

---

#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

增強綜合實力  
促進持續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 目錄

前言.....	7
特區政府二〇一四年的施政重點——	
<b>增強綜合實力，促進持續發展</b> .....	11
一、加快建設長效機制，大力推進民生工程.....	12
(一) 加大資源投入，強化制度建設.....	12
(二) 落實多元措施，關顧民生福祉.....	17
二、努力實現社會發展藍圖，持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20
(一) 扶持產業成長，發展多元經濟.....	20
(二) 加強區域合作，優勢互補共贏.....	22
(三) 建設宜居城市，優化生活空間.....	23
三、提高公共行政績效，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25
結語.....	29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四年法律提案項目.....	33
附錄二 二〇一四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35
經濟財政範疇.....	165
保安範疇.....	177
社會文化範疇.....	193
運輸工務範疇.....	213
廉政公署.....	227
審計署.....	235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四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四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24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即將十四年。回顧特區第一個十年，在中央的大力支持，在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努力奮鬥下，澳門走出了治安不靖的困境，經濟由低谷走向繁榮的康莊大道，民生逐步得到改善，其他領域也都取得不同程度的、階段性的成果。今年，是第三屆特區政府施政的第四年。四年來，我們始終全面落實《澳門基本法》，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保持了整體社會安定祥和、經濟穩健發展。

四年來，國際宏觀形勢複雜多變，各種突發性事件對特區發展形成嚴峻考驗。面對自身發展中產生的問題，以及深層次矛盾交錯浮現的挑戰，我們確實存在不足之處，仍然有改善空間。特區政府會認真總結施政經驗，持續作出改善，逐步提升施政成效。我們憑着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憑着廣大

居民的團結互信，克服困難，在傳承特區十年發展成果的基礎上，維持了總體經濟平穩發展的良好局面。2010年至2012年，本地經濟增長年平均為19.5%，截至上半年，經濟實質增長率為10.5%，預計全年經濟溫和增長的態勢仍可保持。居民就業情況理想，今年第三季失業率為1.9%。財政儲備制度的建立，促進了財政金融的穩健，截至今年9月，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1,119.21億元，超額儲備為554.14億元；待完成2012年財政預算的結算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1,281.75億元。外匯儲備總值亦達1,302.81億元。

特區政府致力構建施政長效機制，堅持把提升民生綜合水平作為政府施政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從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社會保障、醫療、住屋等着手，加強制度建設，加大資源投放，有效擴大了社會保障覆蓋面，務實拓展了免費初級保健和專科醫療。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教育事業，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完成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的建設、增加獎助學金和持續教育津貼，致力培養特區人才。《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實施，有效提高了教師的職業地位，促進了教師的專業發展。本澳擁有高等教育學歷的勞動人口比率正不斷提升，由2009年的22.9%上升至2012年的27%。

政府履行承諾、竭盡全力落實了萬九與萬九後公屋的興建和規劃，進一步保障居民的住屋需求。此外，多項政策和措施的推出，為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奠定了基礎。

高度重視食品安全，進一步加強了相關的立法、預防、教育等工作。與此同時，強化了特區治安管治，謹慎而又迅速地處理緊急事故，有效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積極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堅定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務實調控博彩業的發展速度，促進博彩業有序發展。在特區政府和業界的共同開拓下，綜合旅遊發展勢頭令人鼓舞。零售、酒店、餐飲等行業有可喜的進步，新興的會展業、文創產業、中醫藥產業獲得培育。通過優化財政支援、加強管理技術



培訓、對外投資考察等活動，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和開拓發展。另外，積極推進本澳大型基礎建設，使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和文化建設等工作穩步向前，營造更具活力的城市。

四年來，特區政府大力推進區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互動。致力打造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有關經貿、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正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有序落實，使粵澳兩地在各領域的互補合作，尤其在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方面，達到預期的目標。

特區政府落實了科學決策、陽光政府的施政諾言，主動加強對社情民意的了解，發揮各個諮詢組織的功能。成立政策研究室，加強了政策調研；建立政府發言人制度，增強了施政透明度。大力推行廉政建設，全力強化由廉政公署、審計署等組成的內部監督，並高度重視社會各界的意見；透過《主要官員通則》、《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規，嚴格落實執行，深入宣傳和教育，廉潔風氣進一步彰顯。

特區政府務實推進政制發展，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努力鞏固政制發展成果。今年，在社會和居民的關注和參與下，根據修改後的《立法會選舉法》，順利完成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工作，選舉和委任了新一屆立法會議員。

踏入新的一年，為了實現各項施政目標，我們將繼續深化科學施政，致力維護公平、正義、廉潔的和諧環境，推動特區各項事業的持續發展。



特區政府二〇一四年的施政重點——  
增強綜合實力，促進持續發展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四年的施政重點。

“以人為本”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推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增進民生福祉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我們堅持立足當下，謀劃長遠，與廣大居民同舟共濟，建設幸福的家園。

## 一、加快建設長效機制，大力推進民生工程

建設施政長效機制是長期而又繁重的任務。我們要腳踏實地、排難克困，認真協調短、中、長期計劃之間的關係，努力發揮長效機制的效益，不斷優化民生福利工程。

### （一）加大資源投入，強化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在全力建設教育、社會保障系統、醫療衛生及住屋保障四大民生長效機制的同時，致力提供資源、平台和機會，構建人才培養長效機制，以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迫切需求，適應特區可持續發展的客觀需要。

### 人才培養長效機制

構建本地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特區政府以“人才建澳”作為基本的理念。把全面落實教育發展作為人才培養重要的途徑，將培養經濟社會進步所需的本地人才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政府努力構建家庭、學校、政府、社會聯動，短、中、長期政策和資源配套，提供第二次教育機會與精英培養互補的人才培養社會系統。

我們深刻理解，知識成就夢想，科技創造力量，人才則是社會進步的牽引力。政府推動構建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目的在於，為推進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創設優良的條件，為緩解經濟社會急速發展的需求，加快人才

的支持和儲備，及早謀劃人才培養的戰略部署，以達致澳門居民素質的全面提升，“一國兩制”得以薪火相傳。

**在制度建設方面**，除加大力度完善教育領域相關法律法規之外，將逐步建立人才培養的各項制度，促進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構建。

**建立人才培養工作的統籌規劃制度**：考慮成立直屬行政長官的人才發展委員會，科學規劃人才培養的長遠發展。

**完善人才資料庫，建立人才評價制度**：區分各類人才的特點，明確不同層次和類型人才的培養目標，為有效選拔人才和最佳使用人才提供依據。

**加快落實專業認證、職業技能測試的制度建設**：目前，《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法律制度》、《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明年，政府將繼續推動社會工作、物業管理、旅遊等行業的專業人員認證制度，拓寬各行業專業人士的發展空間。

**努力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人才選拔制度**：在實踐中發現、評價、篩選和使用人才，尤其是加強青年的培養，將培養青年人才制度化，為本澳優秀青年成長提供傾斜政策，讓人才可透過相關的制度和途徑獲得為社會貢獻才智的機會。

**將進一步優化激勵和獎勵制度**：對本地人才培養效益顯著的機構和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以及有貢獻的各類專業或技能人才加大獎勵力度，促進人才競爭發展。

**在措施和資源投入方面**，政府將增大資源投放，適度提高人才培養的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的比例，保障本地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實現。為此，政府將研究採取以下措施：

在完善現有的資助深造、實習計劃和專項進修計劃的基礎上，研究啟動“精英培養計劃”、“專才激勵計劃”與“應用人才促進計劃”。

**“精英培養計劃”**：從社會各領域中，以優中選優的方式選拔出最優秀的人才，通過與國內外著名大學、公共機構和先進企業合作交流的方式，派送他們出外學習、進修和實習等，幫助和促進本地精英人才的歷練成長，為澳門現今和未來發展培養並儲備高端人才。

**“專才激勵計劃”**：對各專業領域中具有良好基礎或工作成績的專業人才給予幫助和支持，使其能夠根據自身的意願和需要實現進修、深造或歷練，從而得到更快成長，為社會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對澳門現實發展急切需要的各類應用性人才，尤其是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產業人才和技能人才加大培養和培訓力度，從而滿足特區當下快速和多元發展的實際需要。

**提高大型企業中管理人員的本地僱員比例**：政府將進一步推動大型企業，尤其是博彩企業提高本地僱員在各層次管理人員的比例，大力協助相關企業的基層員工提升自身價值，在學習中成才，在實踐中向上流動。

**“吸引人才回流”**：建立與在外留學或創業的本澳人才聯繫機制，研究提供特殊待遇，吸引他們回澳服務和發展。

**培養社會和公共服務人才**：政府將加大資源投入，大力支持社會團體，尤其是青年團體舉辦各類活動。着力增強青年的社會責任感、使命感和擔當意識，加強鍛鍊和培養特區建設所需的各類人才。

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構建是複雜、巨大的工程，不但需要按現實情況，調整制度安排，重視資源投入的合理配置，更需要整個社會的參與，促使目標的達成。

## 四大民生長效機制

在教育方面，以制度和資源的有力支撐，築起連接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等領域的全民教育網絡。保障居民完成非高等教育，並提供修讀高等教育或以上課程的機會，幫助居

民增強競爭實力，逐步向上流動。落實“教育興澳”的施政理念，實現居民素質全面提高。

為強化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的社會效益，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政府計劃在路環石排灣籌建“職業教育實踐中心”，設立高中職業技術教學及實踐場地，既可為開辦專業技能課程的機構作教學用途，也可作為相關專業實習的教育基地。同時，設立“語言培訓中心”，提升本澳學生的語言應用能力。以上兩個中心預計將於2016年投入運作。

明年，特區政府將增加對特殊教育的資助，減輕家長照顧子女的生活壓力，持續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條件，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

政府加大力度推動高等教育全面進步，落實制度建設，加大資源投入。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落成運作，為本地高教發展注入新的元素和動力。政府將抓緊規劃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藍圖，跟進相關法規的制定，推動高等教育走向新的階段。

特區政府除大幅增加獎勵成績優異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外，還透過新建成的“大學生中心”，為學生提供綜合服務平台。支持高等院校開展對外交流活動，拓寬學生視野，增進人生閱歷。

**在社會保障系統方面**，包括供款式的社會保障制度、非供款式的社會援助和全民式的社會福利。特區政府力求通過短、中、長期政策的調節，資源配置的引導，令社會保障系統形成多層環節相互覆蓋、多種支柱合力支撐的安全網絡，以維護居民基本生活，協助居民提升自身競爭力，體現社會公平，促進社會穩定。

政府將進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開諮詢，並於明年落實其立法工作，以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

“敬老護老”是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特區政府關懷長者的晚年生活。今年已完成把敬老金與養老金合併的研究工作，正展開相關的制度安排，以

便簡化程序。此外，明年將制定養老保障體系的政策框架，以及2016-2025年“長者服務發展十年行動計劃”，進一步鞏固和完善養老保障。為增強家庭及社區對長者的支援，政府在強化現有服務的同時，加快擴建和新建安老院舍，盡早開發相關的人力資源。

政府已落實執行在2013年向社保基金額外注資50億元，以及增加博彩毛收入中對社保基金的撥款比例，由60%調升至75%，並將於明年繼續額外注資50億元，其後將按計劃完成到2016年合共注資370億元。通過積極而又慎重地安排資源投入，既支持了社會保障基金多項福利津貼的給付和調升，也確保了社保制度在未來一段時間的可持續運作。

目前，最低維生指數已調升至3,450元，明年1月將按相關機制作出調整。此外，在殘疾評估工作和殘疾津貼發放的同時，在完善康復設施，加強對殘障人士及其家長的家居支援和身心健康輔導的基礎上，開展制定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政策框架，以促進康復服務的長遠發展。

政府重視社會服務的靈活援助措施與恒常機制的協調，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拓寬社會服務的空間，強化相關領域專業及技術人員的培訓，提高服務水平。

**在醫療衛生方面**，特區政府努力建立規範、穩定、配套的制度，充分調配相關資源，在保障居民初級衛生保健的基礎上，優化專科診療效率和醫療服務素質，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

為保障醫患雙方的權益，政府已完成草擬《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並已送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政府成立了醫務委員會，並已正式投入運作。《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正努力實施，離島醫療綜合體已完成前期規劃，並開始進行土地處理工程；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投入運作後，進一步改善了求診環境和醫療服務，並在急診大樓內開設24小時門診和長者服務專區。

認真協調公立醫療與私營機構的資源，進一步加強長者在保健、治療和康復的服務。公立醫院今年在內科設立了長者病區，成立老人科合作小組



開展綜合性治療。此外，計劃於全澳衛生中心設立長者保健專區。在保障病人隱私的前提下，明年將在三間醫院及各衛生中心模擬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系統，努力優化各個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轉機制，增加求診者的便利性。

特區政府除增建、擴建衛生中心之外，還因應大型公屋的落成，適當增加醫療服務設施；逐步延長衛生中心的服務時間，協調非牟利醫療機構提供夜診和假日醫療服務，以增加醫療服務的供應。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生效以來，社區控煙成效明顯，政府將依法加強娛樂場控煙的工作。此外，透過區域間醫療機構的合作，加強對各種傳染病的防控措施。

**在住屋保障方面**，進一步建設長效機制，在制度和資源協調的基礎上，促進公屋與私人房屋市場均衡發展，全力落實“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

隨着萬九公屋相繼落成，新的社區逐步成型。政府正加緊公屋的配套建設，包括交通、醫療、教育和社區服務等設施，便利居民的生活和出行。澳門土地資源缺乏，特區政府定當兼顧全局利益與局部利益進行規劃，抓緊落實萬九後公屋的興建，持續增加公屋土地儲備，在新填海區合理預留居民住屋需要的用地，為住屋保障提供重要條件。政府已啓動 28 宗批地個案宣告失效的法律程序；積極探討“澳人澳地”新型房屋供應模式，將在明年完成有關的專項研究和開展公開諮詢。

為了應對長遠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將修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完善社會房屋制度及分層樓宇管理業務法律制度。進一步綜合分析本澳居民住屋需求與所需資源配置的狀況，合理安排中、長期住屋的計劃；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增加市場供應量，致力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

## （二）落實多元措施，關顧民生福祉

特區政府推出的各項惠民措施是長效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新的一年里，特區政府將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居民生活帶來的影響，充分運用公共資

源，更全面扶助弱勢群體、敬老護幼、紓緩通脹對居民帶來的生活壓力，進一步實施短期靈活配套措施，加大力度分配經濟發展成果。

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都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並建議明年向每個合資格居民的個人公積金帳戶額外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以促進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健全。

建議明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9,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5,400 元。建議明年再次調升敬老金至 7,000 元。

特區政府繼續強化對弱勢家庭和社群的援助措施，建議明年繼續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並對現有援助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次的全數援助金。此外，將增加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並進一步調升特別補助金額，包括單親家庭子女學習、護理及殘疾的補助金額；調升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的入息上限至最低維生指數的 1.8 倍，令更多家庭受惠。

政府將再擴闊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的服務面，包括延長援助期限，由 8 週延長至 10 週；調升入息上限，由最低維生指數的 1.7 倍調升至 1.8 倍；向首次領取援助金家庭提供一次性食物補助等，全面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扶助。

明年，將加強對殘疾人士的關顧，殘疾津貼的金額將分別再度由 6,600 元及 13,200 元調升至 7,000 元及 14,000 元。

繼續對符合資格的社屋住戶豁免全年租金，並繼續實施向列入社屋輪候範圍的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貼。

繼續實施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補貼，對合資格居民每月補貼至 4,700 元。繼續整合和提高各類在職或職前技能培訓，協助居民增強就業競爭力。繼續推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社區就業輔助計劃”，以及加強轉介和探訪服務，切實幫助弱勢社群提升自立的能力。

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醫療券，面額為 600 元；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 200 元。

繼續加大對教育的資源投放。為減輕家長在書簿費方面的負擔，特別是中學教育階段，建議在 2014/2015 學年，適度調升“書簿津貼”金額，向每名中學生發放的金額由 2,400 元調升至 2,800 元，每名小學及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的發放金額則分別維持為 2,400 元及 2,000 元。繼續向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發放“膳食津貼”和“學習用品津貼”，建議金額分別由 2,600 元調升至 3,000 元，以及由 1,700 元及 2,200 元調升至 2,000 元及 2,500 元。

此外，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金額為 3,000 元，鼓勵學生多閱讀、勤學習。

首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普遍受到社會歡迎。為繼續鼓勵居民持續學習、增長知識、提升技能，明年，政府將在優化計劃的基礎上，推出第二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的進修資助，每人上限由 5,000 元調升至 6,000 元。

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特區政府將支出約 113.13 億元。

在新的一年，將繼續實施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

從明年起，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將由 200,000 元調升至 300,000 元，以減輕中小企業的稅務負擔；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澳門居民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

中等收入階層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他們的訴求。經過綜合研究，決定延續實施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 2013 年

職業稅的 60%，退稅上限為 12,000 元，以紓緩中等收入階層的壓力。居民將於 2014 年收到 2012 年的退稅款項，並將於 2015 年收到 2013 年的退稅款項。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和退還措施，特區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19.8 億元。

## 二、努力實現社會發展藍圖，持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穩健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必須認真研判全球經濟變動趨勢及本地經濟前景。綜合多種因素分析，預期明年本澳經濟可保持審慎樂觀。雖然全球經濟有所好轉，但形勢依然錯綜複雜，特區政府將高度關注國際市場環境及資本流動的變化，繼續實施穩健的財政及金融政策，並着力增強政策的前瞻性、針對性和靈活性，適時適度進行調整。

特區政府重視財政體制的完善，不斷改進財政預算監督機制。明年，政府的總開支預算將不高於今年數額，並將加快修訂《預算綱要法》的有關工作，遵守《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量入為出原則，遵從收支平衡及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適應的要求，對《預算綱要法》進行修訂，以最大程度上適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和社會進步的合理訴求。重視妥善管理公共資源，着力保障財政儲備資本安全性及流動性，優化財政儲備的投資配置，謀求穩妥增值。

社會發展藍圖要求我們制訂具前瞻性、科學性的人口政策。政府將充分研究和綜合分析人口政策框架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力爭明年內完成澳門人口政策的研究。

### （一）扶持產業成長，發展多元經濟

在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引領下，明年將啟動本澳旅遊業中長期發展計劃的研究。繼續鞏固現有客源，開拓新的市場，推廣綜合旅遊。豐富文化旅遊內涵，增強行業綜合實力。借助區域旅遊合作優勢，推廣“一程多站”旅遊，努力把本澳發展為世界著名旅遊休閒目的地。

持續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確保博彩業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堅定執行莊荷不輸入外地僱員的措施，並將在加大對博企本地僱員培訓的同時，積極推動博企經營者作出配合，使更多本地僱員能夠晉身博企的管理隊伍，促進本地僱員的向上流動。同時，推動業界注入更多非博彩元素，加強引導業界往休閒產業方向發展，增強產業的競爭力。

繼續加大力度培育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產業、資訊科技、物流等行業的成長。明年，特區政府將推出全新的“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以吸引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來澳舉辦，進一步提升本澳會展活動的素質和拓寬發展空間。新成立的“文化產業基金”，從概念到生產的實踐過程給予本地業界系統性支持，為文創工作者提供發揮創意才華的機會。

本澳九成以上的企業屬於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是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且在促進社會穩定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特區政府一直將扶助其發展作為重要的施政方針，除透過提高所得補充稅的年收益豁免額，以減輕中小企業的稅務負擔外，明年還將加強面向中小企業的扶助措施，推出全新的“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加強企業形象及產品推廣。

繼續支持進行第四期“扶助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並放寬申請條件，協助更多傳統飲食業改善營商環境和保留特色飲食文化。

繼續實施“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資助金額上限將由 50 萬元提升至 100 萬元，支持和鼓勵企業、社團和學校添置環保產品，特別是協助中小企業降低營運成本，推動全社會節約資源。

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積極透過職業培訓及技能認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繼而透過職業轉介促進居民就業及向上流動。同時，嚴格執行勞動法規，以保障居民的就業權益。《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並隨即推出《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法規；同時，明年將落實調整不合理的僱賠償上限，並檢討《勞動關係法》。

## （二）加強區域合作，優勢互補共贏

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繼續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深化落實，發揮特區獨特優勢，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與合作，努力開拓澳門發展空間，促進特區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和民生的不斷改善。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推動業界用好用足《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的優惠政策，鼓勵業界和從業人員及時把握粵澳明年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契機。

深化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與廣東展開全方位的緊密合作。特區政府將首先全力推進橫琴、南沙等重點區域的合作，有序展開與中山、深圳及其他城市的合作。“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將鼓勵、審批各種規模的企業積極進園投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也將展開招商引資工作。經特區政府推動，橫琴“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將設立專區供澳門中小企業參與經營。在與南沙合作方面，積極參建“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推進遊艇自由行、旅遊職業教育培訓、郵輪母港建設的合作，加快鮮活食品供澳的進程。

繼續發揮和深化閩澳、京澳、泛珠等內地合作機制的的作用。明年，泛珠合作將走過十個年頭，特區政府將再次與粵港一起，共同擔任承辦方，當好東道主。

特區將更加努力打造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以及葡語國家人員的培訓提供優質服務。大力支持澳門企業與內地中小企業，以及葡語系國家的企業，實現多方合作共贏。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環境保護等民生領域的合作成效，逐步展開養老保障等新領域的合作，並促進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繼續爭取延長口岸通關時間，為居民和遊客提供更便利的通關環境。

繼續參與港珠澳大橋的建設，以及澳門輕軌延伸至珠海橫琴項目等跨境交通基建的籌建，以優化特區參與區域合作的條件。粵澳新通道項目明年將進入加快推進階段，並將有序展開首期工程，積極探索新的通關模式。

特區政府將加強與香港的密切溝通，積極開展互補合作。繼續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促進澳台在旅遊、經貿、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為在台灣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年學生提供聯絡、資訊的相關服務。

中央已批准輸入內地家政人員來澳工作，首批擬從廣東省和福建省輸入300人，待相關運作落實後，將分批增加至1,500人。

### （三）建設宜居城市，優化生活空間

宜居是澳門人共同的期望，我們定必以高度的責任感與廣大居民一起，建設一個安全、文明、健康、包容、和諧的城市。努力鞏固和發展現有的休閒空間，認真協調城市發展與歷史文物保育的平衡關係，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加強文化傳承教育和文化設施建設，推行文化普及和藝術教育的工作。在豐富居民文化生活的同時，促進對外文化交流，向世界各地的遊客展示澳門多元文化的獨特魅力。

長期以來，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對促進中外文化交流，對特區建設都起到重要的作用。政府尊重多元文化習俗，促進不同的族群、宗教和文化在澳門和諧共處。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體質的提升，針對兒童及青少年體質總體水平略有下降的監測結果，我們將繼續加強對大眾體育和學校體育的支持。同時，進一步完善體育設施，提高競技體育的水平，讓體育事業有更長足的發展。

城市規劃是城市建設和管理的重要依據。《土地法》、《城市規劃法》和《文化遺產保護法》已獲立法會審議通過，並將於明年3月正式生效，有利於配合本澳未來城市總體規劃和細化規劃的安排。

特區政府繼續努力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總戰略的實施，深化環保教育，推動環保行動，加強環保立法與執法的力度。政府將加快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將於 2014 年開展相關的諮詢工作。繼續推動再生水的開發和天然氣的使用，落實在路環興建再生水廠。另外，努力提升區域聯合應對環保問題的應變能力，共同構建優質生活圈。

今年，《食品安全法》已正式生效。新成立的食品安全中心將加大對食品安全的監管力度，採取多項措施，強化對食品安全的風險管理。同時，透過不同的宣傳方式，提升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識。

為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政府將持續完善各口岸軟硬件設施的管理，提升本澳的接待能力和服務素質。強化信息預報系統，為旅客拓展更多便利的措施。

城市發展必然產生更大的交通需求。作為集體運輸的主軸，輕軌有助紓緩交通壓力，改善整個城市的交通狀況。對於部分居民有關新口岸段走線安排的不同意見，政府一直高度重視並對此作出了綜合分析評估，認為過去進行優化相關輕軌走線設計均因新城填海規劃方案而受限，故應開拓新思維突破此客觀限制。因此，特區政府早前已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並於近期獲得正式批准，在維持新城填海總面積不變的前提下，對部分填海範圍作出微調，以適當增加沿孫逸仙大馬路一帶的土地面積，從而實現同時容納新口岸輕軌外圍走線與維持外環車道這一新安排的可行性。下一步工作將委託資深顧問技術團隊解決技術難點，並盡快開展建設工作。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巴士的服務素質，將重點梳理及優化公共巴士路線網絡，完善監管機制，並積極妥善處理維澳蓮運的運作接管及過渡安排，為廣大居民提供穩定的巴士服務。政府關注本澳交通出行情況，透過完善道路網，為改善交通環境創設條件。此外，將再次增發 200 個的士牌，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宜居城市的建設不可避免面對舊區老化的挑戰。特區政府將努力優化城市的生活環境和營商環境，採取積極措施活化歷史悠久的舊城區，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和城市形象。



本澳水浸的問題，既有歷史遺留的原因，也有經濟社會急速發展的因素。特區政府將對雨水排放系統進行全面性評估，尤其是受水浸影響較為嚴重的地區，積極做好擴容、分流和完善渠網等工程，提升排水能力。相關部門加強配合與協調，完善通報機制，盡力減低暴雨為居民帶來的不便和商戶的經濟損失。

政府致力推動電信業健康發展，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即將屆滿，政府將考慮多元的電視市場發展模式，致力保障居民享有合法而又更優質的服務。

本澳治安環境維持穩定，制度建設不斷加強，明年，政府將進一步優化人力資源，深化科技強警，加強警民合作，結合宣傳與執法，推廣安全和守法意識，不斷提高緊急應變能力，防範及打擊犯罪，維護特區治安和公共秩序的安全。

### 三、提高公共行政績效，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今年，特區政府初步開展了優化公共組織架構及其行政運作機制的相關工作，實施了政策執行情況季度報告制度，並啟動了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穩步推進各項改革，努力提高公共行政績效。

全體公務人員長期以來堅守崗位、服務居民，為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努力和貢獻。公務人員必須與時並進，增強自身綜合能力，提供更加有效的公共服務。政府十分關心基層公務人員，透過現有機制為他們提供生活補助等補充措施，同時亦已着手完善全體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

明年，政府將修改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組織和運作的法規，以配合民政總署相關職能的轉移。在此基礎上，還將進一步調整民政總署的其他相關職能，在更大範圍內整合和優化政府架構。

公共行政績效是政府施政能力的直接體現。過去一年，政策研究室及其他相關部門對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展開了系統深入的研究，並形成了初步方

案。據此，特區政府已開始實行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明年將進一步深化實施、完善機制，並研究引入中立評審機構的可行性。政府高度重視“官員問責”，並將其與公共行政績效管理，特別是已經實施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結合起來，通過績效管理、領導官員評審和官員問責三個不同層面的評價制度，實現政府接受監督、自我監督和自我完善。在適當時候，政府將考慮設立績效管理的專門委員會，以統籌和領導有關工作。

特區政府已按計劃完成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對其中仍然生效的法規進行了法律適應化處理，並將與立法會進行緊密溝通，共同商定進行立法的相應程序。

為完善立法統籌機制，政府將繼續從制度、程序、部門相互配合等方面進行檢討，不斷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

特區政府將致力通過加強區域法律交流，以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務聯繫，優化法治環境，以更好地保障澳門居民的切身利益。

政府將對現有的諮詢組織進行檢討，限制諮詢成員的重複任職，規範其委任年期。在保證諮詢組織工作延續性的同時，增強其包容性與透明度。

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是澳門特區核心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一如既往地給予高度的尊重，重視聽取新聞界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繼續支持本地傳媒的培訓進修工作，為傳媒工作者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和保障。

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進一步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和維護網絡安全的工作，加大安全意識教育。

明年，特區政府將在收到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舉總結報告的基礎上，啟動對《立法會選舉法》的檢討，促進特區選舉制度的不斷完善。同時，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法》等法律制度，組織、監督並確保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活動順利進行。

廉政公署將繼續公正無私、堅定不移地履行廉政和執法監察職責，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配備，完善社區廉潔體系，積極處理行政申訴，全力推動政府廉政建設，預防和打擊各類權力濫用和腐敗行為，堅決維護社會的廉潔公正。

今年，審計署擴展了電子技術輔助審計範圍，優化了工作流程和人力資源。明年，審計署將繼續嚴格執行審計監督，強化跟蹤審計力度，不斷完善各項審計工作，支持和促進政府績效管理工作。



#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施政歷程，即將進入最後一年，同時，也將迎來特區成立十五周年。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定當忠誠履行《澳門基本法》賦予的使命，堅持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竭盡全力實現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目標。我們將繼續以國家和特區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主動應對挑戰，勇於克服困難。我們深刻認識到，隨着社會的急速發展，在立法統籌機制的運作、行政架構的優化等方面確實存在不足之處，我們定必全力作出改進，努力優化治理，盡心盡力建設特區、全心全意服務居民。

未來一年，特區政府會進一步落實傳承創新、共建和諧的施政諾言，鞏固和豐富特區發展的成果，讓廣大居民更深刻地感受到共建共享的喜悅。務實推動各個領域均衡進步，不斷增強綜合實力。宏揚開放的理念、創新的精神，打造包容、和諧、理性的社會，拓展協調並進的環境。

我們將在加強旅遊城市建設的同時，着力構建休閒城市。致力平衡人與環境、發展與保育等關係，加強城市規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設安全、健康的城市，保障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繼續將發展經濟，保障民生作為重要的施政安排。積極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育多元產業成長，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維持經濟穩步增長，保障財政金融安全，全面規劃本地人才培養，致力實現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的提升。

繼續加強制度建設，認真落實立法規劃，完善各類法律法規，強化法治社會的公平正義。落實科學決策、廉潔奉公的施政理念，依法行政、依法管治，進一步提升公共行政績效。在持續落實施政目標的同時，確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完成，為特區發展走向新的階段開創良好的局面，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共同夢想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貢獻。

## 結語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以來，對特區政府施政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公務人員和廣大居民，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施政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四年  
法律提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 5/2003 號法律》
2.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3.	《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
4.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5.	《修改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制度》
6.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7.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附錄二： 二〇一四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14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完善領導績效評審，推進政府績效治理</b>				
1.	健全官員問責制	嚴格執行官員問責規範及行為準則，持續舉辦恆常性培訓，鞏固問責意識。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	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	1. 跟進落實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的標準，並就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及完善。 2. 對領導績效評審結合服務承諾認可及市民滿意度調查進行研究，將領導績效評審內容擴展至領導官員所負責的組織及服務績效。(2014年完成研究，2015年逐步落實)	2014年	2015年
<b>二、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公共資源</b>				
3.	廉政及審計建設	1. 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改善行政財政運作，提升效率。 2. 持續開辦“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提升廉潔公正的素養，確保依法履行職務。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b>三、加強公務員團隊建設，優化公職制度及培訓</b>				
<b>中央人事管理</b>				
4.	公務員管理平台	增強公務員管理平台的功功能，研究及開發有關管理決策統計數據、申請審批及人事管理等功能，加強中央招聘、晉升、培訓、人員需求及日常管理的電子化。	2013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中央入職開考	技術輔導員、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的中央入職開考，在逐步實施各項甄選程序後，將進行分配任用程序，以填補各部門的職位空缺。高級技術員其他範疇的開考亦將陸續開展。	已開展	持續工作
<b>公職制度</b>				
6.	合同制度	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引入行政任用合同。	已開展	2014年 進入立法 程序
7.	投訴及調解	推行公務人員中央調解制度。	2014年	持續工作
8.	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	1. 按照已共識的恆常調薪機制，定期檢討和分析公務人員的薪酬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 2. 探討就私人市場薪酬趨勢和水平進行專項調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對不同層級人員進行調薪政策研究等。	2014年	持續工作
9.	福利制度	繼續推出措施，舒緩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以及完善福利制度。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0.	身心健康與關懷	1. 持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類文娛康體活動、減壓和心理健康課程和講座，按需要進行家訪和探病。 2. 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舒緩服務。 3. 推動公務人員建立關愛小組，對人員進行家訪和探病等活動，以及向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協助。	2014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	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	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短、中及長期(2013-2020)的發展方案,2014年落實短期發展方向的各項工作,並繼續就中期方案進行部署。	已開展	2014年完成
12.	檢討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投資策略	進一步開展資產負債模擬工作,選出切合退休及撫卹制度負債狀況的資產配置,並就制度的可持續運作,提出建議方案。	已開展	2014年
<b>培訓規劃</b>				
13.	人員培訓	按照2014年公務人員晉級培訓計劃,配合公務人員的職級、職務性質、職業生涯的發展,繼續開辦各類型的課程。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4.	與理工學院、歐盟翻譯總司及里斯本大學籌備舉辦第2屆“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	1. 籌備階段(2014年1月至8月) 2. 開辦課程(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	2014年	2016年
15.	與歐盟合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	第一期課程 1. 第一部分:在崗學習、理論學習、傳譯理論/技巧學習(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 2. 第二部分:在崗實踐(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 第二期課程 1. 第一部分:在崗學習、理論學習、傳譯理論/技巧學習(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 2. 第二部分:在崗實踐(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	2013年3月	2015年3月
			2014年3月	2016年3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6.	重點課程	<p>1. 優先開辦的培訓活動，包括：《基本法》、國際公法、法律草擬、公共行政法律強化、法律範疇語言進修。</p> <p>2. 持續培訓課程：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行政訴訟程序、行政合同法律制度、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以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p>	2014年	持續工作
17.	配合法律改革舉辦的培訓	<p>開辦相關課程，廣泛推廣新法律的內容，要求執法者確保有效實施新法律。</p>	2014年	持續工作
<b>四、優化職能架構及諮詢機制，提升行政運作績效</b>				
<b>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b>				
18.	轉移民政總署的文化體育職能	跨部門工作小組落實民政總署的文化體育職能轉移的執行方案，落實相關職能及人員轉移。	2014年	2014年
19.	民政總署涉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轉移	開展民政總署涉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及人員調配。	2014年	持續工作
20.	民政總署重組	啟動民政總署的重組工作。	待完成民政總署與文化體育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後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諮詢機制</b>				
21.	政策諮詢	增強政策諮詢的規範化及統籌協調。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2.	諮詢網絡	1. 充分發揮諮詢組織的職能，加強與社會的互動。 2. 充分利用“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讓社會發揮與政府互動協作的功能。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3.	社區座談會	提升“社區座談會”的層次，擴大政府部門的參與，加強政策說明及與居民的互動交流，讓社區諮詢工作發揮更大成效。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b>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 精益管理</b>				
24.	民政總署管理系統認證	民政總署新增2個管理系統認證，包括稽查處的“環境衛生稽查工作”與小販事務處的“小販稽查工作”考取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	2014年	2014年
25.	精益管理	身份證明局持續建立不斷改善的文化，於2013年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第三階段的“精益管理”的延續工作，初步預計於2014年完成。	已開展	2014年
<b>五、完善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深化電子政務發展</b>				
<b>綜合服務及質素評審</b>				
26.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進行第3次“市民滿意度調查”。 2. 以行政公職局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為個案，研究工作流程的電子化，作為進一步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基礎。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服務承諾認可制度 / 政府服務優質獎	<p>1. 對“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的運作進行優化研究。</p> <p>2. 公佈第二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獲獎結果。</p>	2014年	持續工作
<b>電子政務</b>				
28.	信息安全及危機管理	建立資訊保安體系及危機管理機制。	2014年	2015年
29.	數據交換體系	研究及制訂數據交換體系，供各公共部門資訊技術人員於開發應用系統的數據交換模組時使用，加強公共部門間數據的互通性。	2014年	2014年
30.	統一規範政府部門網站	<p>1. 推出政府部門網站指引，從網站的基本設計、內容及功能上作出規範，作為各公共部門建立網站時的依據。</p> <p>2. 就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舉行解釋會，收集意見並作進一步完善。</p>	2014年	2014年
31.	完善電子政務應用平台	<p>1. 增強電子政務應用平台流程系統的功能，強化內部文件管理的應用，及開發共用功能組件。</p> <p>2. 研究應用身份識別及權限管理功能，以及加強該平台與其他系統的數據整合和互聯互通，推動內部流程管理電子化。</p>	2014年	持續工作

2014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增進與立法會溝通，落實立法計劃</b>				
1.	提出2014年的立法計劃項目	透過“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電子途徑，監督立法計劃項目的落實，並從規範立法程序、完善立法計劃編製制度和法案審查制度等政策層面持續深化立法統籌工作。	2013年第二季	2014年第四季
2.	使政府完成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技術性工作得到法律上的確定	與立法會進一步溝通，探討如何對仍生效的原有法規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以及安排完成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處理及時間表。	2013年第四季	具體時間需取決與立法會的工作溝通
3.	《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草擬工作	編製諮詢總結報告，並草擬相關的法案。	2010年第三季	2014年全年
4.	檢視《司法組織綱要法》	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包括調整合議庭權限及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合議庭的法定上訴限額、訂定法官兼任的方式，以及增設法官的派駐制度等。	持續工作	2014年全年
<b>二、深化《基本法》及普法宣傳教育</b>				
5.	深化推廣《基本法》及普法宣傳教育	1. 加強政府多個部門之間，以及與社會團體的合作，發掘社會中有利推廣工作的各種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繼續舉辦多項《基本法》活動。	持續工作	2014年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基本法紀念館》將進一步完善展品及增設互動環節，逐步將之建設成學習及推廣《基本法》的基地。</p> <p>3.在完“青少年普法中心”建設後，設計及開闢用於推廣《基本法》的設施和環節，以更活潑的方式向青少年開展宣傳。</p> <p>4.在中學及小學繼續舉辦《基本法》講座。</p> <p>5.持續以系列活動的形式宣傳法律，重點推廣內容包括：青少年法律、婦女權益、兒童權益、勞動關係、樓宇管理、交通安全等。</p> <p>6.加大力度推廣新頒佈的法規，將根據相關法律的內容和推廣對象的特點，選擇合適而有效的推廣方式。</p> <p>7.構建“法律推廣社區網絡”，在各社區中心進行，向市民推廣與其息息相關的法律。</p> <p>8.計劃開展透過互聯網參加的“法律有獎問答遊戲”，提高市民學習法律的積極性和興趣。</p>		
<b>三、配合司法機關工作</b>				
6.	司法官培訓	<p>1.因應法官委員會和檢察長提出的要求，展開“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並進行第五屆司法官入職課程的相關籌備工作。</p>	2013年中	2014年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	司法文員培訓	<p>2. 將繼續與內地的中國國家法官學院及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等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p> <p>1. 將協助典試委員會進行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入職的分配任用程序的相關工作。</p> <p>2. 2013年開辦的檢察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及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預計於2014年2月結束。</p>	持續工作	2014年 全年
<b>四、開展國際法律事務，鞏固推進對外交往</b>				
8.	區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繼續開展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的磋商工作，重點推進與香港特區有關《就刑事案件的互助協定》的商討。	已開展	持續工作
9.	國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p>1. 對澳門特區政府與韓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逃犯》，以及與佛得角政府就《法律及司法互助》的協定繼續進行磋商。</p> <p>2. 跟進蒙古國政府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商討事宜。</p> <p>3. 跟進與葡語系國家展開談判和磋商的準備工作，包括草擬關於《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範本。</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014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選舉事務）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	行政長官選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格按照《基本法》及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規定，支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相關工作。</li> <li>2. 進一步研究於2014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引入電子點票。</li> <li>3.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資訊系統。</li> </ol>	2014年	2014年
2.	選民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與社團和學校共同合作，鼓勵更多合資格市民辦理選民登記。</li> <li>2. 持續推廣選民登記自助服務。</li> <li>3. 研究從資訊系統及登記程序，優化自然人選民登記。</li> </ol>	2014年	持續工作

2014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強化跨部門協作，提升食安中心績效</b>				
1.	風險管理方面	<p>1. 透過開展食品安全流通監測計劃，包括常規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評估食品的風險及採取相對應的預防控制措施。</p> <p>2. 透過跨部門聯動機制，落實市場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p> <p>3. 建立統一食品業資料庫，搜集全澳各食店資料，進一步優化業界監管工作。</p> <p>4. 透過緊急機制迅速解決及回應食安問題。</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	風險評估方面	<p>1. 建立本澳的風險評估資料庫，以及建立本澳的溯源系統。</p> <p>2. 持續針對本澳流通食品開展專項食品調查，綜合考慮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性、市民飲食習慣及曾發生食品事故等各種因素訂定調查項目，以監測本澳市面銷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p> <p>3. 根據社會需要的輕重緩急，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下一階段將準備《禁用物質名單》及《放射性物質》標準。</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3.	風險傳達方面	<p>1. 繼續透過食品安全信息發佈機制，以及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深化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保障食品安全。</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優化溝通渠道，擴大食品安全的宣傳效應，提升食安認知。</p> <p>3. 為配合本澳餐飲業界的實際操作及提升業界在食品製作的衛生水平，邀請鄰近地區專家舉辦專題講座。</p>		
4.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	<p>1. 持續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有關部門保持聯繫溝通，參與拓展食品入口檢驗檢疫之專項技術合作研究及培訓，加深了解及掌握內地輪澳澳鮮活食品的監管模式及衛生質量安全。</p> <p>2. 透過食品安全之調研及技術交流，進一步了解國際食品安全的動態及加強與國際間食品安全的網絡建設。</p> <p>3. 繼續與內地及香港的檢驗檢疫部門及檢測機構安排人員培訓交流計劃，提升檢驗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實際工作經驗。</p>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b>二、收集和循環利用綠化廢棄物</b>				
5.	綠化廢棄物	<p>1. 將本澳綠化廢料回收再利用，在減少購買肥料成本的同时，亦降低對澳門垃圾堆填區的壓力。</p> <p>2. 2014年將擴大有關堆肥計劃，將日常綠化護理工作所得的植物殘體及動物排泄物等適當收集，處理後，作為道路綠化帶、山林、農耕場、立體綠化等方面的土壤改良劑，提升本澳綠化成效。</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預計到2014年年底，每月可將綠化廢棄物的一半進行有效的循環再利用，並逐部達致全部循環再利用。		
<b>三、協調和統籌新批發市場搬遷工作</b>				
6.	新批發市場建設	<p>1. 新批發市場周圍亦將完善交通配套，以滿足經營者使用的需要。</p> <p>2. 為了全面地優化新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除將舖位數量增加以引入更多的競爭者外，亦計劃將食品安全及檢驗檢疫工作相關之食品安全中心、化驗所和衛生監督部一同搬入，方便能更直接及快捷地執行衛生監督、檢疫及化驗等工作。</p> <p>3. 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口岸通關政策，新批發市場未來亦會與內地相關出入境檢疫部門營運時間配合，有效發揮其功能。</p> <p>4. 新批發市場的施工批給由工務部門跟進，並預計於2014年展開施工及搬遷準備，進度大約需時2年。</p> <p>5. 配合有關進度協調批發商戶的搬遷工作，持續與批發市場管理公司及業界進行溝通，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p>	已開展	2015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四、優化市政、民生建設，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b>				
7.	解決水浸問題	<p>1. 繼續優化及改善全澳下水道，進行全面翻新及擴大渠網容量的研究。</p> <p>2. 將與工務範疇合作，開展氹仔城區的下水道系統的優化與擴容工作，更換不敷應用之下水道，進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緩解低窪地區的水浸壓力。</p> <p>3. 針對內港水浸的成因，計劃於內港建造雨水泵站，經配合工務部門的安排，預計於2014年完成設計並作施工招標。</p>	已開展	2014年 全年
8.	美化城區，優化環境空間	<p>1. 2014年將繼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p> <p>2. 計劃重鋪、美化、改造黑沙環填海區及西望洋區之街道及行人道，在具條件之行人道增加綠化元素及可供市民稍作休息之設施，提升生活環境之質素。</p> <p>3. 優化使用多時之公園及休憩區，增加康體場地及設施，以構建健康城市。</p> <p>4. 將繼續完善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單車徑及黑沙海灘基建設施。</p> <p>5. 持續開展於全澳各區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的工程，改善街區衛生。</p>	已開展	2014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啟動編製石排灣公園整體規劃	<p>6. 推展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進一步增加資源垃圾及玻璃樽之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廚餘回收之參與單位，以實踐環保理念。</p> <p>7. 2014年籌劃於石排灣公屋群增設活動中心，為該區居民及社團提供服務。</p> <p>1. 啟動研究編製石排灣公園的整體規劃工作，使之成為更適合居民使用的休閒去處。</p> <p>2. 在石排灣公園內興建小熊貓館，研究引入小熊貓等珍稀動物。</p> <p>3. 計劃於路環山林中具備條件的集水區築建儲水池，增加天然水停留的時間，改善林木的生長條件和提高生態價值。</p> <p>4. 在目前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古樹的管理和維護。</p> <p>5. 將收集成熟的紅樹樹苗，作本地繁殖，預計每年可種植紅樹4,000株，以形成綠化帶、構建本澳海岸的“翡翠玉環”。</p> <p>6. 持續開展行人天橋、行車天橋、廣場、市政公園、垃圾房、公廁、污水泵房及停車場的立體綠化工作。</p> <p>7. 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包括綠化週、蘭花展、荷花節、盆景展及慶回歸專題花卉展覽等。</p>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豐富居民生活餘暇，提升生活品質	<p>1. 於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活動，為廣大居民及旅客提供豐富多采的文娛康體活動。</p> <p>2. 計劃將南灣湖E區商舖前空間改造成藝文中心。</p> <p>3. 社區圖書館、路氹歷史館、茶文化館等專題場館因應自身的特點開展活動。</p> <p>4. 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多元化、多層次、兼具內涵、創意及啟發性的優質文藝表演與活動，拓展觀眾的文藝視野，提升澳門的文化旅遊城市形象。</p>	2014年初	2014年全年
<b>五、強化公民教育，提升人文素質</b>				
11.	公民教育	<p>1. 公民教育工作將重點鼓勵互相尊重、傷健共融、鄰里互助，以培養良好的人文素質。</p> <p>2. 透過媒體、宣傳品、教材、工作坊及遊戲等不同形式，向居民、外地僱員及旅客傳遞公民教育訊息。</p> <p>3. 繼續舉行“公民教育茶話會”，並重點探討遵守法律法規的議題。</p> <p>4. 從居民生活的社區作為出發點，推動互助與睦鄰精神，以不同方式，潛移默化地把注重公德、公共地方總規章、城市清潔、互相尊重、鄰里互助等意識融入居民的生活中。</p>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014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其他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b>				
1.	智能身份證續期	<p>1. 2014年至2017年將會是辦理居民身份證續期的高峰期，2013年底將會試用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預計於2014年全面投入使用。</p> <p>2. 首階段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設在身份證明局接待大堂，其後設置地點將擴展至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並設獨立電子服務區供市民使用。</p>	2014年（續期高峰期開始）	2017年（完成續期高峰期申請）
<b>二、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b>				
2.	更生服務	<p>1. 於2014年推出針對性、適合青年對象的抗毒計劃，引入新元素，透過歷奇、院舍體驗等，協助年青人脫離毒品，重投健康生活。</p> <p>2. 將選出一些積極支持和接納更生人士的家庭，對其進行嘉許，並透過傳媒訪問，向社會大眾宣傳接納更生人士重投社會的訊息。</p>	2014年初	2014年全年
3.	違法青少年社區矯治服務	<p>1. 設立獎勵和評估機制，鼓勵所有受輔的青少年自願參與驗毒，對於能通過檢驗機制的青少年，對其進行嘉許和獎勵，並通報法院，使其良好的行為有利於其司法措施的提前結束。</p>	2014年初	2014年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少年感化	<p>2. 透過獎勵和司法措施的監管，雙管齊下，預防受輔青少年濫用藥物，協助他們脫離毒品。</p>		
		<p>1. 將專門為女院生設計一套輔導治療模式，針對她們獨特的情緒及內在需要，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的形式，協助其學習有效的情緒處理方式，建立解決人際相處問題的技巧，透過學習提升自信、強化改變動機，協助她們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p> <p>2. 深化院生美德學習的內涵，發展一套多方面的品德教育課程，有關課程會以道德倫理規範及重要品格的元素為教育課程的核心。透過系統化的內容，深化社會規範和道德意識，提升個人的品行修養，建立正確的生活習慣和態度，逐漸成為自律自愛、關懷社群的社會一員。</p>	2014年 初	2014年 全年

## 2014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促進適度多元：加強扶持會展業發展</b>				
1.	推出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的資助方案。	為吸引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來澳舉辦，進一步提升本澳會展活動的質素，將在“會展活動激勵計劃”下設立針對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的資助方案。	已經開展	2014年上半年
2.	繼續引進外地品牌展會來澳舉辦。	經濟局將與中國對外承包商會在澳主辦“第五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業國際化。	已經開展	2014年上半年
3.	繼續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	繼續加強對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提供行政輔助及技術支援。重點協助委員會跟進《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的研究工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	繼續支持開辦理論和實務相結合的培訓課程，特別是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同時，按實際需要，研究支持行業所需的其他培訓計劃，以提升澳門會展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增加業界整體競爭力，為本澳會展業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	2014年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在浙江杭州、四川成都、湖南長沙或遼寧瀋陽等地舉辦。	已經開展	杭州(4月)、成都(7月)、長沙或瀋陽(9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	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繼續支持業界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已經開展	2014年3、7、8、10月
7.	全面開展“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加強宣傳澳門會展業的優勢，招攬更多海內外會展組織者來澳辦展辦會，並協助競投大型會議落戶澳門。發揮貿促局內地聯絡處的作用，吸引內地企業來澳辦展及舉辦公司年會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8.	加強會展業區域合作。	推動與內地會展業合作，與周邊地區擴大共同辦展、相互參展參會，共同打造區域及國際會展品牌。支持會展業界與內地機構和企業在人員培訓、調研、交流及資訊方面合作，並支持業界考察知名會展國家或地區。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促進適度多元：促進工業轉型升級</b>				
9.	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	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支持本地時裝設計，打造自有品牌。鼓勵本地設計及品牌參與境內外展覽交流活動，推動服裝產品面向海內外市場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	協助企業利用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實現快速回應，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性。更全面地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增加產品類別，以協助企業開拓本地、內地及國際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1.	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	向企業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協助企業採用現代管理，協助企業提升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技術標準的認知。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促進適度多元：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等發展</b>				
12.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	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強化對外貿易及物流企業對貿易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的認知，向物流企業提供區域及國際操作標準的訊息，設置進階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協助物流從業員提升技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3.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舉辦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產業化及拓展市場。為文化創意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加強培養文創業人才，培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育青年時裝設計師。拓展動漫、電影錄像、影視製作、文創活動管理等文範範疇的活動或課程。善用澳門時尚廊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的作品。		
14.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	透過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2014年將完成園區基建工程，籌建主體建築大樓，加快吸引投資項目進園，協助澳門中小企業進園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5.	協助零售業、旅遊服務、餐飲食業等服務行業發展。	協助服務行業建立質量管理制度及提升從業員素質。為零售行業開辦公開或受企業委託的培訓課程，協助服務企業引入或建立一套適合其需要的系統化管理模式。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促進適度多元：加強其他政策措施</b>				
16.	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	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適時推出扶助計劃，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7.	透過投資者服務吸引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	做好投資者服務工作，特別是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有關方面的服務，簡化手續，提高效率，降低投資成本，協助海內外企業加快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8.	促進博彩業帶動相關行業發展。	有效監督博彩公司履行承批合約，發展相關行業。運用博彩資源，鼓勵和推動非博彩行業和項目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扶持中小企業：有效落實扶助措施</b>				
19.	繼續有效落實現行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	繼續有效落實各項中小企業輔助計劃及其他財務鼓勵措施，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等，不斷優化審批及服務流程，有效發揮各項措施的作用，加強向企業宣傳推廣，務求令更多企業受惠。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0.	繼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加強對工商業發展基金申請資助個案的分析。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資源，資助有助提高中小企業經營水平及競爭能力的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尋找合作商机。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1.	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	為協助澳門中小企業利用電子網絡宣傳推廣公司業務，研究在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立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的資助計劃。	2014 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22.	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	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特別是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地對每一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批，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扶持企業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扶持中小企業：培育企業競爭力</b>				
23.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	提供“創業及營商能力培訓系列”，推動企業革新轉型。繼續進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支持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及獲得國際認證；加強管理系統諮詢及資訊服務；促使企業及機構鼓勵其員工考取資格認證。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向中小企業提供培訓課程，提升企業營商管理水平及管理者和員工的質素。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4.	協助中小企提升業務競爭力。	舉辦主題活動、相關培訓課程及出外考察活動，舉辦以特許經營/連鎖加盟為主題的訓練班課程及考察活動。加強與本地及其他地區商會/協會合作舉辦培訓課程，協助中小企提升業務競爭能力。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5.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支持中小企業加強對外合作，搭建合作平臺，開拓新市場。協助企業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發展機遇，開拓內地市場。利用在台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中小企業與台灣企業開展經貿交流和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6.	協助中小企參與橫琴開發。	積極推動和協助業界參與橫琴開發。向企業推介橫琴的投資環境及優惠政策，組織交流考察團，協助有意到橫琴投資的企業與珠海協調和溝通，為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7.	支持中小企開發和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	發揮“商匯館”的作用，吸引更多本澳企業加入“商匯館”。通過網站、刊物、境外展覽會上設置的“商匯館”，加強“商匯館”的宣傳，推廣“商匯館”成為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採購中心的功能。試點在內地城市商業區以“商匯館”的形象作短期展示，推廣澳門產品、服務和商機，協助本澳品牌開拓內地及境外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8.	透過“活力澳門推廣週”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通過“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在內地推廣宣傳澳門製造、澳門服務、澳門特色手信及葡語國家產品，為內地與澳門中小企業搭建交流和合作的平臺。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扶持中小企業：加強和完善企業服務</b>				
29.	優化面向中小企的服務。	通過舉辦相關行業工作坊及提供經貿諮詢等一系列服務，協助本澳中小企提升業務能力。繼續通過企業產品再包裝、安排企業專訪等，逐步建立產品品牌形象。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0.	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	根據企業發展需要，整合澳門專門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資源，優化面向中小企業的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1.	完善商業配對服務。	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宣傳推廣商業配對服務，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網絡，促進企業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2.	推動應用電子商務。	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協助擴大宣傳網絡。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扶持中小企業：提升人資素質</b>				
33.	繼續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	為不同行業及不同階層的居民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配合人力資源需求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各行業做好人資培訓及人才儲備。重點加強會展業、零售業、家傭服務業等行業培訓。勞工事務局計劃於2014年開辦約400個課程，提供約10,000名學額。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4.	舉辦專業進修課程。	拓展督導管理、進階管理及銜接專業認證的培訓系列，為中層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拓展多元化的學習支援及學習模式，協助學員配合職業生涯、企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持續進修。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計劃舉辦約900個課程，提供不少於20,000名學額，包括公開課程及機構委託培訓課程。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5.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	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以提升中壯年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擴闊就業的選擇和發展空間。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6.	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	開辦包括入門、基礎及進階三個既獨立又銜接的系列培訓課程，鼓勵市民掌握新技能及新知識，提升持續就業能力。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7.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	根據弱勢社群需要而開辦再培訓課程，並研究為殘障人士開辦或與社會企業合辦專項職業培訓課程。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8.	協助居民考取國家或國際認證。	與本澳或外地的專業團體和機構合辦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協助學員考取具有本地、內地或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證書。鼓勵居民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強化考試資訊及輔導服務。引進、推廣及組織配合本地經濟發展需要的國家和國際職業、專業公開考試，重點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商務、美容專業等。展開“職業英語水平提升計劃”，為不同專業範疇從業員提供商用英語水平測試。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9.	提升青少年及中年人士的就業能力。	強化與學校及團體合作，協助提升中學和大學即將畢業的學生就業能力。向在職人士提供“核心就業力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能力培訓系列”、“行業/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職業發展能力培訓系列”等進修計劃。繼續主辦各項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計劃明年第二季舉辦“第一屆全澳中學生Adobe多媒體軟件技能競賽”。續辦“學徒培訓”及“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在校學習與企業實習相結合的職前培訓。		
40.	加強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方面的開發和合作。	與粵方合作培養本澳的技能測試考評人員，增加不同技能級別的技能測試，為就業人士考取職業技能證明提供更多的選擇。繼續深化粵澳在“一試兩證”、“一試多證”技能測試的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1.	全面推進建造業職業技能測試。	透過與香港相關機構的緊密合作，為本地培養掌握建造業技能測試運作的技術人員，為業界推出不同工種的技能測試，推動行業邁向專業化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合作：深化落實《安排》</b>				
42.	推動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各項內容。	加強宣傳推廣《〈安排〉補充協議十》新開放的內容，就《安排》的執行、新開放的服務領域及其相關法律法規，邀請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來澳舉辦講解會。適時更新《安排》網站內容，特別是內地相關的最新經貿法律法規資訊。定期製作《緊貿安排快訊》。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3.	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	鼓勵業界充分利用《安排》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內外市場。加強在內地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服務和產品，協助本牌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4.	繼續有效落實《安排》貨物貿易工作。	適時檢討現有原產地標準的適用性，繼續與海關總署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就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申請進口事宜進行磋商，確保《安排》貨物通關順暢。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5.	利用《安排》吸引投資。	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把握內地市場商機，推動澳門工業轉型和升級，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6.	加強與內地知識產權保護的合作。	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開展人員互訪交流，就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的實質審查工作交換意見，以不斷完善相關程序。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推動三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交流合作。鼓勵澳門居民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7.	與內地加強《安排》落實工作的合作。	與國家商務部就《安排》的宣傳和培訓、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促進兩地服務業等方面加強合作，並充分發揮“落實CEPA示範城市（區）”的帶動和推動作用。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8.	加強與內地產品安全領域的合作。	執行《產品安全與原產地領域合作安排》有關規定，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聯繫，深化與內地在產品安全領域的多方面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9.	推動澳門與內地企業交流合作。	積極組織企業家代表團或支持本地商/協會到內地參展和考察，並在內地展會設置“澳門館”，宣傳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澳門品牌產品等。支持更多內地省市的企業來澳參展、推介、招商等經貿交流活動，進一步推動兩地企業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合作：全面推進粵澳經貿合作</b>				
50.	配合推進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與廣東省配合，落實《安排》先行先試和服務貿易自由化措施，積極推進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力爭於2014年底前率先基本實現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1.	積極推動業界參與橫琴開發。	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業界參與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爭取明年第一季向橫琴推薦到粵澳合作產業園區投資的項目。有關部門將做好相關服務工作，協助澳門企業落實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投資項目。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2.	推動穗澳合作。	在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機制下，以南沙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為平臺和載體，重點推進兩地經貿、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通過協助澳門企業和商會到當地考察、投資項目轉介和配對等，拓展雙方經貿合作。繼續合辦展會，推介穗澳自有品牌、名優產品和服務。繼續組織或協助業界赴南沙區考察訪問，協助企業落實在南沙的投資項目。		
53.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	繼續合作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及“澳門·廣州名品展”等展會。支持兩地業界相互參展參會，特別是一些大型展會。	已經開展	2014年1、7月
54.	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	繼續與廣東省經貿部門到葡語國家等海外地區聯合舉辦招商活動，尤其是到葡語國家舉辦大珠三角投資環境推介活動，協助廣東企業通過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5.	推動澳門與廣東二線城市及山區合作。	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作，研究聯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廣東二線城市、山區考察。承接2013年在佛山商業區內澳門商品短期展示活動，計劃到廣東其他地區的商業中心物色適合地點，推介澳門經貿形象和澳門產品及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6.	全面推進粵澳經貿領域合作和交流。	通過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每年年初擬定的兩地當年合作計劃，重點推動粵澳會展業和中小企業等方面的合作。合辦廣東經貿政策推介活動、粵澳兩地服務業合作交流會等，協助本澳企業了解廣東營商環境及優惠政策和措施，深化粵澳經貿合作。同時，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7.	加強粵澳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落實《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中有關開展圍繞資訊資源共用、宣傳培訓合作及交流互訪方面的2014年度合作項目。	2014年 1-12月	持續工作
58.	加強粵澳標準工作合作。	開展職能部門人員關於計量儀器檢測方面的培訓，組織業界赴廣東省質量監督部門和有關國家級檢測中心考察，增強對內地標準檢測運作情況的了解。	上半年	第二季
59.	加強金融合作。	繼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爭取在跨境機構設立、人民幣業務、資金清算、支付結算（包括金融IC卡互聯互通和實時支付清算系統的對接）、保險產品的合作與銜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及人民幣貿易結算平臺作用等方面有所突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0.	加強人才合作和交流。	推動人才資訊資源共用，對口部門建立有效溝通機制，並建立專題網頁，增設有關內地就業資訊的互動就業服務訊息平臺。深化兩地人力資源開發的合作，擴展“一試兩證”的工種及優化其運作流程，並推出“一試三證”技能測試。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合作：加強港澳經貿合作</b>				
61.	加強港澳經貿合作。	重點是加強兩地金融、環保、旅遊等方面的合作。推動金融業務合作，促進金融基建整合，完善交流機制，加強監管協作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合作：充分發揮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b>				
62.	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	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2014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跟進論壇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促進中葡經貿交流和合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63.	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	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及到葡語國家交流考察及發展參會。邀請葡語國家企業參加內地重要經貿活動，協助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加強澳門與內地共同開展到葡語國家的招商及經貿交流活動，協助澳門及內地企業與葡語國家企業洽談對接。	已經開展	分別於2014年2、5、6、7、8月組團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交流考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4.	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經貿合作項目。	為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服務，向企業提供有關資訊，促進企業間建立合作聯繫等。配合“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運作，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加強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合作：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b>				
65.	承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與廣東省和香港聯合承辦2014年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並組團參加相關活動。	已經展開	2014年第三季度
66.	積極參與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經貿領域的有關活動。	組團參加泛珠地區的重要經貿活動，邀請泛珠地區省區代表團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其他重要經貿活動，不斷加強和深化與泛珠地區經貿交流和合作。充分發揮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協助泛珠地區加強與葡語國家、歐盟國家發展經貿關係。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67.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以及泛珠成員所組織的交流活動，並提出泛珠三角區域有關知識產權的合作建議項目及意見。	2014年3月、10-11月	持續工作
68.	持續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臺。	繼續透過“2014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臺，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已經開展	2014年3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9.	繼續推進與泛珠省區多方面合作。	繼續推進與泛珠省區產業、金融、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能鑒定、消費維權等方面的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深化區域合作：促進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合作</b>				
70.	促進閩澳合作。	繼續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大型經貿活動。同時，協助福建組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以及聯合組赴葡語國家考察，協助福建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支持澳門企業家考察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武夷新區等重點開發區，積極推動澳門企業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開發建設。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1.	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的作用。	充分發揮貿易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和福州聯絡處的作用，加強與當地經貿部門、商會、協會、貿促機構的聯繫。聯絡處組織本澳業界赴當地考察，協助尋求商機及安排洽談配對，協助本澳企業到當地投資，並協助當地企業來澳考察及參加展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2.	支持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	組織本澳企業赴內地其他省市開展交流活動。同時，吸引更多內地省市企業來澳交流和參加澳門重要展會，支持和協助內地省市來澳舉辦招商及經貿推介活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深化區域合作：推動對外經貿合作</b>				
73.	推動澳港台經貿合作。	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台參加經貿活動，如“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等。同時邀請台灣經貿機構和企業來澳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世界華商高峰會等活動，促進澳台企業合作。促進澳門與台灣，以及澳台與其他地區（如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4.	拓展澳門與新興市場國家等海外地區的經貿往來。	強化與東盟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繼續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和參展。發揮本澳有關東盟地區商會的作用，促進民間交流和合作。繼續協助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東盟展區”。繼續加強與各地，特別是歐洲華商組織的聯繫和交流，有效發揮本澳作為全球華商聯繫和交流平臺的作用。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5.	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	關注世貿談判進展及履行相關義務。配合《多哈回合談判》成果，準備執行有關內容，尤其是在貿易便利化方面。積極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和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有關活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不斷改善民生：促進居民就業</b>				
76.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轉介服務成效。	定期檢視前線接待招聘及求職登記服務的工作流程。檢討及優化“自助就業選配”及“即時就業配對及輔導服務”的工作。構建相關專題網頁，逐步豐富就業訊息。開發手機應用程式 (Apps)，推行電子化措施及改善就業服務的工作流程。	已經開展 2014年 第二季、 第三季	持續工作
77.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	繼續協調及跟進監督各項大型招聘活動。加強與博企的人力資源部合作，為各項2016年前後相繼落成的項目，尤其是非博彩項目，做好就業配對的安排。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8.	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輔助服務。	與院校或團體合作，為青年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和就業輔導服務，並將“模擬面試工作坊”推廣至院校學生以外的本澳青年。繼續為本地大專學生提供在企業內的實習機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9.	加強就業輔導，促進就業和再就業及勞動力向上流動。	繼續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的就業和再就業。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並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獲得收入較佳的工作，促進勞動力向上流動。研究設立失業援助基金。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不斷改善民生：保障居民就業權益</b>				
80.	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	執行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和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措施，堅守聘用外地僱員是為在無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以同等成本及效率補充勞動力的原則。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81.	與相關部門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	加強監察外僱聘用許可制度執行情況。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通報違法個案及其行政處罰結果，以便有關部門採取跟進措施。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82.	監察企業用人情況。	繼續對僱主履行獲得許可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繼續監察外地僱員有否具備聘用許可及逗留許可，以及是否符合許可批示的條件或負擔。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83.	完善外僱數據公佈工作，適時調節外僱數量。	繼續務求讓市民大眾獲悉更新的外地僱員數據資料。同時，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勞動力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 究，完善外地僱員資料庫。配合人口政策研究，與學術及調研機構合作，開展人力資源範疇有關問題的 研究。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不斷改善民生：紓緩居民生活困難</b>				
84.	適時推出紓困課程。	因應個別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適時推出紓困課程，以減輕個別行業從業員受外圍經濟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85.	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紓緩居民生活壓力措施。	有效落實職業稅退稅及其他稅務減免措施，額外退還2012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60%，以減輕中等收入階層負擔。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b>不斷改善民生：穩定市場供應</b>				
86.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	鼓勵和支持業界開拓供澳食品的渠道，增加供應貨源，讓市民有更多選擇。加強與國家商務部溝通和聯繫，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並組織業界到內地適合供澳食品的地區進行採購。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87.	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	與業界保持密切接觸，確保糧副食品供應充足及庫存量穩定。加強商戶對相關法律的認識，打擊為獲利而干擾市場的囤積違法行為，確保民生必需品的存量及供貨穩定，從而維持市場價格穩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8.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	繼續定期在市面抽取產品送交檢驗機構作質量檢測。結合各類市場資訊，主動派員到市場作針對性巡查，如發現有問題產品已流入市場，即時採取相應堵截措施，並要求供應商下架回收及銷毀不合格產品。與國家質檢總局保持聯繫，通報不安全產品訊息；透過檢驗機構人員技術協助，逐步更新或認可相關產品標準；邀請內地專家來澳，為業界舉辦產品安全專題講座，增強業界產品安全的意識，並向督察人員進行專項培訓，以提升執法水平。繼續按現行機制執行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的巡查工作，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對違反標籤法者作出處分。配合食安中心開展相關工作，共同處理、應對各種食安問題或重大食安事故。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89.	加強對市場的監察。	繼續發揮監察職能，關注市場上主要食品價格變動是否出現異常及是否存在不合理抬價行為；繼續強化跨部門食品資訊發佈機制、針對性的市場巡查及相關法例推廣；做好燃料價格監察工作，了解不同時期本地各類油品供需變化及價格；加強廣告法中有關禁止博彩活動作廣告宣傳之執法及監管工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0.	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	優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提升投訴個案的處理效率。繼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法律法規，設立專責小組，檢討及修訂現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度。深化市場物價調查工作，增加物價調查的品種及收集物價的零售點，加強專項調查，增加訊息發放頻率，優化物價訊息發放平臺。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吸納更多企業成為“加盟商號”，完善誠信店監管及評核制度，逐步塑造“誠信店”成為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品牌形象。加強普及消費維權教育工作，增強居民消費維權意識。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b>繼續強化科學施政</b>				
91.	繼續強化博彩監管。	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有效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1.25%的相關法例；加強對娛樂場監控；加強對博彩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察，核實承批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情況；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更有效地監管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工作；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完善角子機管理。加強與其他地區博彩監管部門和組織聯繫。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2.	科學管理公共財政。	繼續完善公共財政制度，依法調撥公帑，嚴格監督使用。完善稅收制度，重點是加強國際合作，防止逃漏稅，不斷健全現行稅收制度。擴大稅務電子申報範圍；整合納稅人資料，提升稅收徵管效率；加強公物管理；強化會計行業監管。有效管理和運用財政盈餘。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93.	強化金融監管。	依法有效管理財政儲備。跟進存款保障制度的實施，籌建“計算及發放補償系統”。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新資本協定》。建立並試行CAMELS評級制度。繼續整合銀行報表及其與非現場審查分析系統的整合。加強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及研究實施保險中介人專業發展計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94.	繼續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	跟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40項建議的執行工作；繼續推進反洗錢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修訂及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立法工作；跟進國際組織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方面的發展情況；繼續加強定期收集和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的工作，向檢察院舉報高風險個案，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5.	加強統計工作。	公佈《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結果；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公佈以 2013/2014 為新基期計算的消費物價指數。公佈旅遊附屬帳指標。 開展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試查）；對資訊科技應用、人力資源安排、資料收集及處理程序等環節進行研究；加強統計宣傳推廣。	已經開展	2014 年
96.	適時檢討、修訂或制定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	經貿：制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扶持中小企業：修訂《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 公共財政：繼續進行《預算綱要法》修訂工作，草擬法律文本，全面檢視現行稅收法例。研究是否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中有關豁免旅遊用途車輛稅款的條文。草擬《會計師執業準則》，修訂《會計準則》。 金融：制定金融中介法律制度；研究修訂貨幣發行大綱的法規；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修訂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修訂《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以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要求。</p> <p>勞動：跟進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及有關調升《勞動關係法》中計算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進行賠償的月基本報酬金額上限的立法工作；修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繼續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建造業職安卡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繼續討論及制訂《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跟進有關全面檢討及修訂現行職業培訓制度法規的工作，以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法律法規的修訂或草擬工作等。繼續跟進《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檢討及修訂工作；繼續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細化建築工程承攬管理制度的方案。</p>		

## 2014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警察總局</b>				
1.	資源管理及策劃	<p>技術及行政輔助。</p> <p>財政資源管理。</p> <p>物力及財產資源管理。</p> <p>人力資源管理。</p> <p>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p>	全年	全年
2.	機構之現代化及發展	<p>行政現代化：檢討及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將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化；規範及出版電子文件；將內部使用之文件規範化；製訂及發布特定規則。</p> <p>策劃及控制活動：製作／發布年度活動計劃；製作／發布年度活動報告書；情報報告書；行動報告書；技術報告書；分析現行技術及理論。</p> <p>警務培訓及訓練：探討職業培訓之需要；製作／發布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情報分析課程（香港）；打擊清洗黑錢課程；刑事偵查課程（香港及中國）；危機管理課程；反恐課程（香港及中國）；</p> <p>訓練課程（廣州／中國）。</p>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情報及安保工作的策劃及統籌	<p>處理情報：處理策略性及行動性警務情報；處理戰略性情報；製作情報狀況研究／報告書；建立及維護情報系統。</p> <p>刑事偵查：行動性技術範疇之活動（博彩等）；管理刑事情報整合系統；與司法機關協調及合作；製作有關犯罪／違法之研究及報告書。</p> <p>保安措施；文件及設備之確認及分類；協調反情報行動；製作指令及建議書；製作長期執行規則。</p> <p>情報交流及合作：與司法當局及機關聯絡；與國際刑警聯絡；行政當局跨部門合作；每兩週與警務機關聯絡；與私人保安公司聯絡；製作報告書；舉辦及參與定期工作會晤。</p> <p>參加工作小組及特別委員會：特別會議；製作意見書及研究書；統籌區際定期會晤；繼續落實電子監察系統計劃。</p>	全年	全年
4.	行動策劃及統籌	<p>監督緊急、應變及行動計劃。</p> <p>監督及統籌警務行動。</p> <p>進行演習及檢查：研究及策劃組別／聯合演習；參加本地／區際及國際演習；監督及評核警務機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p>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節日、盛事之輔助工作。	節日、盛事期間	節日、盛事期間
		人員、文件及設施之安全；關於保密事宜規則之執行；人員、文件及物資之分類及認證；文件之保管；重要設施之保護及保安；製作及發布特別規則。	全年	全年
		保安策劃及統籌：一般保安策劃；策劃反恐及同類事宜；大型活動的保安策劃；道路安全。		
5.	資訊及通訊	資訊的發展及規劃：優化及升級警察總局內部資訊系統及網絡系統；為情報分析中心及行動策劃中心開發及更新資訊系統及應用軟件；維護及更新警察總局的網站系統；將澳門保安部隊及司法警察局之刑事資料庫整合於綜合資料整合系統中；優化及更新資訊整合系統；維護及更新警察總局的加密電郵專線虛擬私有網絡系統及專用網絡連線技術支援；維護網絡、系統及設備；提供技術支援；評估及更新電腦設備；參與警務視像監察方案 (CCTV)。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傳播及公共關係	<p>外交禮節及社會傳播：制定及協調警察總局之外交禮節；對外聯繫；製作及發布新聞稿；制定與傳媒聯絡的規則。</p> <p>發布資訊文件：建立、改善及維護警察總局的形象；發放主題性及技術性小冊子。</p> <p>內部及外部資訊：輔助及統籌會議之舉辦；製作及介紹簡報；分析新聞；發布新聞摘要；出版警察總局活動報告年刊；民間宣傳活動。</p> <p>學術或文化性質的訪問及會晤等；策劃及統籌訪問活動，研討會 / 講座 / 定期會晤等。</p>	全年	全年
7.	對外合作及關係	<p>與對口機構交流協調：香港；葡國；美國、英國及新加坡；國際刑警。</p> <p>參加會議、論壇、研討會、講座、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安排區際、國內及國際活動；輔助金融情報辦公室之跨部門工作小組（清洗黑錢範疇）；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籌辦研討會；等等。</p>	全年	全年
8.	其他活動	繼續統籌及協調“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的設置工作。	全年	全年
<b>澳門海關</b>				
9.	兩地海關共同使用單一報關文件	與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商討執行細節，在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先行先試。	上半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打擊跨境車輛走私活動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的軟件設備，綜合分析高危跨境車輛。	上半年	下半年
11.	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與本澳及鄰近地區的警務及海關部門保持情報交流合作及調查。	全年	全年
12.	打擊侵權違法活動以保護知識產權	開發電子蒐證調查系統，及與鄰近地區海關加強合作和技術交流。	全年	全年
13.	海關出入境現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申報系統	與相關部門研究和草擬法規、增設海關紅、綠通道及推行一系列的宣傳和落實工作。	上半年	下半年
14.	加強維護港珠澳大橋及A區填海地段周邊水域的航行安全和治安穩定	與珠海公安邊防支隊協調警力的部署和增派巡邏船艇和沿岸巡邏關員。	全年	全年
15.	開發多項管理及調查系統及對原有系統的維護、更新和優化	調研分析後進行取得程序及尚有的分年度執行計劃。	全年	全年
16.	招聘、晉升和專業培訓	制訂計劃後有序進行相關的開考程序，以及與相關部門協調開展培訓活動。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7.	重建海島海關巡邏站、接收新北安客運碼頭的海關設施和配合外港客運碼頭改建工程後海關設施的重置	與相關部門研究和協調工程的進度和交收的程序。	全年	全年
18.	完成海關新船隊的交替和持續更新車輛	跟進和監察新船隊的巡航運作效能，開展研究船隊的後備力量。	全年	全年
<b>治安警察局</b>				
19.	治安警務	確保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預防、調查及撲滅罪行；保護公共及私人財產。 阻止非法偷渡；維持出入境事務；負責有關在本地區之進出境逗留及定居，辦理由治安警察局發出之證件。 監察車輛及行人，疏導交通。	全年	全年
20.	人員晉升及培訓工作	年度射擊訓練。 內部各項運動比賽。 年度體能測試。	全年	全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月、9月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警務人員進修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教官培訓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現場取證技巧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辨認偽證偽出入境印章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公眾接待技巧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電話接待技巧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普通話、葡語及英語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協調粵、港、澳三地警察、保安體育交流會。	下半年	下半年
		開辦第13、14及15期警務應變防暴課程。	全年	全年
21.	宣傳及社區警務工作	參與辦“共創社區新環境”活動。	春節前	春節前
		與傳媒工作者春茗。	春節前	春節前
		治安警察局323週年紀念日系列活動。	3月	3月
		參與舉辦“交通安全嘉年華”推廣活動。	下半年	下半年
		“澳門愛犬之友嘉年華”。	下半年	下半年
		“樂隊赴學校表演計劃”、“樂隊戶外巡迴演出”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	全年	全年
		青少年犯罪講座。	全學年	全學年
		長者防騙講座。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家居防盜講座。	全年	全年
		戶外派發宣傳品。	不定期	全
		社團拜訪及參觀。		
22.	大型警務行動	按警務工作的具體安排展開。	全年	全年
23.	基建及設備	計劃興建綜合訓練場地，擬建議選址在路氹輕軌車廠（將來扣車中心）附近的非住宅用地，該場地可提供保安部隊相關部門共同使用。	協調中	持續進行
		路環警務大樓暨警察學校已獲批准撥地興建，已將該大樓的重新修改功能規劃資料，透過保安部隊事務局寄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協助研究及跟進。	協調中	持續進行
		有關重建位於氹仔大連街離島警務廳大樓，已取納建築物樓高為十八層之設計方案，並將該大樓的重新修改功能規劃資料，透過保安部隊事務局寄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協助研究及跟進。	協調中	持續進行
		特警隊新大樓將於新城填海區E1區土地興建，已將大樓設施面積、使用人數等資料經保安司轉寄運輸工務司協助跟進。	協調中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4.	便民措施	為「居留許可」之新申請及續期、專業及家務工作類之外地僱員的申請人提供網上預約服務。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系統預約辦理手續時間，減免現場輪候時間。	進行中	2014年年初
		構建「居留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讓申請人能透過更多渠道獲悉申請進度及其它資訊。	進行中	2014年初
25.	內部電腦系統	電子指模資料庫系統，保安部隊事務局資訊處正進行為本廳、情報廳在內之治安警察局有關單位構建電子指模資料庫計劃。	2013年第二季	2014年初
		電子指紋系統（活體指紋採集），為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並逐步完善「電子指紋資料庫」，出入境事務廳將為辦理外地僱員、外地僱員家屬、特別逗留留證、定居申請、逾期逗留、非法入境及違反刑事之人士套取電子指紋（十指）。	2013年第二季	2014年初
<b>司法警察局</b>				
26.	預防及打擊嚴重犯罪	在農曆新年前後增派人員在各區巡邏，特別是在人流多的地區／商舖，加強預防及遏止農曆新年期間的各種犯罪。	1月下旬	2月上旬
		針對販賣人口犯罪及賣淫活動作出預防及打擊行動，包括增加巡查以按摩為名的私人住宅以及在各大型酒店區出現的賣淫情況，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	2月	6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在重大節假日或大型活動前後、內地黃金周及暑假期間增派人員在各區巡邏，巡查網吧、卡拉OK、桑拿浴室、夜總會等消費場所以及人流多的地區／商舖，加強預防及遏止各種犯罪。</p> <p>與本澳學校維持通報機制，即時介入問題個案，阻止黑勢力人侵校園。</p>	不定期	持續進行
		<p>因應每年回歸日前後均有很多慶祝活動，根據執法經驗，期間常有社團或社會人士進行集會，將結合情報分析，作出周密部署及制定各項危機應變措施，集中警力確保該期間社會秩序及居民安全。</p>	12月	12月
		<p>針對縱火犯罪，同時因應近年青少年實施縱火罪行的情況增加，將透過社區警務與管理公司密切聯繫，提高民間防罪意識，並與其他部門配合，收集相關情報及資料，預防青少年千犯縱火罪行。</p>	全年	持續進行
		<p>在重大節假日或大型活動進行期間在不同地點以突擊形式進行反罪惡小組巡查，以及大規模的打擊罪惡巡邏行動。</p>	全年	持續進行
		<p>與勞工局聯合行動打擊娛樂場的非勞工。</p>	不定期	持續進行
27.	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	<p>針對街頭詐騙活動，加強巡邏行動。</p>	1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針對詐騙案件，與本澳社團合辦預防犯罪講座。	1月	農曆新年 前
		針對跨境詐騙案，加強與內地和香港警方的情報交流，協 查案件。	1月	持續進行
		針對典當偽冒及造假產品之詐騙案，呼籲押店及珠寶店加 強防範意識及鑑定的專業性。	1月	持續進行
		針對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犯罪，與收單行，VISA 及 MASTER 卡等組織以及銀行業界加強聯繫。	長假期前 夕	持續進行
		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要求 當值員工加強防範偽證，提高警覺性。	全年	持續進行
		針對假結婚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 門聯繫，瞭解當時是否有異常的申請個案或情況。	按季	持續進行
28.	打擊網絡犯罪	加強網絡巡查，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詐騙活動。	全年	持續進行
29.	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 犯罪	- 監視地下錢莊 - 協助金融管理局定期巡查	- 不定期 - 收到協 助請求時	- 持續進行 - 不定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供接案數據資料</li> <li>- 強化與澳門海關的通報機制</li> <li>- 加強與金融業界及相關部門的溝通</li> <li>- 跟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法例修訂工作</li> <li>- 凍結犯罪資產的法案草擬工作</li> <li>- 對澳門清洗黑錢犯罪情況作風險評估</li> <li>- 統計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年會的評估數據</li> <li>- 參與本地及海外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li> <li>- 參加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舉辦的“財富調查課程”</li> <li>- 出席亞太反洗黑錢組織 (APG) 年會</li> <li>- 出席亞太反洗黑錢組織 (APG) 研討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年</li> <li>- 全年</li> <li>- 全年</li> <li>- 全年</li> <li>- 全年</li> <li>- 全年</li> <li>- 按月</li> <li>- 全年</li> <li>- 約 11 月 - 約 7 月</li> <li>- 約 12 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約 11 月</li> <li>- 約 7 月</li> <li>- 約 12 月</li> </ul>
30.	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	<p>在重大節假日或大型活動前夕及進行期間加強巡邏。</p> <p>加強預防毒品犯罪的宣傳活動。</p>	不定期	持續進行
31.	社區警務	<p>加強社區宣傳，預防詐騙、店舖盜竊、搶劫、電腦犯罪、毒品犯罪等活動。</p> <p>深化公民教育，向學生宣傳和講解拒絕毒品、電腦犯罪、求職陷阱及慎防詐騙等訊息以及其他校園常見之罪案類型。</p> <p>與社團及組織定期會面交流，收集意見及犯罪消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定期</li> <li>- 全年</li> <li>- 全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li>- 持續進行</li> </ul>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巡查住宅大廈及商廈，預防及打擊犯罪。	全年	持續進行
		住宅及商廈的特別巡查，以評估保安措施。	全年	持續進行
		研究犯罪手法，預防及打擊犯罪。	全年	持續進行
		每一季度製作家居爆竊案件分析報告，向社會公佈案件特徵及提防策略。	全年	持續進行
		重大節慶假期及旅客人流高峰期加強防罪宣傳。	不定期	持續進行
		進行冬防宣傳，預防及打擊犯罪。	12月	2015年1月
		出版《司警通訊》月刊、《刑偵與法制》季刊和年度工作報告。	定期	持續進行
32.	刑事技術	建立“文檢對照樣本資料庫”。	上半年	下半年
		刑事槍彈痕跡數據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警用槍械痕跡數據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信息化管理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內部審核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3.	刑事情報	加強對犯罪情報和維護國家及地區安全的情報信息的搜集。	全年	持續進行
		強化與外國情報部門的情報交流及互惠機制。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利用互聯網訊息平台，以及與本局其他技術及刑偵部門的協調，加強犯罪分析和安全評估。	全年	持續進行
		更新現有情報分析系統和設備，編製電腦程式及添置電腦系統。	已開展	2014 年底
		利用犯罪數據來評估“犯罪熱點”分析應用在預防及打擊犯罪活動上的可行性。	已開展	2014 年底
34.	警務交流	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和工作會議。	全年	持續進行
		派員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學習先進刑偵技術，掌握各地最新犯罪趨勢。	全年	持續進行
		安排中國內地、其他國家／地區的警務代表到本澳進行交流或案件協查工作。	全年	持續進行
		繼續參與 SOGA 行動，打擊“2014 年世界盃足球賽”期間非法足球博彩活動。	第二季	7 月
35.	預防青少年犯罪	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宣傳工作，前往青少年活躍地點傳遞防罪資訊及收集相關犯罪訊息。	全年	持續進行
		深化“學校安全聯網”計劃，定期到學校宣傳防罪資訊，以及收集校園及周邊的犯罪訊息。	全年	持續進行
		開展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研究和探討，分析青少年犯罪原因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跟進“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的推行情況，向參加計劃的學生灌輸防罪守法意識，使之對本局工作加深認識。	全年	持續進行
36.	資訊、電訊及電腦法證系統與設備	設備升級、擴容。 優化無線電通訊系統。 鋪設光纖網絡。 更新 CCTV 系統。 993 報案系統智能化。 第十八屆實習刑事偵查員甄選工作。	4 月 3 月 6 月 3 月 3 月 2013 年 8 月	12 月 10 月 11 月 10 月 9 月 2014 年 8 月
37.	招聘及人員培訓	特別職程人員的晉升考試。 本局人員晉升開考。 第十六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實習和考核。 第十七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實習和考核。 第十八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實習和考核。	全年 全年 現正進行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2016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為晉升的刑事偵查員開辦專業課程。	全年	持續進行
		派員到內地及其他地區進修。	全年	持續進行
		邀請本澳、香港、內地專家舉辦課程及講座。	全年	持續進行
		邀請其他領域人士舉辦研討會及專題講座。	全年	持續進行
		進行定期體能及射擊訓練。	全年	持續進行
		舉辦語言培訓課程。	全年	持續進行
		協助其他機關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	全年	持續進行
38.	完善人事管理系統	建立及整合人員修讀培訓課程的數據庫。 豐富人事管理系統的資料庫。 優化該系統以配合各項電子化行政程序的需要。	1月	12月
<b>消防局</b>				
39.	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前期研究工作安排	港珠澳大橋正興建中，由於大橋之運作涉及港、珠、澳三地政府的合作，本局將積極配合牽頭部門的安排，發表消防範疇之意見，為將來三地大橋投入運作前作準備。	第1季度	第4季度
40.	針對世遺文物的消防安全，協助推展文化局推廣保育意識	消防局計劃來年邀請西藏消防單位及本特區文化局進行座談，整合有關經驗及方法，協助文化局制定適合本澳地區古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進行推廣，以完善本澳古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環境。	第1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我們將繼續定期聯同文化局對世遺景點及古建築物進行防火宣傳工作，對有關人員進行消防安全管理知識推廣，在多方面做好世遺建築的防火工作。		
41.	離島工程的應變措施	因應氹仔、路環有多項工程正在展開，如：輕軌工程及公共房屋等。隨工程的進度、石排灣公屋及橫琴澳大校區即將落成使用，預計離島區交通轉趨繁忙，消防局將持續監察情況，調整行動預案及佈署。在行動佈署方面，在交通擠塞的情況下，消防局將透過使用滅火或救護電單車作為先遣力量，加快即時反應，以第一時間到達現場處理事故。	第1季度	第4季度
42.	火警或應急演習	另一方面，由於緊急救護中心暨路環行動站尚未興建，為了應付石排灣公共房屋居民的需要，以及提升該區發生火警時的救援效率，繼續安排在路環清洗中心派駐消防雲梯車。	第1季度	第4季度
43.	安保工作	派員協助進行巡查非法旅館、清拆及騰空土地等，並就重要活動進行之安保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4.	橫琴琴澳大校區的驗收工作	配合權限部門的安排，跟進橫琴琴澳大校區的驗收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45.	跟進傳染病情況並作評估	適時與衛生部門會議，並定期作評估。	第1季度	第4季度
46.	配合及跟進輕軌興建工程	配合政府公共交通政策嚴格執行輕軌設計發表意見及施工期間的救援準備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47.	消防專業研討會	在本澳舉行消防專業座談會 / 研討會。	第2季度	第2季度
48.	防火宣傳	透過防火講座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並持續對本澳學校及團體進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以加強宣傳防火意識的效力。	第1季度	第4季度
49.	基礎設施	跟進“緊急救護中心暨路環行動站”工程及跟進“西灣湖行動站”改建工程。	第1季度	第4季度
50.	完善消防裝備	持續評估現時消防救援工具之利弊，搜尋世界先進裝備配合消防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51.	新聞政策	完善新聞發言人制度，加強協調員與傳媒之公共關係及保持良好溝通。	第1季度	第4季度
52.	救護培訓	加強緊急護理的培訓，優化緊急院前護理的各項技術。	第1季度	第4季度
53.	內部訓練	持續進行室內煙火及實火 / 拯救、煙帽籠搜索課程等內部培訓課程。	第1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4.	海外培訓	派員到海外作交流培訓以吸收新的消防知識。	第1季度	第4季度
<b>保安部隊高等學校</b>				
55.	高等教育	第十二屆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31名學生實習。	2013年9月	2014年3月
		第十三屆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以及第十四屆消防官培訓課程。	按2013/2014學年時間表上課	
56.	晉升課程 (共同階段)	晉升警長/消防區長課程。	3月	6月
		晉升副警長/副消防區長課程。	7月	8月
		晉升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課程。	11月	12月
57.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基礎訓練階段)	第20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5月	7月
		第21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待定	待定
58.	知識和技能培訓課程	按照教學計劃及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開展以下內容的培訓課程：駕駛員；普通話；電腦辦公室軟件應用；現場取證技巧；為治安警察局而設之各級「英語課程」；新聞稿、回應稿、發言稿之寫作；接待及電話接待技巧；葡語；情商管理；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紀律程序卷宗之組成；優質服務進階；與傳媒溝通技巧；行政程序。	(持續進行) 1月	(持續進行)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9.	與外地機構合作培訓	第十三屆警官培訓課程之「彈道學」科目由內地專家來澳門任教。	於1月至6月期間按課程時間表上課	
		武力使用教官課程(往香港警察學院上課)。	5月及8月	
		武力使用教官更新課程(往香港警察學院上課)。	1月	1月
		刑事偵察現場勘查培訓班(往廣東警官學院上課)。	5月	5月
		澳門消防官研修班(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上課)。	6月	6月
		要人保護培訓班(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上課)。	9月	9月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高級官員培訓班(在內地上課)。	5月或10月	5月或10月
		「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學生赴港參加香港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的短期專業培訓。	7月	7月
		澳門警官培訓班(北京公安大學)。	9月	9月
		澳門治安警察培訓班(往廣東警官學院上課)。	9月	9月
		綜合學習課程(往北京公安大學進行培訓及考察浙江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	9月	9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0.	研討會 / 講座	按照教學計劃及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開展以下內容的研討會 / 講座：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審計；紓解心理壓力；國際人權公約；廉政；基本法及國安法；捐血；衛生；警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1.	往外地交流訪問及學習	派員前往內地各省市及香港展開以下不同層次之交流活動：高校領導層訪問；港澳警務工作會晤；女警官聯誼交流；專業考察及學術交流；應邀出席典禮等等。	(持續進行) 1月	(持續進行) 12月
<b>保安隊事務局</b>				
62.	無線電系統升級及擴容	更新系統主控中心設備、各部隊之調導台、增加基站。	1月	2015年 6月
63.	智能手機應用軟件開發	更新保安部隊網站，以迎合以智能手機瀏覽網頁；開發利用智能手機平台軟件，協助前線警員執勤。	2013年9 月	2014年 12月
64.	延續增加自助過關通道	搬遷氹仔臨時碼頭自助過關通道至其他口岸。	9月	12月
65.	延續於氹仔客運碼頭新大樓安裝出入境資訊設備	安裝出入境資訊設備及進行總測試。	1月	3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6.	往來港澳電子通行證使用自助過關的配合	調整自助過關系統以配合持往來港澳電子通行證人士使用自助過關通道。	2013年10月	2014年6月
67.	深化為保安部隊開發的軟件應用系統、資訊網絡及用戶設備	將繼續更新老化的設備如伺服器，資訊網絡設備，桌面電腦，打印機，軟件使用權等，以及修改軟件應用系統以迎合工作發展的需要。	全年	全年
68.	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擴建工程	拆卸重建維修科工場、員工餐廳、資訊處，以增加本局辦公設施。已完成圖則設計，預計可於2013年下半年開展工程招標。(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未能確定
69.	治安警察局路環警務大樓暨警察學校	在路氹城區興建警務新綜合大樓，包括：(1) 路環警司處；(2) 離島交通警司處；(3) 警察學校。已完成初步規劃，正由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深化設計。(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未能確定
70.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部分改建	將拆卸重建主大樓旁邊建築物，以增加交通廳辦公設施、停車位。已完成規劃，正由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深化設計。(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未能確定
71.	重建治安警察局離島警務廳大樓	配合氹仔警務工作需要，重建現離島警務廳大樓。已確定新大樓設施需求，正開展有關規劃初研方案。(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未能確定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2.	消防局路環行動站暨緊急救援中心	在路氹城區興建新綜合大樓，正由顧問公司進行詳細圖則設計。(由 DSSOPT 負責)	已開展	未能確定
73.	修訂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 - 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	收集各部隊 / 機構、典試委員會以及體格檢查委員會之意見，以研究相關法規之修訂擬本。	全年	全年
74.	招考保安學員	- 招考第二十二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 招考第二十三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3 月 9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
75.	擬定 2014 至 2016 年文職人員錄用計劃	確定澳門保安部隊 2014 至 2016 年文職人員之需求。	1 月	3 月
76.	開展招聘 2014 年文職人員之各項程序	除高級技術員及技術輔議員職程由行政公職局進行中央招聘外，2014 度將分階段有序展開由本局開展之文職人員招聘。	全年	全年
77.	跟進修訂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之後續工作	跟進修訂法規之附圖及附件工作。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8.	檢討及完善制服物品之質量	配合制服規章之修訂內容，修改相關制服物品之技術要求，以完善制服物品質量。	全年	全年
79.	持續心理健康推廣	推廣正向心理的攝影及短文比賽，持續在部隊內建立正向心理、積極生活，以及推廣精神健康的氛圍。	9月	12月
<b>澳門監獄</b>				
80.	提升績效 優化行政	建立採購產品目錄及供應商資料庫。	第1季	第4季
81.	融進科技 強化保安	完善女青少年在囚人與成年女性在囚人分隔囚禁的措施。 增設熱成像設備。 測試流動電話偵測儀器。 透過調整保安崗位及研究引入先進科技等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對違禁品的監察力度。 測試新型的指紋閱讀系統。	第1季 第1季 第1季 第3季	第3季 第4季 第4季 第4季
82.	儲備人才 有序培訓	進行獄警隊伍人員及文職人員的開考工作。 預計為監獄工作人員開辦36項培訓。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83.	基建紮實 保障有力	跟進新監獄工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4.	融入社區 建造新生	<p>為在囚人舉辦共 7 項講座及小組輔導活動。</p> <p>為在囚人舉辦共 11 項職業培訓。</p> <p>繼續推行「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p> <p>繼續推行「關愛社會服務計劃」。</p> <p>加強傳染性疾病預防的宣傳。</p> <p>舉辦兒童節親子活動。</p> <p>舉辦在囚人春節聯歡會。</p> <p>為在囚人開設文娛康樂活動共 11 項。</p> <p>舉辦監獄車輛配色比賽。</p> <p>舉辦「定向新生路活動」。</p> <p>舉辦每年一度的澳門監獄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p> <p>計劃引入太陽能汽車冷氣系統。</p>	<p>全年</p> <p>全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第 1 季</p> <p>第 1 季</p> <p>第 1 季</p> <p>全年</p> <p>第 1 季</p> <p>第 1 季</p> <p>第 2 季</p> <p>第 1 季</p>	<p>全年</p> <p>全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第 3 季</p> <p>第 2 季</p> <p>第 1 季</p> <p>全年</p> <p>第 4 季</p> <p>第 3 季</p> <p>第 3 季</p> <p>第 4 季</p>
85.	節能減排 促進環保			
<b>保安協調辦公室</b>				
86.	颱風演習 (指揮站)	<p>鞏固民防架構，通過演習增強協調，提高應變能力；</p> <p>演習前 - 製作模擬事件並寄送予民防架構之部門 / 機構；</p> <p>舉行民防架構會議。</p> <p>演習後 - 經收取上述部門 / 機構之總結報告後，將其分析並製作成報告書。</p>	3 月	4 月中旬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7.	澳門輕軌工程之施工	與運輸基建辦公室保持聯絡，確保於八號風球（或以上）懸掛期間，西灣大橋下層的交通不受輕軌工程的影響。	整年	整年
88.	繼續跟進「入境口岸衛生委員會陸路工作小組」之工作	確保本澳於疫症發生時，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抵禦和控制疾病透過陸路口岸傳播。	整年	整年
89.	繼續跟進「粵澳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及信息共享專題工作小組」工作	繼續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資訊處及廣東省應急辦平台建設處保持緊密聯繫。	整年	整年
90.	外地參加地區性會議	代表澳門就自然災害對本澳所造成的損失及各政府部門制定之改善措施作匯報及經驗分享。	整年	整年
91.	籌備定期工作會晤及會議：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十七次工作會晤。 第十二次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在澳門舉辦）。 第十七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在廣東省舉辦）。 參與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二十次工作會晤（在香港舉辦）。	第一季 1月 3月 第二季	第一季 1月 3月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2.	統計報告	<p>制作犯罪情況每月定期報告；</p> <p>總結內地居民逗留澳門期間涉及違法、違例之資料；</p> <p>總結香港居民逗留澳門期間涉及違法情況；</p> <p>統計有關販賣人口案件之資料提交予“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p> <p>其他：提供統計資料予其他政府部門、立法會議員和新聞記者等。</p>	每月	每月
		<p>制作犯罪活動季度報告；</p> <p>由警方移交檢察院人士名單；</p> <p>犯案情況季度總結，用作開記者會；</p> <p>各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的紀律情況統計；</p> <p>就有關販賣人口案件之個案與檢察院和初級法院互相聯絡，制定相關資料送交“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p>	每季	每季
		<p>制作犯罪情況年度報告；</p> <p>安全委員會報告；</p> <p>私人保安業務總報告；</p> <p>收集治安機關及部隊之軍職、文職服務人員狀況表（每半年統計一次）；</p> <p>編制施政報告中保安範疇的資料（1至9月）。</p>	整年	整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3.	配合打擊販賣人口工作	根據販賣人口犯罪的統計數據，針對犯罪新形勢，向“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整年	整年

## 2014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b>衛生領域</b>				
1.	醫務委員會開始運作	為促進本澳醫療衛生專業活動的發展，醫務委員會將按職權範圍陸續開展各項工作，當中包括通過《醫務委員會運作規章》，對《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註冊醫療人員專業倫理總則》，以及就本澳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教育、執業資格考試方面提供意見。	2013年 下半年	2014年 全年
2.	籌備及開展2015年第三階段控煙的宣傳工作	根據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由2015年起酒吧、舞廳、蒸汽浴室和按摩院將實行全面禁煙，衛生部門將籌備及開展一系列的對外宣傳工作。	2014年 上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3.	構建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第一階段）	為使不同醫療機構能共享病人病歷資料，將繼續籌建全澳個人電子病歷，並將跟進招標程序，其後將進一步展開系統構建及開發工作，並開始模擬運行。	2012年 上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4.	開展長者病人出院綜合支援服務	為加強對長者的照護服務，在現有出院跟進服務的基础上，通過電話跟進或上門探訪，為在短期內有機會入院的高危長者提供支援，及早察覺病情的變化，安排提早覆診，以減低送往急症室的機會。	2013年 下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5.	拓展院外預防壓瘡的工作	由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在預防壓瘡方面取得認證部門優異的評級，因此，計劃將預防壓瘡評估工具之應用延伸至協作機構，使預防工作能覆蓋80%以上具有壓瘡風險之長者。	2013年 下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	定期舉行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	為提高慢性病患者的自我照護能力，減低慢性病發病率和引起併發症的機會，將持續在各衛生中心每月開辦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課程，並將加強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自我管理的工作。	2014年 上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7.	氹仔嘉模衛生中心 (TN27地段)	為配合大型公共房屋的建設和人口數量的增多，氹仔嘉模衛生中心將盡快落成並投入服務，以進一步緩解社區對初級衛生保健服務的需求。	2011年 下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工程竣工)
8.	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 (CN6d地段)	為配合大型公共房屋的建設和人口數量的增多，將在路環石排灣增設衛生中心，持續完善本澳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按照工務部門對公共設施大樓的興建計劃，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動工，工期為兩年。	2012年 下半年	2017年 (工程竣工)
9.	青洲坊衛生中心 (Lote 3地段)	為配合大型公共房屋的建設和人口數量的增多，將在青洲坊增設衛生中心，持續完善本澳初級衛生保健網絡。	2013年 上半年	2016年 (工程竣工)
<b>高等教育領域</b>				
10.	擴大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有關行業人才需求的研究範圍	委託學術機構及專業團體就會計、翻譯、工程等行業未來對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開展調查研究，待相關研究完成後，將研究結果與本澳高等教育人才現況的資料進行對比，推算出未來該等行業人才供求預估數據。	2013年 10月	2014年 9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1.	工作計劃及項目 打造面向大專學生的 綜合服務平台	規劃和逐步拓展“大學生中心”的服務和功能，包括舉辦多元化活動以促進大專學生的全面發展；主動發放各類有用資訊，尤其是與升學和就業相關的資料；進一步利用該中心強化對大專社團的支持；逐步把大專領域服務的申請和接待工作集中於該中心內，並透過與不同部門、機構和社團的溝通，持續擴展服務範圍。	2013年 6月	持續進行
12.	澳門大學新校區搬遷 工作	跟進及協調新校區交付後由澳門大學負責的各項後續工程，同時制訂及落實遷校的具體安排。澳門大學將逐步遷入並計劃於2014年初在新校區全面投入運作。	已開展	預計 2013/2014 學年
13.	澳門大學修章工作	跟進以下法律及法規草案的修訂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階段：着力推進《澳門大學章程》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的修訂工作，以配合遷入橫琴新校區的運作需要；</li> <li>● 第二階段：修訂《澳門大學法律制度》，並進一步修訂《澳門大學章程》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以配合大學的未來發展需要。</li> </ul>	修訂建 議書已 完成； 現正諮詢 政府相關 部門的法 律意見。 已完成 《澳門大 學法律制 度》的修 訂建議。	預計 2013/2014 學年  預計 2014/2015 學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4.	澳門大學住宿式書院計劃	為將在新校區設立的八所住宿式書院作準備工作，包括制訂相關政策、招聘人員、以及跟進書院的各項設施的完善工作。	已開展	預計 2014/2015 學年
15.	理工跟進院校評鑑反饋意見	就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QAA)院校評鑑報告的建議進行分析，並制訂改進計劃，提升理工院校管治和教學水平。	2012年	2014年 3月
16.	理工逐步開展課程評鑑工作	在電腦學士學位課程及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通過課程及專業認證後，將計劃分批，有序地展開其他課程的評鑑工作。	2011年	2015年
17.	修訂《澳門理工學院章程》	相關的專責小組將繼續有關修章的研究、諮詢和編制法規草案的工作。	2011年	新“高等 教育制度” 公佈半年 內完成
18.	跟進修改第45/95/M號法令(規範旅遊學院組織及運作的法規)及經第477/99/M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	草擬法規草案初稿；製作諮詢文件，展開諮詢工作(部門/業界/公眾)；分析、整理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製作諮詢結果報告，以及編製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	2011年 第二季	於新“高 等教育制 度”公佈 半年內完 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9.	積極開展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的培訓	開辦更多創意藝術範疇的基礎、進階及管理課程，以提供更多元的培訓，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010年	持續開展
<b>非高等教育和青年工作領域</b>				
20.	推出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按照“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首階段的實施原則及框架，推出為期三年的第二階段計劃，並適當加大資助力度，優先資助有利於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及提升市民就業能力的項目，以配合本澳人力資源的需求。	已開展	2014年第四季
21.	進一步加強師資隊伍建設	落實《私框》法律的規定，自2014/2015學年起提高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階段新教學人員任職的學歷要求；評選及頒發“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獎項。推動學校成立教研小組；加大力度資助優秀學生修讀教育類大專課程，從源頭上為優秀教師的培養和儲備創造條件。著手修訂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制度；研究訂定教學人員的專業準則。	已開展	2014年第四季
22.	籌設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及語言培訓中心	配合“十年規劃”所設定的目標，於路環石排灣區(CN6a地段)籌設一個以發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實踐應用能力為主的職業教育實踐中心；籌建一個語言培訓中心，為中小學生以及教師學習語言提供新的設施及環境。	已開展	201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3.	推出學科優秀成績獎勵計劃	與澳門基金會合作，設立中、小學生學科獎項，分年級獎勵每間學校在各學習領域或職技課程方面取得最高學科成績的學生。	已開始籌備	2014年第二季
24.	頒佈並有序實施《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	頒佈《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適當增加各教育階段開展教育活動的日數，提升課程編排的合理性；全面落实幼兒教育課程改革，發展綜合性的幼兒教育課程體系及生活化的教學模式。	已開展	2015年第二季
25.	修訂《私立學校通則》法律	展開第二輪諮詢，編製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及各類相關文件，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6.	制訂《持續教育組織及發展》行政法規	完成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及相關文件，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7.	修訂《義務教育制度》法律	繼續推進相關立法程序。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8.	有序實施“澳門青年政策”	推動“澳門青年政策”的宣傳，促進青年對政策的了解，並強化跨領域青年工作的協調，進一步與青年社團、教育機構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拓展更多符合青年多元發展的服務。	2014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9.	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	推出“青年義工獎勵計劃”，建立“青年義務工作網上資訊平台”，壯大青年義務工作的隊伍。優化“義務工作歷程檔案”網上紀錄系統，協助學校在成績表上記錄學生參與義務工作的情況。	已開展	2014年 第四季
<b>社會工作領域</b>				
30.	家庭及社區服務設施服務規劃	配合近年家庭及社區服務設施的增加，將分階段調配及優化資源，有序地強化設施的職能及服務功能，以建立深入社區的多層次服務網絡，提升對個人及家庭問題的預防、支援及危機處理。	2014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四季
31.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網絡拓展計劃	建立一個逐步完善的24小時社工服務支援機制，既能確立前線和後勤支援運作的機動系統，又能逐步拓展服務機構之間各類社工服務的協作平台，對危機個案作出適時而有效的介入，使個案得到適切的處理和跟進。	2014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四季
32.	社區保母（延續2013年的工作）	津助民間機構招募社區保母，為有需要的幼兒提供照顧服務。	2013年 第四季	2016年 第二季
33.	長者服務十年發展計劃	持續進行“澳門養老保障體系”及“長者服務發展十年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	2014年 第一季	2015年 第四季
34.	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計劃	結合殘疾評估資料庫數據、社會工作部門的研究結果和新城規劃綱領等調研資訊，聘請顧問機構研究及開展制訂2016至2025年的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計劃。	2014年 第一季	2015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5.	復康巴士服務研究	檢討復康巴士的服務現況，制訂未來的拓展規劃。	2014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36.	24小時戒賭輔導熱線	設立24小時戒賭輔導熱線和網上輔導及諮詢服務，讓有需要之市民在任何時間也能得到適切之輔導服務。	2014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37.	2014年新增各類型設施	為回應服務需要，2014年新增7間各類型設施，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設施、長者服務設施、康復設施和預防藥物濫用服務設施。	2014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38.	建立婦女數據資料庫	為持續了解及關注本澳婦女需求的現況和發展，建立一個具系統性的數據資料庫，為科研人員及政府機構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	2013年第二季	2014年第四季
<b>社會保障領域</b>				
39.	構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待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議方案進行公開諮詢後，將彙整及分析對方案的意見，並將方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同時展開相關法律文本的草擬工作。	2012年第四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5年第三季
40.	跟進落實敬老金納入社會保障範疇發放的工作	向社會工作委員會及長者事務委員會引介方案和蒐集意見，並開展後續的立法工作。	2013年第四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4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1.	社保訊息帶入社區	加強向居民介紹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及基金的各項服務，包括舉辦親子理財工作坊、成年人及長者的理財講座、社保嘉年華活動等，將社保訊息帶入社區。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旅遊領域</b>				
42.	開展“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	制定澳門旅遊業達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需的特定政策、策略和行動方案。	全年	全年
43.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	密切跟進規範酒店和餐飲場所法規的修訂工作，並配合規範旅行社和導遊職業法規的立法程序。	全年	全年
44.	促進優質旅遊建設	透過持續和具針對性的監察工作，維護旅遊市場秩序，並作出各類指引和建議，提升業界的守法和優質服務意識，強化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	全年	全年
45.	優化發牌工作流程	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各項旅遊建設的落實，設立專責工作小組優先處理經濟型旅館的牌照申請工作。完善審批流程表格化措施，縮短審批時間，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全年	全年
46.	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	持續關注非法提供住宿問題的發展情況，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進行巡查打擊。透過與居民組織及社會團體建立的互助平台，就非法提供住宿的發展狀況交流意見及訊息。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7.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計劃頒發“優質旅遊服務獎”，對優質服務之提供者及供應商給予認同和鼓勵，亦會邀請旅遊業界之資深代表參與，共同釐訂“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相關標準。	全年	全年
48.	社區旅遊計劃	透過跨部門與社團組織的合作，持續推動“社區旅遊計劃”，發掘具本澳特色的社區旅遊資源，製作不同主題的社區旅遊路線和指南。	全年	全年
49.	澳門旅遊認知計劃	透過與不同社團組織合作，組織和舉辦不同類型教育性、互動性和推廣性的旅遊認知活動。	全年	全年
50.	第26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繼續主辦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並致力研究和探索新元素。	全年	全年
51.	農曆新年花車巡遊	繼續主辦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將增加花車數量，以及邀請國際表演團隊參與。	全年	2014年 2月
52.	特色旅遊推廣活動	透過一系列旅遊宣傳活動，包括於外地市場舉辦圖片展、畫展、烹飪與試食活動以及大型路展等，介紹澳門特色旅遊產品和路線。	全年	全年
53.	在內地推動乘高鐵遊澳門計劃	積極開拓高鐵沿線城市客源市場，並計劃在武廣高鐵主要城市舉辦宣傳活動。	全年	全年
54.	籌備全新旅遊宣傳片	籌備全新一輯旅遊宣傳片的拍攝，並開展公開招標的工作。	2014年 下半年	2014年 年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5.	旅遊諮詢處的重整工作	繼外港碼頭旅遊諮詢處的重整項目完成後，將陸續開展其他旅遊諮詢處的重整工作，包括北安的新氹仔客運碼頭。	全年	2015 年年底
56.	加強對業界在培訓上的支持	與旅遊業界、高等院校、本地及海外培訓機構合作，逐步支持業界進行在職培訓，並研究與國際機構合作的可行性，為旅遊業界之管理層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全年	全年
57.	制訂傳播計劃	探討開發“電子實用旅遊訊息平台”的可行性，供本地及海外傳媒、旅遊業界、旅遊部門人員及駐外代表等使用。	全年	全年
58.	興建新賽車中心	計劃拆卸現有賽車大樓，興建新賽車中心。	2013 年底	2014 年 11 月
<b>文化領域</b>				
59.	《文化遺產保護法》宣傳推廣	在《文化遺產保護法》頒佈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計劃向公眾及各業界、社團作專場宣傳。	2014 年 1 月	持續進行
60.	全澳文物建築普查	在《文化遺產保護法》頒佈後，正式啟動全澳文物建築普查，深入發掘及整理本澳文物資源，為現行文物清單的修訂作充分的準備。	2014 年 1 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1.	“草堆街八十號建築活化”	為了加深社會大眾對孫中山先生在澳門的活動之瞭解，認識本土近代歷史，提升澳門人的家國情懷，以及推動舊區的重整活化，草堆街八十號將開闢成永久性展館，以展示“澳門西醫業歷史”、“辛亥革命與澳門”以及“草堆街歷史文化”等主題。	2012年 已開展	2015年 第一季
62.	出版《文學風景—澳門歷史城區文學遊蹤》	計劃以澳門歷史城區的參觀路線為經，歷代文學作品為緯，邀請專人撰寫融會文學與史蹟的澳門歷史城區導賞書籍。	2014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四季
63.	“文遺現場—世遺展演計劃”	配合不同的節慶活動，規劃多項以世遺為演出現場、形式多樣的舞蹈、音樂及戲劇節目，吸引市民走進世遺欣賞表演，藉以提高市民對本地演藝作品的熱愛及加強對本土文化歷史的認知。	2013年 1月已開展	2014年 12月
64.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為一系列不同領域的專題文化講座，於2014年全面推向全澳中學，內容涵蓋文化遺產、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美學等不同範疇，拓寬學生文化視野，提升創意思維及美學感知能力，促進對跨領域文化知識的掌握。學校可根據自身教學特色及學生興趣，選擇合適的主題，提升學生多方面的知識水平。	2013年 10月	2014年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5.	“藝術種子”計劃	計劃將文化藝術帶入中小學，特別在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方面。此項目為一個長期計劃，明年將組織本地藝術工作者參加教學工作坊及訓練，藉以發揮藝術家專業才能，更早培育學生對藝術興趣，增加藝文知識。	2013年第四季	2014年第四季
66.	“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	推出“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以鼓勵在文化藝術範疇有潛質的青年學生，往外地升讀文化藝術及文創業類大專及碩士課程，提高個人文化專業能力、藝術造詣，開拓文化視野、吸收經驗，為未來推動本地文化的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2013年首次接受年度申請	持續進行
67.	2014“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為本澳電影工作者提供電影長片製作的補助及專業支援，透過本計劃鼓勵本地電影工作者投入電影長片創作，催生更多具創意的本土電影作品。	2013年9月已開展	2014年12月
68.	2014“流行音樂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為本澳流行音樂工作者提供製作專輯之補助，藉此培養本澳流行音樂創作及製作人才，促使他們製作更多的優秀作品。	2014年2月	2014年12月
69.	兩社區公共圖書館投入服務	為均衡發展各社區的文化設施，2012年已開始進行沙梨頭圖書館及氹仔圖書館的構建工程；氹仔圖書館工程於2013年進入最後完成階段，預計於2014年上半年可投入服務。沙梨頭圖書館工程亦將於2014年進入最後完成階段，預計2014年下半年可投入服務。	2012年已開展	2014年 第二季(氹仔圖書館) 2014年 第四季(沙梨頭圖書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0.	“戀愛巷9-13號建築物及何族崇義堂整體活化計劃”	為加強大三巴區的文化旅遊資源，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使該區的藝文氛圍逐漸形成，將在戀愛巷9至11號籌建澳門“婚俗展示館”，以展示中葡社群各種婚俗文化；戀愛巷13號將規劃為“藝術電影院”；何族崇義堂主樓一樓將維持為何氏宗親會的聯絡辦事處和家族紀念堂之用，二樓則用以展現澳門何氏家族歷史及陳設相關的紀念物品，其他部分，則用於對外開放。	2012年 已開展	2014年 第一季
71.	“海事工房”改建計劃	計劃把位於媽閣塘、具歷史及人文價值的原“海事工房”之兩座建築進行加固維護，並改建成當代藝術展演空間，為澳門當代藝術成長提供條件，作為本地藝術家與世界交流的藝術平台，以及展示銷售澳門文創產品之空間。	2012年 已開展	2014年 第一季
72.	慶祝回歸十五周年晚會	舉辦“慶祝回歸十五周年晚會”，計劃將邀請國內及海外高水準藝術家來澳，與本地藝術團隊一同獻技。	2014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四季
73.	慶祝回歸十五周年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	舉辦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計劃將邀請國際高水準藝術團隊來澳獻技，藉此向所有外地來賓展示澳門獨特的歷史城區，宣揚本土深厚而富地方色彩的人文風貌。	2014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四季
74.	“文化產業基金”提供產業項目資助	為業界進一步提供產業項目的資助，資助方式將根據申請項目的不同性質分無償資助和免息貸款兩種。	2014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5.	職能調整	完成相關部門的職能調整及法規修改工作，以達到合理分配資源，明確分工，精簡架構之目的。	2014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b>體育領域</b>				
76.	協助總會開展中長期發展計劃	<p>1. 加強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和溝通，協助總會實施既定的中長期發展計劃。</p> <p>2. 為下列大型綜合性運動會擬定備戰規劃及運動員的培訓計劃：</p> <p>2.1 2014年在澳洲舉行的國際兒童運動會；</p> <p>2.2 2014年在仁川舉行的亞洲運動會；</p> <p>2.3 2014年在仁川舉行的亞洲殘疾人運動會。</p> <p>3. 加強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和溝通，通過財政和技術支援，聘請專業教練、推行教練和裁判員培訓、舉辦體育管理人員培訓課程。</p> <p>4. 開辦教練員培訓系列課程，為本地教練員提供系統和持續的培訓，以更新教練員在競技體育方面的知識和技能，提高和發展其訓練水平。</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4年12月</p> <p>2014年10月</p> <p>2014年11月</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7.	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計劃	<p>1. 加強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和溝通，協助總會執行集訓隊訓練計劃，根據總會的集訓隊訓練情況及具體計劃作出分析研究，執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計劃。</p> <p>2. 建立運動訓練訊息資料庫；收集運動員各項訓練和比賽資訊，為運動員訓練專業化及進駐多功能集訓中心作準備。</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8.	推動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	<p>加強向青少年灌輸體育運動的好處，提高青少年參與運動的機會，與教育部門合作在學校宣傳體育與健康知識，並舉辦“體健活力校園巡迴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9.	促進青少年培訓	<p>1. 籌辦更多不同項目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發掘更多青少年體育人才。</p> <p>2. 加強與各體育總會的合作，推進梯隊的建設工作。</p> <p>3. 在已簽定的“粵港澳體育交流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三地體育人才。</p> <p>4. 在“京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川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閩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的框架下，與國內各省市體育局協調組織青少年運動員交流活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0.	促進本澳殘疾人體育運動	<p>透過與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簽訂的《共同促進殘疾人體育發展項目合作協議》，持續與內地相關殘障人士團體的合作，落實本澳與內地殘疾人體育事務的具體合作計劃。</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1.	推廣科學健身理念	<p>1. 推出體育科學知識網頁。</p> <p>2. 開展體育健康諮詢站，試行“齊齊輕鬆減體重”計劃；持續更新“澳門市民體質與健康”網站和“運動營養”網站內容，以及透過講座、小冊子等方式進行運動科學宣傳教育工作。</p> <p>3. 籌備 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工作。</p>	<p>2014 年 第一季</p> <p>2014 年 第一季</p>	<p>2014 年 第二季</p> <p>持續進行</p>
82.	望廈體育館重建（配合建設發展辦公室）	<p>1. 繼續 2011 年的圖則編制工作及地庫工程。</p> <p>2. 待完成圖則編制及地庫工程後，預計於 2014 年第 3 季展開上蓋建造工程。</p>	<p>2013 年 第四季</p> <p>2011 年</p> <p>2014 年 7 月</p>	<p>2014 年 第四季</p> <p>2014 年 6 月</p> <p>2016 年</p>
83.	興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p>1. 繼續 2011 年的圖則編制工作。</p> <p>2. 展開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和興建工作。</p>	<p>2011 年 9 月</p> <p>2014 年 12 月</p>	<p>2014 年</p> <p>2017 年</p>
84.	逐步推行體育設施綠色管理制度	透過節能設備安裝及在日常管理上以環保節能的方式運作，並通過培訓講座形式，持續向場館人員灌輸綠色管理意識。	2013 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5.	試點推行體育設施綠色認證	以澳門奧林匹克運動中心作為試點，繼續推行體育設施綠色認證，在取得該中心的合格認證後，將逐步實行有關設施的改善工作，以配合相關認證的要求。	2012年 9月	2014年
86.	調整體育部門的職能	統合各部門的體育設施各職能。	2013年 10月	2014年

2014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b>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b>				
1.	積極跟進《城市規劃法》配套措施	為配合《城市規劃法》實施，加緊進行相關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並成立城市規劃委員會。	已開展	2014年
2.	開展城市總體規劃編制首階段工作	將開展規劃編制的相關研究工作。	2014年第三季	2016年
3.	啟動新城填海規劃方案第三階段諮詢	進行第三階段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的公眾諮詢，共同繪製新城的發展藍圖。	2014年	2015年
4.	制定新修訂《土地法》的配套法規	加緊《土地法》相關配套法例的檢討與修訂工作，如《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式》、《租金》及《土地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法例修訂，並對現有的行政程序作出適當調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b>房屋政策</b>				
5.	跟進經社屋申請審核工作	加快處理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申請的審核工作，按序安排上樓及進行預配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	加強房地產中介業務規管工作	跟進房地產經紀牌照及中介人准照的審核及發牌工作，持續完善房地產中介業務運作，以及加強相應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2013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及管理員職業法》的立法草擬工作	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及管理員職業法》法律草案的細則內容作分析，以促進樓宇管理服務專業化。	已展開	2014年
<b>大型基建及城市建設</b>				
8.	跟進粵澳新通道建設前期工作	開展新批發市場的興建工程。	已展開	2016年
9.	開展澳氹第四條通道的深化研究	配合區域交通協調發展，完善新城填海區基礎設施建設，持續開展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的深化工作。	已展開	2015年
10.	跟進九澳隧道建設	繼續進行興建工程，明年第一季將完成南戶外路段（第一區）工程，第二季展開隧道段的施工。	已展開	2016年
11.	跟進大潭山隧道建設的設計工作	繼續跟進細化圖則設計工作，2014年將完成編製圖則	已展開	2014年
12.	創造人性化及舒適休閒的步行環境	開展各項道路整治的規劃及建設工程，致力完善行人設施，包括山邊街美化及行人通道、愕街自動步行系統、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行人天橋、氹仔亞利鴉架圓形地行人天橋；研究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至約翰四世大馬路立體行人過路設施等。	已展開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3.	優化下水道排澇能力	持續規劃全澳下水道近遠期方案整治計劃，聘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全澳下水道管網。同時，開展包括內港的防洪及排澇兩項臨時措施、澳門沙梨頭區及氹仔廣東大馬路等下水道網絡整治工程。	已展開	持續進行
<b>陸路交通</b>				
14.	持續優化巴士服務	進一步優化公共巴士路線網絡，強化新城與舊區之間的通達條件；積極落實興建大型巴士場站及交通樞紐規劃工作；持續完善巴士服務質素。	已開始	持續進行
15.	檢討及優化特別的士服務	開展對特別的士的營運模式、執照期限、監管機制等作檢討及深化分析。	2014年	2014年
16.	持續提升驗車技術	加緊推進車輛檢驗中心的建設工作，以及配置相關檢測設備。	已開始	2015年上半年
<b>輕軌系統</b>				
17.	跟進列車及系統的生產情況	列車供應商將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首輛及第二輛列車的常規檢查及測試，將安排獨立第三方進行列車及系統生產的質量審查。	已開始	2014年底
18.	進行輕軌主體土建工程	有序推進氹仔／路氹線段的土建工程。	已開始	2015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9.	輕軌一期運營與維護招標	甄選合適的運營單位，準備未來輕軌系統的運營與維護服務。	2014年	2015年
<b>港務、航空</b>				
20.	澳門國際機場設施擴建	為配合機場的未來發展方向，機場專營公司興建新公務機庫，以完善已出現飽和的商務航空設施。	2013年	2015年
21.	持續推行“澳門安全方案”	持續實施航空安全監督工作，檢討現行的法規及規章，加強與業界溝通並定期評估業界的安全績效。	2013年	持續進行
22.	氹仔客運碼頭試營運	協調相關部門及單位的前期準備，全面做好試營運工作。	2014年初	2014年下半年
23.	優化外港客運碼頭空間，完善碼頭管理工作	推進外港客運碼頭的“空間優化計劃工程”，進一步改善碼頭設施及空間配置。	已開展	2014年底
24.	設置海上交通監察站，強化海上監控	在內港航道沿岸設置監察站及安裝雷達設備，加強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對內港區域海上交通的實時監控。	2014年初	2015年底
<b>環保、能源、水資源</b>				
25.	改善珠三角空氣質量研究，共建優質生活圈	計劃在粵港澳地區構建長期的空氣污染物採樣工作，對採集污染物成份進行化學分析，並於2014年率先進行前期工作。	2014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6.	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跟進試行“環評工程項目類別清單”的具體實施情況，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完成環評制度相關立法草案及開展諮詢工作。	2013年第四季	2014年第四季
27.	持續跟進控制空氣污染之相關工作	制訂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相關法規草案和新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草案。研究制訂重點工業場所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相應污染控制策略建議，並開展諮詢工作。	2013年第四季	2014年
28.	制訂《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及修改相關《聲學規定》	配合新修訂《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同步修改《聲學規定》，並進行相關執法及宣傳工作。	2011年	2014年上半年
29.	推出汰換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落實環保車政策	落實第一階段汰換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及接受申請；配合環保車短期政策，推動公共部門優先引入環保車輛。	2014年	持續進行
30.	持續推進減塑措施	持續推行自願性減塑措施，為下一階段膠袋徵費等強制性措施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1.	調整自來水價格機制	根據“自來水價格機制成效追蹤調查”結果，綜合供澳原水價格、市民負擔、社會和經濟發展，加強以槓桿推動節水效果，制定適切的自來水價格機制調整方案。	2014年	2014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2.	逐步落實《澳門再生水總體規劃》	按照《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規劃發展路向，有序推進再生水公共管網的建設和開發應用，建立再生水管理制度。	2014年	持續進行
33.	研究興建第二條220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	根據輸電規劃滾動修編結果，研究興建第二條220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進一步擴大輸電等級和規模。	2013年	2015年
34.	實施新電費制度和電價聲訂	根據兩輪諮詢的意見，啟動修法程序，推出引入階梯收費的新電費制度及完善現行電費制度法規。	2011年	2014年初
35.	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及供氣	有序落實城市燃氣管網建設，並逐步擴大向住戶及商戶供氣範圍。	2012年	2017年
<b>電信</b>				
36.	檢視電信市場發展策略	承接上年度關於未來電視服務市場的研究及其意見收集的結果，逐步制訂電視服務的政策，再配合電信市場開放的環境，為新型服務創設有利條件。	2013年第四季	2014年
37.	新一代流動通訊技術引入的研究	承接2013年對引入新一代流動通訊技術的研究，落實以LTE技術為基礎的新一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牌照制訂工作，讓市民能早日享用新技術所帶來的流動電信服務。	2013年	2014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 行政法務範疇

## 二零一三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計劃，配合社會持續發展，在公共行政、法制建設及民政民生等方面，完成及推行了一系列工作。

### 一、公共行政領域

#### （一）落實領導績效評審，增強績效治理

為落實行政長官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完善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的工作計劃，更好地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提升責任感，在《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公共服務評審機制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理論與經驗的基礎上，制訂了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透過第 305/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實施規範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的標準。

該評審制度採取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規範評估程序，從不同層面要求領導官員全力達成既定工作目標，不斷自我完善，形成正確的績效評審價值及文化。藉着採取有效措施，從政策執行及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責任；使命和道德操守等，增強對領導人員的監督，提升服務意識和職業倫理修養，貫徹落實施政計劃，從制度上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

#### （二）配合廉署及審計署工作，提升廉潔法治觀念

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就有關報告、指引、建議及勸喻，作出分析、跟進及改善，優化行政財政制度及加強監管。

從法律知識、廉潔道德及專業知識等方面，舉辦各類重點培訓課程，加強責任意識，鞏固正確價值觀及提升知識能力，切實履行自身職務。

行政公職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廉政公署今年合辦全新的“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合共開辦 11 班，約 240 人參加，讓公務人員掌握與其職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確保準確及高效執法，履行應遵守的義務及責任，增強依法施政及公正廉潔的法治觀念。



### (三) 擴展綜合及跨部門自助服務，推廣電子政務應用

#### 1.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政府資訊中心

2013 年底落實“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第三階段的建設工作，持續提升服務效能，建構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網絡。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大樓共服務了 269,969 人次，按統計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接近 40%。

“政府資訊中心”重新整合電子派籌與接待系統，直接建立接待紀錄及進行錄音，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接待效率。推出網上查詢個案進度的手機版，進一步優化政府資訊的發佈方式，提高工作透明度，推動政務公開。

#### 2. 跨部門自助服務專區

自助服務機由過去提供單一服務，逐步邁向多功能用途。多部門綜合應用的自助服務機，有助政府部門資源共享，方便市民，為未來特區政府部門採用智能身份證辦理各種電子化服務確立路向。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深化自動化服務模式，調整及增加了自助服務專區，透過服務機提供辦理在生證明、查核證件真偽、赴港 e 道登記及城市指南等自助服務。

提升自助服務機的質素及使用率，並進行優化，在 28 個設置點放置 41 部服務機，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服務。

本年開始在較多長者使用的 14 個設置點，派駐工作人員提供輔助服務，當長者的指模未能成功通過識別時，可透過駐場工作人員作出證明。

#### 3. 服務承諾認可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對 2012 年覆審的整體情況作出總結，並訂出未來的工作及目標，重點完善反饋及整合相關機制。

評審委員會同時根據服務承諾認可的評審結果，評估各部門在意見收集及資訊發佈機制的問題，並向各部門發出“市民滿意度評估”及“資訊宣傳發佈”等指引，持續優化行政管理制度，提升施政透明度。

#### 4. 電子政務

持續在服務電子化、內部管理及基礎建設三方面，推進電子政府的應用。

訂定了政府入口網站整體規劃及發展方案，逐步提升政府入口網站的效能。制訂政府部門網站的規範指引，作為各部門網站設計、內容及功能的依據，讓市民更好地獲取政府資訊。

完成“電子政務應用平台”整體系統設計，並已完成平台的首階段構建。

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災難復原系統恆常機制的應用，構建相關基礎設施，提升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強化特區電子政務安全體系及標準體系的構建，完成制訂信息安全及危機管理框架的執行規劃報告，提升政府在資訊保安及事故處理的應對能力。

推動電子表格的應用，根據政府入口網站的數據，直至2013年9月30日，已有42個部門共提供1,035種供免費下載的電子表格。印務局今年推出了“政府電子刊物訂閱平台”，讓市民通過統一和方便的途徑，獲取各政府機構出版的電子刊物，同時宣揚環保理念，減少使用紙張，節省印刷、運輸和儲存的成本。

為了讓各政府機構能掌握在特區公報刊登文件的進度，向公眾提供最及時和準確的信息，今年已推出“特區公報刊登進度查詢系統”。

### （四）完善諮詢機制及組織架構，提升政策執行質量

#### 1. 諮詢機制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作為專責統籌協調的機構，繼續與各執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協調及檢視各公共政策諮詢項目的推行，有效發揮統籌協調的功能，為各部門提供適當支援及協助。

完成對《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執行過程的檢討分析，就當中政策諮詢項目的界定、前期規劃及準備、公開推行、總結評估及通報等環節，

編製重點解釋及加強支援，讓各公共部門更好掌握，及更有效按指引規定，配合政策特點及需要進行諮詢工作，提升政策的質量。優化網上資訊發佈，把部門的諮詢文本上載於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區，讓公眾獲取全面及集中的訊息。

北區、中區及離島區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積極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訴求，並透過成立專題小組，直接參與協商跟進社區事務。“社諮會”亦與各區市民服務中心緊密合作，有助政府部門及時、更好解決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充分發揮了“社諮會”作為政府與社區溝通橋樑的作用。

“社區座談會”是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另一平台，社區居民及各界社團代表，直接向與民生工作息息相關的部門的代表反映意見，藉著良性的互動交流，了解社會各階層的需要，並集思廣益，完善各項民生工作。

“社諮會”及“社區座談會”以直接及有效的方式，收集各區居民意見，當中包括交通、醫療、教育、房屋、城市規劃、公共建設、環境保護、社區衛生、食品安全、市政設施管理等議題，並交由職能部門進行探討及跟進處理。

“社諮會”今年至9月30日共反映298宗個案，214宗已獲處理或解決，當中127宗涉及跨部門個案，並舉辦了7場“社區座談會”，共接收253宗意見，且全部獲處理或解決。

## 2. 理順架構職能

從專業分工和流程整合的角度，分析及評估部門之間的職能重疊和交叉情況，提出公共行政組織架構重組工作的建議，包括對房屋局及港務局（改名為海事及水務局）的重組提供意見。

分階段理順民政總署職能，首先展開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在文化、體育範疇的職能理順工作，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因應職能及人員轉移的安排，以及服務提供的穩定性，提出職能轉移的方案並於明年實施。

## （五）優化人事管理，深化中央招聘

嚴格按照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以出缺、新增職能及施政重點等進用優先原則，分析各部門的人員需求資料及開考計劃，有序推進中央招聘，優化人員規模管理。

配合中央招聘對人員進用的管理，完善人力資源數據的收集範圍，建立了恆常數據收集機制，更好掌握政府人力資源的狀況，強化人員規模管理的依據。同時，為有效管理政府人員規模及相關預算流程，初步制訂了澳門政府人員合理規模的整體框架及研究計劃方案，作為推進相關工作的基礎。

在入職招聘及甄選程序方面，技術輔導員職程三個範疇（一般行政技術輔助範疇、公眾接待行政技術輔助範疇、資訊範疇）已展開中央開考，在完成專門知識考試相關結果後，將公佈成績及安排專業面試等甄選程序。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招考 52 人入職中央開考已完成報名及知識考試的筆試和口試，並於今年 10 月底開展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的中央開考程序。

今年至 9 月 30 日，為 26 個公共部門的 91 個開考通告（職務範疇）及招聘程序提供意見。完成電子抽籤及分配流程的系統設計，並於明年開始應用，分派及格的投考人，填補中央開考的職位。

完成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第一階段構建，以電子化的方式整合及管理人員資料。

## （六）健全公職規範，提升人員質素

### 1. 公職管理

完成《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諮詢工作，根據諮詢結果，對意見進行整理分析，並已展開草擬法律草案和其他配套法規的工作。

訂定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制度方案，協助部門有效處理人員的投訴，促進部門內部溝通，提升工作績效。

已完成“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的探討工作，確立短、中及長期（由2013至2020年）的發展方向。檢討“退休及撫卹制度”，就其資產配置與其他國家／地區作對比性研究，並訂立了投資理念及可考慮作投資的資產類別。

目前《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供款人人數達16,608人，投資總值約為60億澳門元，當中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環球債券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組合的比重分別為52%、23%及25%。今年至9月30日，公積金制度整體錄得約8.1%的累積回報，若以成立日起計則錄得約4.22%的年率回報。根據數據顯示，現約有97%的供款人錄得投資盈利。

“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自2012年成立，就調薪政策、調薪意見、檢討薪酬的運作流程，以及參考數據等進行討論及研究，對恆常檢討和分析機制有了初步共識，並制定公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的框架。

“評議會”按照有關共識框架及流程，綜合考慮市場收入水平、通脹、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就2013年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及相關事宜提供參考意見。經行政會討論和立法會審議後，《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法律於5月1日生效，公務人員每一薪俸點由66元調升至70元。檢討“評議會”的運作和組成，並作出優化及重組，包括加入專家學者及社會代表為成員，發揮更大成效。

## 2. 對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

特區政府關心基層及經濟有困難的公務人員，並投放資源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包括在現行法律基礎上推出補充援助措施，提供“生活補助”；向駕駛公共車輛或因公務駕駛車輛的人員提供“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向申請“平安通”的人員提供一次性補貼；並繼續接受及審批公務人員的特別援助申請。同時，亦展開了完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的研究，提出相應的方案。

另外，繼續對有需要的人員進行家訪，以及舉辦各項有益身心的文娛康體活動。退休基金會持續與行政公職局及民政總署合作，為退休及撫卹金受領人提供活動，豐富生活及鍛鍊體魄，體現特區政府對他們的關懷及重視。

成員人數達 125 人的“民署義工隊”，今年繼續進行社區關懷行動，定期為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及弱能人士提供服務，表達民政總署人員關心社會，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的熱誠。

與澳門心理學會合作，推出了“心理舒緩服務”，通過預約方式與心理專家面談，接受個人和針對性的輔導。舉辦有關減壓和如何保持良好的心理和情緒的講座或工作坊，增加公務人員對壓力的認識，以及懂得如何應對心理及情緒問題的技巧。

### 3. 人員培訓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統籌和整合軟硬件資源，增強整體培訓規劃，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不同範疇的專業性及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整體水平。至今年 9 月 30 日共開辦 230 班課程，約 5,750 人次參與。

今年持續開辦了多項重點培訓課程，包括“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課程、“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政策制訂課程”、“政策制訂及執行課程”及“導師培訓課程”等。

為配合本澳作為葡語平台的發展定位，繼續與歐盟傳譯總司合作舉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第 3 期課程已完成，共 8 人合格，第 4 期課程亦已開課，共 10 名學員就讀。《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 1 期課程亦已開課，共 8 名學員就讀。此外，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歐盟傳譯總司將會合辦首屆“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培育高質素的翻譯及口譯人才。

在晉升培訓方面，因應《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法規的實施，收集各部門於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晉級開考計劃，組成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制訂 2014 年晉級培訓計劃的規劃。

在法律培訓方面，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為新入職公務人員組織必須修讀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課程包括《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典》等內容。今年共開辦 28 班的基本培訓課程，超過 780 名新入職公務人員參加。

為各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法律和執法人員舉辦各類法律培訓課程及活動，培養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和依法執行職務的能力，課程內容包括《基本法》、國際公法、法律草擬、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法律範疇語言進修。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特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以“鞏固澳門的法律制度”為目標，該項目為期四年，由2009年12月開始，至2013年12月結束。上述合作項目共舉行了82項活動，形式除講座、工作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外，還包括法律著作的翻譯工作、印製書籍及宣傳單張、製作電視廣告等。

## 二、法務領域

### （一）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技術性處理

完成了為期3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合共2,123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合共約4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亦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668項（法律108項，法令560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1,455項（法律232項，法令1,223項）。

特區政府已於2013年第三季將相關工作報告送交立法會，報告中亦提出有關如何將技術性處理結果納入立法程序的研究建議方案，以便與立法會共同探討立法技術方面的可行性，為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創造有利條件。

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密切溝通，使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結果轉化為特區法制建設的成果。

## （二）司法官及司法文員培訓

加強對司法機關人力資源的配備，提升司法效率，為期兩年的“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於2013年7月17日結束，共12名學員完成培訓，各有6位學員被任命為法官和檢察官。

為期一年的“第三屆司法文員入職資格課程”已於2013年4月26日結束，完成課程的110名學員中，80人就職法院初級書記員，30人就職檢察院初級書記員。

## （三）法律法規頒佈及其他主要法律的修訂跟進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及法制建設，在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立法會通過了12份法案。

今年截至9月30日，行政長官頒佈了22項行政法規，內容包括有政府部門的運作、行業規範、學生用品津貼、醫療補貼、現金分享、青年創業援助，以及有關醫務和交通方面的規定，有效及時地推進相關領域工作的發展。

自修訂後的《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於2013年4月1日實施以來至2013年9月30日，共處理1,784項諮詢和238宗申請個案。

《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特區政府隨即製作《刑事訴訟法典》的重新公佈文本。因應新文本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相關部門正配合展開宣傳及培訓工作。

“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諮詢工作於7月31日結束，目前正對收集的資料進行整理及分析，將製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經驗，準備法律草擬工作。

## （四）法律推廣

為紀念《基本法》頒佈20周年，政府各部門和民間團體加強合作，持續開展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推出“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在38所



學校及 20 個社區中心巡迴展出《基本法》展板，以及在中學及小學舉辦《基本法》講座，2012/2013 學年舉辦超過 140 場、4,500 人次參加。

2012/2013 學年，在中學及小學舉辦不同內容的普法課 418 場，參與學生超過 17,500 人次。舉辦學生參觀配套活動 12 次及為家長及教師舉辦講座 4 場。

法務局與多個部門合作，通過法律工作坊、法律訊息遊戲、法律巡迴展板、大型園遊會、攤位遊戲設計比賽、參觀等活潑方式進行普法工作。同時，積極推進“青少年普法中心”的建設工作，待中心內部軟、硬件設備完善後即可投入運作，為法律推廣工作創設更有利條件。

綜合採用多元化的普法方式，積極推廣及宣傳新頒佈法律，持續強化傳媒普法網絡，發揮其傳播面廣的特點，2013 年，向報章媒體提供法律專欄文章超過 360 篇，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向市民播出法律推廣節目超過 310 次，播放普法電視及電台廣告 2,000 多次，舉辦法律培訓 24 場及法律專題講座 33 場。編印普法單張及小冊子，全年索閱量約 210,000 份，普法熱線亦處理查詢超過 2,400 個。

### （五）國際法事務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繼續推動和開展國際和區際法律事務，藉此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佈多邊條約 7 項、雙邊公約 10 項，以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20 項。

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正就“刑事司法安排”進行磋商。

特區政府代表團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首次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了在日內瓦舉行關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澳門特區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情況初次報告的審議會議。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3 月 28 日就審議情況提出了結論性意見，認為與特區政府代表團進行了具建設性的交流，對此感到滿意，並讚揚特區政府為

保障人權而採用的措施和努力，以及在保護難民、打擊販賣人口及協助違法青少年矯治和重返社會等重要範疇中進行立法表示讚揚。

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加強《公約》的宣傳、逐步採取措施消除男女同工不同酬問題和外傭工人保障等，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履約報告審議的後續工作及改善的建議。

於 2013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澳門特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情況問題清單的回覆，並於 2013 年 9 月下旬，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日內瓦舉行關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澳門特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情況第二次報告的審議會。會議。

在收集到的資料和意見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於 5 月完成了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澳門部分）初稿，主要包括澳門特區在 2008 年提交首次報告後，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政策與實踐，以及未來工作目標和挑戰等方面的內容。

按照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準則和要求，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就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澳門部分）初稿展開了廣泛的諮詢，包括透過專函諮詢相關政府部門、諮詢組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市民可透過政府入口網站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網站下載文本，並就文本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參加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查會議。

### 三、民政領域

#### （一）食品安全中心啟動運作

《食品安全法》已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而“食品安全中心”亦已同時開始運作，並開展食品安全的風險管理、評估及傳達工作。

“食品安全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方式，分設管理規劃處、風險評估處和風險傳達處三個職能單位，

以維護食品安全，並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擬定食安標準及規劃下一階段標準計劃。

“食安中心”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優化“食安專線”、“食安資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及中、英、葡三語的“食品安全資訊”網頁服務，以提供更好的交流渠道，向公眾發佈食安資訊及收集公眾的查詢及意見，並以預防為首要目標，完善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通過對食品流通過程的監管保障食品安全，回應社會各方的訴求。

不斷加強人員培訓，特別為人員提供系統性的“食品安全基礎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及到相關政府部門操作實習，強化其對食品場所的食品安全監管及衛生檢查知識。

### （二）透過粵港澳合作，強化食安衛生交流

積極配合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2013年1月2日民政總署開始試行對澳門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接收檢驗檢疫之鮮活食品（活畜、活家禽、禽蛋）無紙清關，現時已有多個禽蛋及活家禽進口商使用了電子報關系統，便利檢疫及清關手續。

與國家質檢總局、粵方對口部門，增進了解與溝通。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單位合作開展研究和調查項目。

在2013年6月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重新簽署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內容，粵澳雙方建立工作通報機制，密切雙方有關部門的聯繫，並按規定程序通報各類食品安全信息，及核實不確定的食安信息，定期交流兩地食品安全狀況。

特區政府組成代表團於9月前往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珠海及香港等地，與當地相關的食品衛生監督和檢驗檢疫部門進行交流，積極就相互在原有基礎上深化合作機制、信息交流和科研培訓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優化供澳食品的安全。

### （三）市政、民政及休閒設施建設

粵澳將合作把現時本澳的鮮活食品批發市場搬遷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目前，已落實整個新批發市場之框架及方案，並配合相關進度進行新化驗所等配套設施之設計工作。新批發市場將引入適合社會實際發展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以提升管理效率及監管力度，包括車輛管理、進出場內的貨物管理、舖位租賃管理、清潔衛生及保安等。

民政總署持續完善公共下水道系統的清理、維護和保養，積極進行預防性維修計劃及定期為排水渠及下水道進行功能性和結構性檢查，並監察飲食場所的隔油井和建築地盤過濾井等設施，避免污染和堵塞下水道，保障渠道暢通。2013年完成了擴建部份下水道，開展優化渠道的接駁工程，有效改善水浸問題。

為配合水上街市內攤販的經營，經協調後街市內攤販於2013年2月完成搬遷，而原址的重建工程將按序開展，並預計於2016年完成建設。另外，營地街市和紅街市亦進一步優化條件，便利市民購物。

為配合路環石排灣公屋落成後大量居民的購物需求，設立一個近2,000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其內設有不少於700平方米的鮮活商品售賣區，提供水產品、肉類、禽肉、蔬果、豆製品等食材，以滿足日後社區的發展需要。

基本完成西灣大橋氹仔一側單車徑的建造工程，目前正完善相關的配套設施，為市民提供一個運動和活動的空間。

有關“西灣湖綜合旅遊項目”已於9月19日公佈了第二次公開諮詢的總結報告。綜合考慮諮詢意見，該項目目前未有充足條件繼續開展，故經分析後，項目需擱置。吸取是次諮詢的經驗，夜市的設立需要有充足條件，包括土地資源、環境配合等，故對於未來是否適宜另覓地方設置夜市，需再作深入調研。另外，吸納諮詢過程的一些可行建議，將分階段優化西灣湖及周邊綠化和康體設施，包括綠道、緩跑徑、步行徑等。

今年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疫情相對嚴峻，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包括民政總署、衛生局及工務局等的緊密合作，並得到本澳社團的大力支持和配

合，對衛生黑點和私人空置地盤加強了巡查和清潔，並在周六、日動員不同社區居民一起參與清潔社區環境和積水，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提高了居民持續防範蚊患的意識，保持預防警覺，使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澳門大熊貓館自 2012 年 4 月開館以來運作暢順，並已完成改善大熊貓館室內活動場 B 場，派員參加了在台灣舉行的兩岸四地大熊貓保育研討會及大熊貓繁育技術委員會年會，以及派員往成都學習大熊貓育幼技術，為一對大熊貓的繁殖作準備。

已展開完善石排灣公園內動物園設施的工作，為建造小熊貓館作準備。此外，將向立法會提交《動物保護法》，訂定保護動物的原則性規定，加強對動物的保護，遏止虐待動物的暴力行為。

### （四）公民教育

持續以“共建和諧社區”作為公民教育之主題，把“重公德、愛守法、尊重他人”作主軸，倡導注重公民道德、愛護社區，以共同維護城市環境及社會秩序，做個負責任的好公民，並進一步提升市民、外籍僱員和遊客的公民意識。

民政總署透過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作為輻射點，深入社區，開展社區睦鄰工作。設於不同區分的 6 個活動中心，持續於區內推廣睦鄰互助及共建和諧社區之訊息。各區活動中心每月開辦小組活動，由專業社工帶領，有系統地從個人帶到家庭，再延伸至社區層面開展活動，藉以提升居民愛護社區及互助友愛的精神。

## 四、其他領域

### （一）選舉事務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完成《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以及《立法會選舉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程序，並據此順利完成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

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於9月15日舉行，產生14名直選議員以及12名間選議員。在選舉過程中，各部門緊密合作，積極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各項措施，優化電腦系統和網絡配套，提高穩定性及加強危機預案，以減低突發事件對選舉工作的影響；透過資訊設備的支援，協助工作有效進行。

通過不同宣傳途徑，大力推動選民參與投票，包括出版《2013立法會選舉實用手冊》及日程表、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設立模擬票站以及網頁資訊發佈等，並於選民登記自助服務機，增加可查詢投票地點的功能，方便選民查詢投票地點。

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積極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總核算委員會、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全體選務人員的辛勤奉獻、相關機構配合提供投票場地，以及傳媒充分報導選舉的訊息，使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能順利舉行。

在收集到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情況及資料，以及按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總結報告後，特區政府將會作出研究、分析和跟進。

## （二）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2013年，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毛里求斯及格林納達。至今年9月30日，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105個，比去年同期增加2個，其中75個國家、15個地區為免簽證、15個國家為落地簽證。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10個。

身份證明局派員前往北京拜訪多國大使館，推廣特區旅行證件。透過手機短訊向外遊的澳門居民提供駐外使領館的聯絡訊息及領事保護短訊內容，並加入提示語句，加強市民的旅遊安全及防範意識。

完成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升級工作，並於2013年10月31日開始向澳門居民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新身份證式樣基本保留原來的外觀設計，但增加了高技術的防偽特徵，保密程式亦在原基礎上升級，以保障證件的安全性。

首批十年期的智能身份證已於 2012 年底屆滿，居民須陸續換領新證，為此，身份證明局簡化一系列的內部工作程序，並推出辦理居民身份證及特區護照申請的自助服務機，以應對換證人潮。此外，為改善取證流程，減少市民排隊的情況，於今年 9 月推出電子領證服務，市民可自行透過電子設備讀入收據條碼，再到櫃台領證。

##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

### 一、公共行政領域

總結過往的工作經驗，評估行政及法改的成效及不足，2014 年政策重點將從政府管理機制及公共服務網絡方面推進，持續推進“服務型及責任型政府”的建設。

#### （一）完善領導績效評審，推進績效治理

持續透過恆常性的培訓及指引，鞏固問責意識，讓各級人員準確理解及嚴格執行《基本法》、相關法律及規範守則的責任。

跟進落實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的標準，並評估其實施情況，透過培訓，加深人員對績效評審內容及能力要求的掌握。從制度的要求規範及過程操作等作出檢討及完善，以達至提升績效、責任意識及政策執行力等目標。

加強領導績效評審的科學規範及客觀性，在“市民滿意度調查”及服務評審機制的基礎上，研究把績效評審內容，擴展至所負責的組織及其提供的服務績效，讓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質素加以緊扣。

#### （二）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公共資源

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對其發出的報告及建議等，作出跟進並採取措施，改善行政財政運作，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引入電子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完善處理意見機制，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

宏揚盡忠職守、勤政為民及健康正氣的公僕文化，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法治觀念及專業操守，提高法律認知水平，確保準確執法。持續通過宣傳教育和監管等各種方式，在培訓課程中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

繼續開辦“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深化公務人員對與其職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應遵責任義務的了解，提升廉潔公正的素養，確保依法履行職務。

### （三）加強公務員團隊建設，優化公職制度及培訓

#### 1. 中央人事管理

提升公務人員中央管理的效能，從人員的規劃進用、知識能力培養、運作等方面作出完善，更好調配人力資源，人盡其才。

增強“公務人員管理平台”的功能，把電子科技引入中央招聘、晉升、培訓及日常工作，提供統計數據，提升績效及人事管理的功能。

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及進用的管理績效，落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有序推進入職中央開考，並優化相關流程。技術輔導員職程中央入職開考經各個甄選程序後，將公佈最後成績名單，並進行後續的分配程序，以填補各部門的相關空缺，而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資訊範疇和法律範疇的入職中央開考會逐步完成及進行分配。

#### 2. 公職制度

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引入行政任用合同，預計於 2014 年進入立法程序。推行公務人員中央調解制度，採用調解方式，公平公正處理公共部門人員在工作中出現的問題和投訴。

“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將按照已共識的恆常調薪機制，定期檢討和分析公務人員的薪酬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評議會”按照已訂定的工作目



標推進工作，探討就私人市場薪酬趨勢和水平進行專項調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不同層級的公務人員進行調薪政策研究，完善薪酬調整機制。

繼續推出措施，舒緩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以及完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為定期金受領人提供更多活動或興趣班，豐富餘暇生活，表達特區政府對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金受領人的關懷。持續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舒緩服務，開辦增強關注心理健康意識的講座及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建立關愛小組，對人員進行家訪和探病等活動；繼續舉辦“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及“公務人員閱讀徵文比賽”。

開展及落實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進一步落實短期發展方向的各項工作，包括完成新增“被動型管理的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的挑選，及相關公積金管理系統的修改；開展相應的退休投資教育以及與供款人的溝通工作，提供充分資訊，加深對投資事宜的了解。

繼續就中期方案進行部署，配合中期的發展方向，修訂第 15/200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跟進及評估推出其他穩健金融產品的可行性。

為確保“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可持續運作，將於明年進行資產負債模擬，分析不同資產配置方案在不同的情況下，對退休及撫卹制度的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範圍，繼而根據檢討結果並按特區政府的風險承受程度，選出切合退休及撫卹制度的負債狀況的資產配置，以及就制度的可持續運作提出建議方案。

### 3. 培訓規劃

按照 2014 年公務人員晉級培訓計劃，配合公務人員的職級、職務性質、職業生涯的發展，繼續開辦各類型課程。

加強與本地和國內外培訓機構合作，完善培訓機構網絡，合辦專項培訓和講座，擴闊不同級別公務人員的視野，及提供經驗交流的機會。

繼續開辦包括第6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等項目，加強對《基本法》的準確掌握，鞏固人員專業化發展及依法施政的落實。

為讓人員加深對國家政治體制、社會及經濟等領域最新發展的了解，將繼續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高級技術員開辦“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研修班”，以及與廣東行政學院合作為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開辦“變革與承擔研習班”。同時，針對職務需要，繼續與外交學院開辦有關外交禮賓、新聞發言人及領事業務等培訓項目。

因應未來對中葡翻譯人才的需求，培養更多高質素的專業傳譯和翻譯人員，發揮澳門在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角色，及培訓中葡專業翻譯人才的作用，將在過去的基礎上，繼續推進一系列工作，包括持續與歐盟傳譯總司(DG-SCIC)合辦課程。《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於2014年完成，而《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2期課程預計於明年3月開課。此外，繼續與理工學院、歐盟傳譯總司及里斯本大學籌辦第2屆“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

繼續加強對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優先開辦各類培訓活動。繼續配合法律改革工作舉辦相關培訓，目的是廣泛推廣新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及公職制度的內容，確保法規的正確執行。繼續進行在2013年已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並按個別公共部門的特定需要，開設具針對性的法律培訓課程。

#### (四) 優化職能架構及諮詢機制，提升行政運作績效

##### 1. 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

因應社會發展模式的轉變，優化組織績效及運作管理，增強跨部門協作，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政策執行力。

落實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的職能及人員的轉移，以及開展民政總署涉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及人員調配，包括環保、工務及地籍等

相關職能，並設立相關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出協調跟進，待上述職能及人員調配完成後，將啟動民政總署的重組工作。

### 2. 諮詢機制

增強政策諮詢的規範化及統籌協調，按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推進諮詢工作，提升透明度及政策質量，切實回應社會實際需要。

充分發揮諮詢組織的職能，加強與社會的互動，集思廣益。完善社區諮詢網絡，充分利用“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積極表達“社諮會”對社區事務及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進一步推動跨部門的合作與協調，從日常工作以至政策推廣，多方面吸納“社諮會”的意見及建議，發揮“社諮會”與政府互動協作的功能。

加強政策推廣及與社區居民互動，繼續舉辦“社區座談會”並進一步提升層次，擴大政府部門的參與，加強政策說明，及與居民的互動交流，及時收集民意，讓社區諮詢工作發揮更大成效。

### 3.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 精益管理

繼續推動引入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民政總署將新增 2 個管理系統認證，包括稽查處的“環境衛生稽查工作”與小販事務處的“小販稽查工作”考取 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並擴大及優化國際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

身份證明局於 2013 年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建立不斷改善的文化，而第三階段的“精益管理”的延續工作預計於 2014 年完成。針對核心業務，優化前台接待與後台（居民身份證業務）的工作流程，推出自動證件分發系統，強化管理機制，提升效率。

繼續鼓勵員工“從下而上”地推動流程優化，由“心”出發為顧客提供親切而優質的服務，提升“精益求精”的優良文化，以達致卓越營運成效為目的。

## （五）完善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 1. 綜合服務及質素評審

持續優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管理運作和服務效能，計劃為該大樓開展自 2009 年底投入服務以來第 3 次的市民滿意度調查。

完善“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意見收集的機制作為服務表現績效量度指標，更客觀量度公眾對各部門服務的滿意度。相關意見結果亦作為“政府服務優質獎”的評審指標，使獲獎結果更能反映社情民意。公佈第二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獲獎結果，持續對實施服務承諾認可及其他優化措施有出色表現的部門作出表彰，產生激勵作用。

對“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運作進行優化研究，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服務評審機制，評估服務的水平，並對有卓越績效的部門給予表彰。

### 2. 電子政務

確立資訊保安體系、制訂風險評估規範，建立資訊事故處理及通報機制，強化政府資訊及危機管理的能力。研究及制訂數據交換體系，加強公共部門間數據的互通性及資訊共享，有利電子政務的深化發展。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開發更多電子表格，讓公眾可在網上享用更多的政府服務。推出政府部門網站指引，從網站的基本設計、內容及功能上作出規範，為各公共部門建立網站時提供指導性的依據。

深化電子政務應用平台的功能，增強內部文件管理的應用及共用功能組件的開發。研究應用身份識別及權限管理功能，加強平台與其他系統的數據整合和互聯互通，提升工作績效。

民政總署將持續深化電子化工作及開發系統，開展“新人事管理系統”的研發及測試，提高行政效率，為市民提供網上投考服務。優化“網上意見平台”，更好回覆投訴者關於處理個案的進度和結果。推出網站流動版，方便市民利用流動裝置，查閱民政總署各類最新消息、活動和服務等資訊。

提高印務局採購的透明度、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研究建立“印務局電子採購平台”。協助推動各政府機構廣泛採用電子刊物，作為銷售和派發的輔助途徑，從而逐漸減少各類印刷刊物的印量。退休基金會將繼續與環境保護局合作推廣“電子賬戶文件”服務，持續推動行政運作電子化、無紙化及環保理念。

## 二、法務領域

### （一）增進與立法會溝通，落實立法計劃

為更好統籌和協調整體法律草擬和修訂工作，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增進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按輕重緩急，有序推動有關民政民生的法律項目，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回應社會的訴求。

特區政府將透過“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電子途徑，監督立法計劃項目的落實，並從規範立法程序、完善立法計劃編製等層面持續深化立法統籌工作。

在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方面，相關的研究結果已完成並已送交立法會，期望與立法會進一步溝通，探討如何使仍生效的原有法規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以及安排完成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處理及時間表。

完成以上的工作後，將總結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經驗，並就構建法律清理的長效機制、引進立法後評估機制、整合現有法律資料網頁、統一立法技術規則等進行深入研究及提出具體方案，作為持續的施政工作。

《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於2013年4月正式展開公開諮詢，將根據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整理及更深入的研究，編製諮詢總結報告，並草擬相關的法案。

檢視《司法組織綱要法》，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包括調整合議庭權限及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合議庭的法定上訴限額，訂定法官兼任的方式，以及增設法官的派駐制度等。

將完成《民事訴訟法典》的各項修法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涉及傳喚、聽證以及庭審制度的修改。預計於 2014 年展開諮詢，隨後展開修法工作。

## （二）深化推廣《基本法》及普法宣傳教育

《基本法》是澳門社會穩定和繁榮的基礎，2014 年將加強政府多個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將積極深化與社會團體的溝通，發掘社會中有利推廣工作的各種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繼續舉辦形式多樣的活動，向廣大市民和內地同胞推廣《基本法》。

《基本法紀念館》將進一步完善展品及增設互動環節，並積極向本澳社團、學校和機構推廣，逐步將之建設成學習及推廣《基本法》的基地。

2014 年將完善與學校的溝通，深化學校普法網絡的建設，優化現有的課程內容，包括網絡欺凌、毒品犯罪等。計劃構建校園巡迴展板，推廣不同法律，以培養青少年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

持續以系列活動的形式宣傳法律，2014 年計劃構建“法律推廣社區網絡”，將以講座結合展板的模式，在各社區中心進行，向市民推廣與其息息相關的法律，開展透過互聯網參加的“法律有獎問答遊戲”，提高市民學習法律的積極性和興趣。

## （三）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因應法官委員會和檢察長提出的要求，展開“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並進行第五屆司法官入職課程的相關籌備工作。

2014 年將協助典試委員會進行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入職的分配任用程序的相關工作，而 2013 年開辦的檢察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及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預計於 2014 年 2 月結束。

繼續與內地的中國國家法官學院及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等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

### （四）開展國際法律事務，鞏固推進對外交往

繼續開展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的磋商工作，重點推進與香港特區有關《就刑事案件互助協定》的商討。

在獲得中央政府的授權後，澳門特區政府與韓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逃犯》，以及與佛得角政府就《法律及司法互助》的協定正進行磋商，待其完成後將推進雙方簽署相關協定。

跟進蒙古國政府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商討事宜，並在獲中央政府授權後展開相關的談判工作。

跟進與葡語系國家展開談判和磋商的準備工作，包括草擬關於《移交逃犯協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範本。

## 三、選舉事務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完成《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程序，並據此將展開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

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指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下，將選委會由原來 300 人組成，增加至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會共 400 人組成，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與此同時，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因應有關修訂，2014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將進一步研究引用電子點票的方案，以提升點票的效率。

我們將會全力配合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有序開展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提供緊密的支援，堅守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確保明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

## 四、民政事務領域

### （一）強化跨部門協作，提升食安中心績效

繼 2013 年通過《食品安全法》及成立“食品安全中心”後，民政總署將持續完善“食安中心”的運作，提升績效，並繼續從風險管理、評估及傳達三個方面全力開展相關工作。

在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開展食品安全流通監測計劃，包括常規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評估食品的風險及採取相對應的預防控制措施。同時，透過跨部門聯動機制，落實市場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加強監察及評估市面流通食品的風險及衛生狀況。建立統一食品業資料庫，搜集全澳各食店資料，進一步優化業界監管工作。

在風險評估方面，每日監測本地及海外的食安資訊及事故，評估與食品有關的各類危害，為風險管理和傳達提供科學依據以制定合適的管理措施和傳達的訊息，並建立本澳的風險評估資料庫，以及建立本澳的溯源系統。

根據社會需要的輕重緩急，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下一階段將準備《禁用物質名單》及《放射性物質》標準。

在風險傳達方面，繼續透過食品安全信息發佈機制，以及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深化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保障食品安全。

積極配合推動區域合作及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安排，持續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有關部門保持聯繫溝通。透過食品安全之調研及技術交流，進一步了解國際食品安全的動態及加強與國際間食品安全的網絡建設。繼續與內地及香港的檢驗檢疫部門及檢測機構安排人員培訓交流計劃，提升檢驗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實際工作經驗。

### （二）收集和循環利用綠化廢棄物

民政總署自 2012 年展開“綠化廢料回收堆肥計劃”的實踐研究，將本澳綠化廢料回收再利用並取得成效，在減少購買肥料成本的同時，亦降低對澳門垃圾堆填區的壓力。



2014年將擴大有關堆肥計劃，將日常綠化護理工作所得的植物殘體及動物排泄物等適當收集，處理後作為道路綠化帶、山林、農耕場、立體綠化等方面的土壤改良劑，提升本澳綠化成效。預計到明年年底，每月可將本澳綠化廢棄物的一半進行有效再利用，並逐部達致全部循環再利用。

### （三）協調和籌備新批發市場搬遷工作

為了全面地優化新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除將鋪位數量增加以引入更多的競爭者外，亦計劃將食品安全及檢驗檢疫工作相關之食品安全中心、化驗所和衛生監督部一同搬入，方便更直接及快捷地執行衛生監督、檢疫及化驗等工作。

新批發市場的施工批給程序由工務部門跟進，並預計於2014年展開施工及搬遷準備，進度需時大約2年。將配合有關進度協調批發商戶的搬遷工作，持續與批發市場管理公司及業界進行溝通，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 （四）優化市政、民生建設，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2014年民政總署將繼續優化及改善全澳下水道，進行全面翻新及擴大渠網容量的研究。另外，將與工務範疇合作，開展氹仔城區的下水道系統的優化與擴容工作，更換不敷應用之下水道，進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緩解低窪地區的水浸壓力；針對內港水浸的成因，計劃於內港建造雨水泵站，經配合工務部門的安排，預計於2014年完成設計並作施工招標。

計劃重鋪、美化、改造黑沙環填海區及西望洋區之街道及行人道，在具條件之行人道增加綠化元素及可供市民稍作休息之設施，提升生活環境質素。同時優化使用多時之公園及休憩區，增加康體場地及設施，構建健康城市，並將繼續完善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單車徑及黑沙海灘基建設施。

為配合路環的發展，滿足石排灣鄰近新建屋苑等的需求，將啟動研究和編製對石排灣公園的整體規劃工作，使之成為更適合居民使用的休閒去處。

逐步豐富目前石排灣公園內的動物物種，研究引入小熊猫等珍稀動物，並學習飼養技術。

為提供良好的餘暇活動場所，2014年計劃於石排灣公屋群增設活動中心，為該區居民及社團提供服務。

計劃於路環山林中具備條件的集水區築建儲水池，增加天然水停留的時間，改善林木的生長條件和提高生態價值。保持紅樹林在本澳持續且健康發展，以形成綠化帶、構建本澳海岸的“翡翠玉環”。另外，將在目前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古樹的管理和維護。

計劃將南灣湖E區商舖前空間重整為藝文中心，營造文化藝術為主題的交流空間，為居民提供舉辦活動、閱讀與文娛休閒的場所。預計明年中動工，2015年前啟用。

於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活動，為廣大居民及旅客提供豐富多采的文娛康體活動。社區圖書館、路氹歷史館、茶文化館等專題場館因應自身特點開展活動。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多元化、多層次、兼具內涵、創意及啟發性的優質文藝表演與活動，拓展觀眾的文藝視野，提升澳門的文化旅遊城市形象。

### （五）強化公民教育，提升人文素質

公民教育工作將重點鼓勵互相尊重、傷健共融、鄰里互助，培養良好的人文素質。透過媒體、宣傳品、教材、工作坊及遊戲等不同形式，向居民、外地僱員及旅客傳遞公民教育訊息。構建公民教育平台，繼續舉行“公民教育茶話會”，並重點探討遵守法律法規的議題。

從居民生活的社區作為出發點，推動互助與睦鄰精神，以不同方式，潛移默化地把注重公德、公共地方總規章、城市清潔、互相尊重、鄰里互助等意識融入居民的生活中。

## 五、其他領域

### (一) 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持續宣傳澳門特區護照，以及繼續與外國磋商特區旅行證件免簽，並派員前往北京拜訪各國駐華大使館，商討互免簽證的可行性，為未來爭取更多國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待遇創造條件。

將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進行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工作，並繼續與澳門學校及社團聯繫，舉辦講座向澳門居民講解在國外因特區旅行證件可能遇到的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問題。

透過電台、電視台、報章、互聯網及派發宣傳單張等多種渠道作持續性宣傳，並在身份證明局的網站增設手機版及快速響應矩陣碼（QR Code），方便隨時使用手機拍入網址點擊欄，連接中國外交部網站，向居民提供相關使領館的地址、電話、傳真等資料。

繼續透過短訊向旅遊國外的澳門市民，發出領事保護提示，以及不斷增加短訊覆蓋的國家。

為應付換發澳門居民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高峰期，將於 2014 年全面投入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屆時居民可選擇自助申請換證或親臨身份證明局櫃台辦理換證手續。首階段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設在身份證明局接待大堂，其後設置地點將擴展至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並設獨立電子服務區供市民使用。

### (二)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於 2014 年推出針對性、適合青年對象的抗毒計劃，引入新元素，透過歷奇、院舍體驗等，協助年青人脫離毒品，重投健康生活。透過獎勵和司法措施的監管，雙管齊下，預防受輔青少年濫用藥物，協助他們脫離毒品。

明年感化院將專門為女院生設計一套輔導治療模式，以其考慮角度，針對她們獨特的情緒及需要，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的形式，協助女院生學習有

效的情緒處理方式，建立解決人際相處問題的技巧，透過學習提升自信、強化改變動機，協助她們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

少年感化院為積極推動院生良好品德的培養，明年會深化院生美德學習的內涵，發展一套多方位的品德教育課程，有關課程會以道德倫理規範及重要品格的元素為教育課程的核心，透過系統化的內容，深化社會規範和道德意識，提升個人的品行修養，建立正確的生活習慣和態度，逐漸成為自律自愛、關懷社群的社會一員。

# 經濟財政範疇

## 二零一三年度施政情況

2013 年度，本澳經濟發展較為平穩，預計全年經濟將保持單位數增幅。本年度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保持平穩發展。**不斷加強投資服務工作，協助落實私人投資計劃，維持一定的公共投資規模，促進主要行業穩定發展，以保持經濟平穩。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10.5%，1 至 7 月新成立公司共 2,575 間，同比增加約 20.6%，同期解散公司 313 間，實際新增加公司 2,262 間。

**強化博彩監管。**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嚴格限制新增賭檯數目，使博彩業保持適度發展速度；繼續審核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嚴格監察博彩公司的財務，加強對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加強監控娛樂場角子機，以電子化及同步遙距方式進行實時監控；完善博彩機製造商、博彩機及技師登記手續、申請及許可文件格式等資料及流程，跟進博彩機遊戲的審批工作；加強監控體育彩票；跟進博彩公司執行《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並進行第二輪反清洗黑錢審計工作；繼續推動負責任博彩及處理角子機場遷出社區事宜；協助於娛樂場落實《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

**加快會展發展。**優化“會展活動激勵計劃”，新增對會議活動宣傳及推廣、同聲傳譯及文件翻譯的支持，並增加對展覽會展品及貨運物流，以及宣傳推廣的支持；協助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小組研究會展資助計劃、業界培訓計劃、會展物流通關等措施；繼續加強與內地的會展業合作，透過與國家商務部的會展業合作機制，推動兩地會展貨物通關便利措施；繼續引入內地品牌會展，成功舉辦“第四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繼續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成功舉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並支持業界舉辦有關展會；積極推動會展業區域合作，鼓勵企業在本地及境外辦展參展；繼續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城市考察交流；積極支持業界培育會展人才；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先後在濟南、貴陽及西安巡迴舉辦。

**扶持中小企業。**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以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並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鼓勵澳門青年開拓新機會；建議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政府承擔的金額上限，由5億元提高至9億元，以滿足中小企業對信貸的需求；繼續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繼續支持中小企透過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轉型創新；強化“商匯館”宣傳推廣澳門產品功能，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多方面協助中小企業參展參會；繼續支持企業進行系統化管理；持續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加強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繼續提供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服務、電子商務支援服務，拓展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以及培訓服務等。

**維持充分就業。**繼續促進就業，維持低失業率。優化職業轉介服務，提升轉介成效；保持與勞資雙方的溝通，促進人力資源供求協調；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加強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審慎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個案，並持續監察企業用人情況。6至8月失業率為1.9%。

**加強職業培訓。**繼續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今年1至9月，勞工事務局共開辦約310個培訓課程，學員7,560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1至8月開辦747個課程，學員13,925人次；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和“中年人士培訓系列”課程；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繼續推出紓困課程；推動職業技能測試涵蓋更多工種，今年推出“房地產經紀技能測試”；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繼續開展“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新增多項專業認證考試；配合文創產業培育人才。

**推進區域合作。**深化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8月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十》，明年1月1日起實施，內地進一步對澳門擴大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累計總開放措施達到383項。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

議》，加大力度推進粵澳合作。積極配合推動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合作開發橫琴，成立“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展開為期3個月的投資計劃收集工作；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今年進入建設階段，完成展示廳項目建設，並推進招商工作；穗澳合作開發廣州南沙取得進展，在澳舉行“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澳門推介會”，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與澳門業界簽署7項合作協議；與南沙和中山分別簽署遊艇自由行合作意向書；穗澳經貿合作得到深化，兩地商協會簽署多項合作協議；粵澳繼續聯合對外招商，今年到新西蘭、澳大利亞、德國、瑞士及英國開展招商推介活動；粵澳在會展、經貿機構合作、標準化和知識產權、金融等方面的合作進一步得到加強。積極融入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組團參加泛珠省區經貿活動，並積極為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服務；繼續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臺。深化閩澳、京澳、與內地其他省市，以及澳台的經貿交流合作。鞏固和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積極推動服務平臺建設，配合舉辦中葡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參與設立“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家代表團到葡萄牙、巴西、東帝汶等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並積極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參與內地及港澳的經貿活動，促進中葡企業合作。

**落實民生措施。**本年度各項稅務減免措施、補貼措施和居民現金分享計劃得到有效落實；持續開展監察行動和定期巡查，監管產品安全，尤其是食品安全；為穩定商品供應，加強在市面巡查，打擊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同時，關注食品和燃料價格變動，提升價格資訊透明度。

**完善財政管理。**繼續深化公共財政制度改革，研究修訂《預算綱要法》；落實《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在確保特區財政儲備資本安全性與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逐步實現儲備組合投資多元化。5月與馬爾他簽署《稅收信息交換協定》。迄今，已與16個國家/地區簽訂了雙邊稅收協定。

**保持金融穩健。**加強銀行監管，實施《財務訊息披露指引》；實施存款保障制度，設立“存款保障基金”；加強保險業監管，繼續向保險業進行第二輪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專項現場審查，並透過非現場審查進行定期評估及了



解行業的最新措施。繼續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各項措施，並加強反洗錢立法工作。繼續跟進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會員的評估，加強反洗錢國際合作。

**維護消費權益。**優化人力資源與接案流程，及時處理消費投訴及諮詢個案；加強超市物價調查和物價數據實用價值分析，優化物價數據查閱平臺；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行政效率及使用率；完善“誠信店”監管評審制度，增加巡查，保證“誠信店”表現的穩定性。

**健全統計體系。**將人力資源統計範圍擴大至托兒及老人服務；完成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的資料收集，年底前進行數據檢核、處理及結果推算；籌備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加強住宅單位價格的分析；加強人口、社會方面的統計工作，完成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調查（試查）評估；加強2011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和推廣；出版人口專題研究報告；建立旅遊附屬帳指標，已完成旅遊附屬帳初值估計，第四季度公佈總值資料；舉辦第五十九屆世界統計大會衛星會議。

**修訂法律法規。**完成《聘用外地僱員法》中有關“過冷河”制度的修訂工作，已獲立法會通過並頒佈；已完成《對外貿易法》修訂草案；跟進《〈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的立法工作；啟動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檢討和修訂；完成《獲許可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指引》草案；跟進《會計師規章》的立法工作；跟進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及多項勞動法律法規的立法及修訂研究工作。

##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

2014年，外圍經濟環境較為複雜嚴峻，存在波動的風險，但本澳經濟發展存在較多有利因素，經濟基礎基本穩固，整體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單位數正增長。

**經濟財政施政的總方向：**穩定增長，優化結構，轉型提質，改善民生。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整體經濟平穩增長，維持充分就業水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適度多元逐步推進，營商環境更加完善，居民生活繼續改善。

**促進適度多元。**(1) 加強扶持會展業發展。推出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的資助方案；繼續引進外地品牌展會來澳舉辦；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積極培育會展人才；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培育澳門品牌展會，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全面開展“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加強會展業區域合作。

(2) 促進工業轉型和升級。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包括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支持本地時裝設計，鼓勵本地設計及品牌參與境內外展覽交流活動，打造自有品牌；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並鼓勵和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性。更全面地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增加提供服務的產品類別；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向企業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協助企業採用現代管理。

(3)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等發展。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強化對外貿易及物流企業對貿易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的認知，設置進階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協助物流從業員循序漸進地提升技能至區域或國際水平。推動業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拓展發展空間。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相關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的產業化及拓展市場。為文化創意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善用文化局委託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管理的澳門時尚廊，以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的作品及相關藝術活動，拓闊澳門市民的文化及應用藝術體驗。同時，作為發展本地時尚創意零售業務的試點，協助本地時裝設計師獲得實踐經驗。根據澳門本身的條件，務實地參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和發展，透過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協助澳門中小企業進園發展，提供相關協助和服務。協助零售業、旅遊服務、餐飲行業等服務行業

發展。協助服務行業建立質量管理制度及提升從業員質素。為零售行業開辦公開或受企業委託的培訓課程，協助服務企業引入或建立一套適合其需要的系統化管理模式。透過中小企業中介服務，向企業提供運作及營銷方面的建議。(4) 有效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其他政策措施。繼續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透過投資者服務吸引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有效監督博彩公司履行承批合約，發展相關行業。運用博彩資源，鼓勵和推動非博彩行業和項目發展，促進新的行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扶持中小企業。**(1) 有效落實扶助措施。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不斷優化審批及服務流程，加強向企業宣傳推廣，務求令更多企業受惠；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資源，資助有助提高中小企業經營水平及競爭能力的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研究在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立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的資助計劃。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特別是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有效落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向青年創業者提供申請及創業諮詢顧問服務，並定期開辦工作坊。成立由中小企業主等人士組成的義務顧問團隊，協助青年解決在創業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2) 培育企業競爭力。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向企業提供“創業及營商能力培訓系列”，繼續進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向中小企業提供有關培訓課程，提升企業營商管理水平以及管理者和員工的質素。促進資訊科技（IT）的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協助中小企提升業務競爭力。舉辦主題活動、相關培訓課程及出外考察活動，以及以特許經營/連鎖加盟為主題的訓練班課程等；支持中小企業加強對外合作，搭建合作平臺，開拓新市場；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相關專責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和協助業界參與橫琴開發；支持中小企開發和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發揮“商匯館”的作用，吸引更多澳門本土特色的企業加入“商匯館”，協助企業通過“商匯館”推廣產品和服務；透過“活力澳門推廣週”協助中

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3) 加強和完善企業服務。通過舉辦相關行業工作坊及提供經貿諮詢等一系列服務，協助本澳中小企提升業務能力；整合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資源，優化面向中小企業的服務；完善商業配對服務。

**提升人資素質。**(1) 繼續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針對性及前瞻性地為不同行業及不同階層的居民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勞工事務局為此計劃2014年開辦約400個課程，提供約10,000名學額；舉辦專業進修課程。拓展督導管理及進階管理，以及銜接專業認證的培訓系列，為中層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為此計劃2014年舉辦約900個課程，提供不少於20,000名學額；加強與相關部門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以提升中壯年人士的就業競爭力；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繼續開辦“學徒培訓”及“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為求職人士開辦有關面試技巧和工作態度等方面的培訓課程；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2) 協助居民考取國家或國際認證。與本澳或外地的專業團體和機構合辦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協助學員考取具有本地、內地或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證書。(3) 提升青少年及中年人士的就業能力。向在職人士提供“核心就業力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能力培訓系列”、“行業/職業發展能力培訓系列”等進修計劃。(4) 加強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方面合作。與粵方合作培養本澳技能測試考評人員；深化粵澳在“一試兩證”以至“一試多證”技能測試的合作；借鑒粵方技能測試的經驗。(5) 全面推進建造業職業技能測試。

**深化區域合作。**(1) 深化落實《安排》。推動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各項內容。加強宣傳推廣《〈安排〉補充協議十》新開放的內容；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加強在內地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服務和產品，協助本澳品牌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繼續有效落實《安排》貨物貿易工作。適時檢討現有原產地標準的適用性；利用《安排》吸引投資，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與內地知識產權保護合作；與國家商務部就《安排》的宣傳和培訓、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促進兩地服務業等方面

加強合作，並充分發揮“落實 CEPA 示範城市（區）”的帶動和推動作用；加強與內地產品安全領域合作；推動澳門與內地企業交流合作。(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經貿合作。配合推進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力爭於 2014 年底前率先基本實現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積極推動業界參與橫琴開發。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業界參與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爭取於明年第一季向橫琴推薦到粵澳合作產業園區投資的項目。推動穗澳合作，在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機制下，有效落實《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協議》。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繼續合作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及“澳門·廣州名品展”等展會；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繼續與廣東省經貿部門到葡語國家等海外地區聯合舉辦對外招商活動，尤其是到葡語國家舉辦大珠三角投資環境推介活動；推動澳門與廣東二線城市及山區合作；全面推進粵澳經貿領域合作和交流，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落實《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中有關開展圍繞資訊資源共用、宣傳培訓合作及交流互訪方面的 2014 年度合作項目；加強標準工作合作，落實《粵澳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協議》；繼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爭取在跨境機構設立、人民幣業務、資金清算、支付結算（包括金融 IC 卡互聯互通和實時支付清算系統的對接）、保險產品的合作與銜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及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平臺作用等方面有所突破；加強人才合作和交流。深化兩地人力資源開發的合作，擴展“一試兩證”的工種及優化其運作流程，並推出“一試三證”技能測試。(3) 加強港澳經貿合作。重點是加強兩地金融、環保、旅遊等方面的合作。(4) 充分發揮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4 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跟進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以及到葡語國家交流考察及參展參會；配合“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運作；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和經貿合作項目。(5)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與廣東省和香港聯合承辦 2014 年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

談會，並組團參加相關活動；積極參與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經貿領域的有關活動；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繼續透過“2014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臺，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繼續推進與泛珠省區產業、金融、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能鑒定、消費維權等方面的合作。(6) 促進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合作。組織本澳企業赴內地其他省市開展交流活動。同時，吸引更多內地省市的企業來澳交流和參加澳門重要展會。(7) 推動澳台經貿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落實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於 2009 年簽署的合作協議，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台參加當地的有關經貿活動。(8) 拓展澳門與新興市場國家等海外地區的經貿往來。強化與東盟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繼續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和參展。(9) 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關注世貿談判的進展以及履行相關的義務；積極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的有關活動；參加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有關活動。

**不斷改善民生。**(1) 促進居民就業。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輔助服務；繼續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並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流動；研究設立“失業援助基金”。(2)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有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監察企業用人情況；繼續完善外僱數據公佈工作；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3) 紓緩居民生活困難。適時推出紓困課程；有效落實職業稅退稅措施以及其他稅務減免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4) 穩定市場供應，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開拓食品供應渠道；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工作；加強對市場的監察。

**健全財政管理。**繼續完善公共財政制度；繼續進行《預算綱要法》修訂研究及法律文本草擬工作；完善稅收制度，重點是加強國際合作，防止逃漏

稅，繼續同與本澳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和地區簽訂雙邊稅收協定，落實稅收信息交換機制。逐步檢視特區的稅收法例，提出修改建議；加強公物管理；強化會計行業監管。制訂《會計師規章》。

**強化金融監管。**依法有效管理財政儲備，提高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繼續跟進存款保障制度的實施，籌建有關“計算及發放補償系統”；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新資本協定》；建立與試行 CAMELS 評級制度；加強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加強粵澳保險合作；研究實施保險中介人專業發展計劃；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跟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 40 項建議的執行工作，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下一輪對澳門評估開展準備工作，將於 2014 年 7 月主辦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第十七屆年會。

**保護消費權益。**優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提升投訴個案的處理效率；繼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法律法規；深化市場物價調查工作；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完善誠信店監管及評核制度；加強普及消費維權教育工作。

**優化統計工作。**公佈《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結果；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公佈以 2013/2014 為新基期計算的消費物價指數；公佈旅遊附屬帳指標；開展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試查；對於資訊科技應用、人力資源安排、資料收集及處理程序等環節進行研究；加強統計宣傳推廣。

**完善法律法規。**(1) 扶持中小企業法律法規：修訂《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法律，調升澳門特區政府可透過為中小企業向獲准在本澳營運的銀行機構貸款提供保證而承擔債務的總額上限。(2) 公共財政法律法規：開展《預算綱要法》修訂工作，草擬法律文本；全面檢視現行稅收法例，與有關部門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深入研究是否有需要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的旅遊和交通政策，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中有關豁免旅遊用途車輛稅款的相關條文；草擬《會計師執業準則》，修訂《會計準則》。(3) 金融法律法規：制定金融中介法律制度，以對金融中介人的活動作出全面規範；研究修訂貨

幣發行大綱的法規；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以使從事保險活動的法律制度配合澳門特區的強制性法律規定，提高從事該等活動的入門條件，並改善保險活動的審批、監管和紀律制度；修訂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以簡化保險中介人申請牌照的行政程序，完善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制度。(4)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修訂《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行政法規，以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要求。(5) 經貿法律法規：制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使特區的瀕危物種管理制度更貼近現時的國際標準。(6) 勞動法律法規：跟進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及有關調升《勞動關係法》中計算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進行賠償的月基本報酬金額上限的立法工作；修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繼續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建造業職安卡制度》的立法工作；在繼續促進勞資雙方協商的基礎上，制訂《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跟進有關全面檢討及修訂現行職業培訓制度法規的工作，以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法律法規的修訂或草擬工作等。繼續跟進《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檢討及修訂工作；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繼續細化建築工程承攬的管理制度方案。



# 保安範疇

## 二零一三年度施政執行情況

我們按照施政計劃，圍繞預防及打擊犯罪，淨化社區治安、建設和諧警民關係、提升整體效能，保障安全生活三個主體目標開展保安範疇的各項工作，努力實踐既定任務。

近一年來，保安範疇已展開的重點工作及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一、強化警力協調聯動

在警務行動上，警察總局及其屬下的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的各級人員克盡己責，力臻完成既定工作，務求履行法律賦予的使命，同時繼續透過優化服務及簡化程序，特別是處理投訴及接待方面，深化公眾服務的現代化工作，營造社區警務氛圍。

警察總局統籌設置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制定操作守則予以嚴格規範。在安裝錄像監視器工作中，統籌及協調有關部門推進安裝工程。

粵港澳三地警方在8月至9月期間展開“雷霆13-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行動”，重點打擊黑社會犯罪活動、有組織跨境販毒、人體運毒、販賣人口、跨境販運、操控婦女賣淫、有組織跨境盜竊集團犯罪和清洗黑錢犯罪等。

### 二、構建便捷通關新模式促進商貿發展

與香港海關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在通關便利和有效監管取得適當平衡下，為澳門貨物進出關境尋求進一步的方便措施。其中與香港海關達成共識，取消香煙、烈酒進口商向澳門海關申領卸貨證明書（俗稱回頭紙）。新措施執行期間，兩地海關緊密溝通，不斷研究卸貨證明書取消後的優化方案。

在增購大型X光流動檢查車輛、離子式毒品/爆炸品檢定器等設備的同時，以電子技術重新整合澳門海關內部的風險評估系統。澳門海關為提升在陸路口岸的查處走私能力，除增加自身行動部署外，也加強與拱北海關的情

報交流工作，並適時組織隊伍開展專項聯合行動，以遏制和打擊利用掛兩地牌車輛或利用水客進行的走私貨物活動。

澳門海關得到商標權利人的全力協助，在打擊侵犯著作權和商標權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澳門海關與香港海關於去年展開聯合行動，首次偵破一個侵權及清洗黑錢網站，成功瓦解活動多時的互聯網侵權犯罪團伙。

本澳沿岸水域的多項大型工程接近完成階段，海關不斷加強在航道上巡邏及驅趕違規作業小艇，目的為維護海上的治安秩序和航行安全；近年在本澳習慣管理水域出現的三無船艇已有所減少，但違規撈捕和偷竊個案仍時有發生，海關因應實際環境和海上秩序情況與珠海公安邊防支隊採取了多次聯合巡查行動。

### 三、高效打擊重罪，打擊毒品犯罪取得顯著成績

一年來我們對嚴重犯罪多發地點進行預防和打擊，並以高新科技對相關案件進行串併分析，從而作出更具針對性和更系統化的警務部署，並續以“情報主導刑偵”的現代執法模式，對各類犯罪進行預先監控和有效打擊。

一直以來，保安當局非常關注毒品犯罪的新趨勢，十分重視毒品犯罪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尤其關注毒品對青少年及校園所帶來的禍害，並採取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措施打擊和預防。對內持續強化警力部署，不斷協調各執法部門的分工，加強各海陸空口岸的監控和查毒能力，配備先進緝毒設備，不放過任何蛛絲馬跡，加強對各類娛樂場所的巡查和監控，動員市民積極舉報毒品犯罪，對外則不斷加強國際及區際情報交流的頻率和效率，及時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犯罪動態和犯罪手段，有效開展聯合緝毒，通過圍、追、堵、截等手段最大限度壓縮毒販的生存空間，維護澳門的社會穩定和市民的身心健康。

今年5月4日，司警局人員經過半年的情報分析及跟監調查，偵破澳門有史以來最大宗的販運可卡因毒品案，檢獲逾50公斤市值兩億澳門元的極高純度可卡因，成功瓦解了跨國販毒集團在本澳設立的站點。這些偵破行動的主動、成功和徹底及行動的良好執法效果已經充分說明本澳警方具備出色的緝毒能力。

#### 四、建立「社區警務聯絡機制」獲認同

治安警察局於今年建立「社區警務聯絡機制」，派員走入社區各層面與不同的團體、學校接觸，宣傳減罪資訊並共同合作；尤以基層坊會為立足點，建立社區網絡，宣傳防罪減罪訊息，爭取居民對警政的長期支持和認同。

「社區警務聯絡機制」是警方與社區的直接通報聯繫機制，它是為服務社會，提供更周到及時的安全保障的雙向溝通機制，有助動員民力加強防控，有助警方履行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全的職責。這一恆常合作機制，重構了治安警察局在社區警務工作的定位及深化長遠影響力，更有效地服務社會，維護公共秩序和安全。

#### 五、出入境管理增加便民服務，升級資訊設施

治安警察局在出入境管理方面開展了大量而細緻的升級設備、完善管理及人性化服務的工作，目的是簡化程序，減少手續，便民利民。

於2013年4月17日起，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並經本澳各邊境口岸入/出境的旅客，實施免蓋章的措施。有關措施加快了通關效率，估計每名旅客過關時間可縮短3秒。

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客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開發了邊境口岸實時資訊系統軟件，由3月份推出「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市民旅客可使用電腦或智能手機登入澳門保安部隊官方網站 ([www.fsm.gov.mo/m/](http://www.fsm.gov.mo/m/)) 或治安警察局官方網站 ([www.fsm.gov.mo/psp/](http://www.fsm.gov.mo/psp/))，察看關閘、外港碼頭及路氹城邊境站的出、入境大堂及車道實時通關影像，方便出行安排。

#### 六、配合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做好消防規劃及邊防管理

根據橫琴澳門大學校區的情況及發展，消防局從滅火救援、以至防火宣傳等層面作計劃及研究，為保障校區人員及財產之安全作好充足的準備。另外，保安協調辦公室已製訂了“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應急預案”，並透過粵

澳合作聯席會議於6月14日與廣東省政府应急管理辦公室簽署了《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應急合作協議》，凸顯了兩地政府對橫琴校區安全的重視。

為了確保橫琴澳大校園區內之救援及救護服務，照顧教職員及學生的需要，消防局於校園區內興建一所消防行動站。為保障新校區之消防安全，消防局為校區內重點單位或危險場所（如：隧道、化學危險品儲存倉等）制定行動預案，使行動站人員能更了解有關場所之情況以及危險點所在，有助提升救援效率及降低事故時之損失。並進行了多次的防火安全推廣及火警疏散演習，以加強學生教員應對事故之能力及完善雙方在事故發生時的溝通機制。

### 七、強化防罪宣傳，綜合社會力量防罪減罪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是社區宣傳的重要理念。因此，我們透過持續的社區宣傳活動，傳揚及收集訊息，使得宣傳預防與部署打擊相結合。在活動中提倡警民合作，共同減罪的理念，使市民提高警惕，做好自身防範。

司法警方於年初展開針對盜竊、搶劫和街頭詐騙等罪案的冬防宣傳活動，巡訪了各區共390幢商住大廈，向大廈管理員、住客和商戶講解歲晚防罪的重要性、介紹防盜策略以及交流最新的治安資訊，亦與物業管理業商會和街總大廈工作委員會合辦了“物業管理業及管理機關大廈防罪知識”培訓講座。為有效推動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加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於7月正式開展首屆“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透過一系列的知識或技能培訓、經驗分享和參觀交流活動，協助學校培養具備正確價值觀和守法意識的青少年學生防罪宣傳領袖。

針對青少年犯罪，治安警察局加強了在網吧、遊戲機中心、卡拉OK、公共球場、桌球室等罪案容易滋生的場所進行監察及稽查工作，預防及打擊青少年吸毒或販毒的活動。亦會透過警-校聯絡機制與校方溝通和交流，了解學生問題和校內情況，盡早發現倘有的青少年違規問題（尤其毒品方面），及早從源頭打擊。

## 八、科學管理監獄，懲教結合

為回應社會急速發展以及澳門監獄的發展方向，澳門監獄於 2013 年著手修改監獄的組織法規，完善及更好地發揮各部門的職能及人員配置，以提供優質監管及輔導服務；此外，為穩定醫護人員的人力資源，使在囚人獲得法例賦予的初級衛生護理，已研究籌設醫護人員的編制內職位。

為協助肢體殘障及行動不便之在囚人士能適應獄中的生活，於醫療部已設置無障礙浴室、洗手間及相關設施。此外，監獄亦於女子監倉區增設了無障礙設施。

一年來亦開展了新監獄第二期工程及籌備第三期工程。根據新監獄的興建進度，獄方正密切監督第二期有關工程，此外，為新監獄第三期工程的展開作出籌備，包括興建新監獄的行政樓、保安檢查樓，以及員工訓練樓等。

## 九、積極投入應急救援

保安協調辦公室今年內進行了颱風演習“艾特”：透過模擬澳門受到熱帶氣旋吹襲時發生的各項事故，測試民防架構各部門/機構的緊急應變能力。

在“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基礎上，該辦公室編制了《供水突發事件的行動協調指引》並以附件形式收錄在《民防總計劃》中，以進一步完善民防架構在有關供水突發事件方面的部署策劃及行動指揮。並製作了新民防宣傳單張及錄製新颱風宣傳短片，在電視及電台播放。

在今年至今的多次嚴重暴雨情況以及颱風來襲期間，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海關及保安協調辦公室與本澳各相關部門、機構合力工作，積極進行預警、發放訊息、搶險、救援以及疏導交通等，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作出努力。

## 十、尊重紀律監察

保安當局尊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工作，紀監會作為一個獨立於保安系統以外的監督機制，其發出的建議及意見，一直得到

保安部隊及部門的高度重視，有助我們提高服務素質及使市民的基本權利得到更大的保障。

###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

來年保安範疇將仍然以「打造一支專業、廉潔、高效的服務型隊伍」為我們的長期施政目標，圍繞改善內部管理、科技強警、強調警民合作、拓展社區警務、持續教育宣傳、提升管理水平、人員素質以及鼓舞士氣等為主要政策方向，並從具體的實務工作中加以實踐。

#### 一、總體協調 綜合整治 優化管理

在整體的警力協調及聯合行動方面，警察總局將繼續以特區政府既定的施政方針為基礎，並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採取相應的措施，致力維護社會治安的穩定；屬下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充分考慮內外因素，按實際情況對工作計劃作出調整及深化，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裝備方面，需隨著社會發展的需要，警用裝備及輔助執行工作的作業系統亦需與時並進。故警方亦因應實際的需要不斷添置先進的裝備及提升作業系統，以配合工作的需要，進一步落實科技強警的施政理念。

為了使“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的安裝計劃更有效率地展開，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組成一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落實計劃的相關工作。

為打造公義、正氣、執法不阿的警隊，我們將努力加強隊伍的自身建設，從內部管理著手，自上而下地嚴格遵守紀律守則及行為規範，獎優罰劣，樹立良好的隊伍形象，激勵人員士氣。

繼續與紀監會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將積極分析及研究紀監會發出的建議及意見，糾正在常規程序中出現的問題，改善警隊形象。

我們將爭取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人員福利待遇及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升人員士氣，煥發精神活力，亦充分發揮法定獎懲機制的效用，構建健康職業發展途徑，同時亦充分發揮各部門福利會的作用，為人員提供更多關愛及支援。

## 二、確保城市平安 維護社會秩序

治安警察局在新一年度將加大力度透過收集所得的情報，分析社會治安狀況，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發性治安黑點進行監察，打擊入屋行劫、扒竊、搶劫、縱火及爆竊等罪行，捉拿罪犯，使社會治安穩定。

在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期間，將增加人員參與日、夜間的巡邏工作。同時為預防及打擊不法活動，每天均會進行各類截查行動。將按照區內一些人流密集之地點及地盤、娛樂場所等設施，如名勝古蹟點、人流聚集點之購物區、卡拉 OK、酒吧、網吧及電子遊戲機中心、浴足、按摩等場所，作出定時或突擊巡查及反罪惡行動。

針對來年本地區之發展，將持續優化及修改各區域及街道之巡邏佈局，因應澳門半島及離島新城區之發展及重要設施的落成，研究增加設置或轉移警箱，並計劃再適量增加機動巡邏車數目以擴大巡邏空間，同時正計劃增設衝鋒車，及安排培訓相關人員，以增加執行機動性巡邏及處理突發性事件。

販賣人口犯罪是嚴重罪行，對婦女及未成年人帶來嚴重的影響，警方將密切參與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的工作，通過各種方式，識別及拯救販賣人口受害人。同時加強打擊，尤其藉着引誘外地少女來澳工作或旅遊為名，而強迫她們在澳賣淫及控制賣淫的人士。

隨著澳門城市日益國際化，外資在澳門投資的比重增加，我們將通過情報收集，就國際恐怖主義對澳門的威脅作出評估，密切監察各口岸的出入境情況，保障本地區安全。

亦會加強巡查各商業及經濟活動場所，適時邀請勞工事務局參與聯合打擊非法勞工之行動，提升打擊非法勞工的效率及力度。



### 三、完善刑偵手段 強化減罪能力

司法警察局將透過優化硬件設施、調整警力部署、加強情報工作和警務交流、促進刑事技術、擴展社區警務、重視人員培訓、提升綜合能力等措施，全面強化減罪能力。

針對盜竊、詐騙、搶劫和毒品犯罪等困擾居民生活的罪案，將合理調配警力，不斷完善對旅遊區、大廈住宅和特定公眾場所的執法部署，同時做好對案件的串併分析工作，制定有效的防範、監控和打擊策略；持續檢視調查和打擊博彩犯罪的工作成效，並因應博彩場所及其周邊治安環境的變化適時作出調整，以保持對博彩場所突發治安狀況的應變效率；電腦法證人員亦會持續鑽研資訊科技和法理鑑證技術，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術水平，打擊日趨嚴重的高科技犯罪。

情報搜集方面，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強化情報搜集能力，擴展情報網絡，進一步利用國際互聯網訊息系統，跟進訊息變化，不斷完善犯罪分析和安全評估報告。

針對縱火犯罪，隨著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生效，司法警察局的調查策略將作出重大改變，未來將加強維護從各區私人或民間機構設置的閉路電視中收集到的資料，並在電腦法證人員的支援下，完善收集和保留電子物證的技術手段，以提升工作成效。

現時的博彩犯罪已漸趨團夥化及科技化，作案方式由以往的單獨行動轉變為團夥式犯案，為此，必須針對這方面的情況，加強預防及打擊。司法警察局將因應博彩場所的區域佈局變化和業務發展，為了能即時介入處理娛樂場發生之罪案，透過 24 小時巡查，為值日及駐場刑偵人員提供支援，同時將增加突擊巡查次數，以便更加迅速地處理突發情況。

### 四、便捷通關 保護產權 打擊走私

近年來澳門海關一直重點關注通關便利化的發展方向，透過電子報關 (EDI) 模式，令運輸物流業界使用無紙通關的便利措施，海關將會繼續推動

需使用准照進出口的貨物利用電子報關系統。另一方面打擊走私違法活動亦都是海關工作範疇的重要目標，特別是針對利用水客以螞蟻搬家的方式走私香煙和鮮肉類進入本澳，海關會購置小型 X 光流動檢查車，因應風險評估的數據更靈活和更有效率檢查目標貨物。

互聯網的發展一日千里，網絡上的侵權犯罪越加隱蔽和跨域性，故此區域性及國際性的合作趨勢是更有力的手段去打擊網絡違法活動，澳門海關會不斷地優化資訊科技設備的軟硬件去維護澳門保護知識產權的形象。

明年在本澳沿岸水域的填海工程和基礎建設會不斷增多，為更能有效地維持該水域的航行安全和治安穩定，盡力打擊偷渡、偷竊和走私等違法活動，海關將在該區域加強船艇和沿岸關員的巡邏工作，並會更新船艇的設備，以提高執勤和搜救的效率。

將會根據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與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出入境現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申報系統及草擬有關法規，並考慮在各出入境口岸增設紅、綠通道、印刷宣傳小冊子及單張、申報表、培訓和宣傳等工作，以讓公眾更清晰法律的規範及執行準則。

會繼續在增購大、小型 X 光流動檢查車輛、離子式毒品 / 爆炸品檢定器等設備的同時，整合海關部門內的風險評估系統，為前線關員提供更多可靠和可用訊息，從而提升打擊走私活動的能力。

## 五、基礎穩健 偵技揉合 互相優化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犯罪份子的作案手法亦隨之轉變，為更有效地配合刑事偵查的工作，需增購各種輔助偵查的高科技電子產品，警用裝備及提升電腦軟硬件之功能，從而提高偵破罪案的能力。

為完善不斷增加的刑事及警務檔案，繼續加快進行電腦化管理，配合警察總局統籌的刑事資料系統，與其他刑偵部門達至資源共享，使調查工作更有效率。

為使刑事技術工作最大限度地促進刑事偵查工作的效率和質量，將通過改革和強化培訓工作，開展刑偵人員學技術、技術人員懂刑偵的補充培訓模式，並通過內部協作機制的不斷完善，充分發揮刑偵人員和刑事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偵技揉合，互相優化，同時增加整體工作部署和現場調度的靈活性和專業性，提高協調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有效辨別雙重身份之人士，保安部隊事務局正構建電子指紋資料庫計劃。有關警務單位逐步將有關人士的指紋掃描輸入資料庫中，以豐富系統資料。另外，系統更可與情報、調查及身份證明等部門之指紋資料相連結，達至資源共享之目的。

為了強化技術隊伍力量，司警局將逐步擴充刑事技術隊伍，進一步提升電腦法理鑑證及其他刑事技術工作的精確度和效率；充分發揮新辦公大樓內電腦法證所的效能，使電腦法證工作實現高標準化、專業化及系統化；又會在新辦公大樓內設置生化實驗室，同時參考國內外在法庭科學實驗室認可工作中的相關標準和經驗，更科學、更有效率地管理刑事技術實驗室，保證刑事技術工作的質量。

## 六、安全出行 懲教結合 道路暢通

維持本地區交通暢順和確保道路安全是治安警察局交通部門首要及責無旁貸的主要職責。警方將貫徹始終，繼續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結合現有資料及情報系統，制定覆蓋面更為廣泛及更具成效的常規性及非常規性的截查行動，更充分利用現時設立的“定點測速系統”及“流動測速系統”，遏止超速駕駛等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違法行為，懲教結合，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警方將繼續與交通事務局合作，加強居民及旅客對道路安全的意識，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並與相關實體協調，因應多發的違規情況，制定相應的措施。將增加打擊醉酒駕駛和超速駕駛方面的截查行動；因應道路的交通狀況，協調/研究改善道路基建，特別是交通訊號系統，以確保交通順暢。

因應輕軌工程、路氹城新的大型娛樂中心及酒店、新邊境站及粵澳新通道的規劃和運作，附近路段將形成新的道路交通網絡，警務單位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參與新道路網絡的規劃，並派遣警員巡邏有關路段，以確保道路之暢通及作出有效之管理。

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加強向市民及旅客的宣傳，與大眾一起創造安全的道路環境。未來亦會繼續派遣人員前往鄰近先進地區考察、觀摩、汲取其他地區在交通管理的新概念和精髓，以及參觀交通上先進技術及儀器，以提升交通管理的素質。

## 七、科技升級服務 出入境更快捷

為盡量減輕壓力負荷，保持並提升出入境服務的水平，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的人員將付出更大的努力，全力以赴，特別是將會加大在信息化和制度化方面的建設，利用科技，升級及優化服務，加快工作效率。

為確保優質服務，將透過監控及檢討機制，加強管理服務承諾計劃，包括市民滿意度評估機制，每月達標率統計及分析，對已經及計劃推出服務承諾項目的履行情況、相關機制、計劃進度，以至其他與整體計劃有關的工作進行監督，確保服務承諾計劃得以持續有序地發展。並將積極配合服務承諾，不斷提升前線人員服務意識外，持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服務承諾項目及其具體推行細則，以不斷優化內部運作及對外服務。

每逢節日及長假期均會有大批市民和旅客經各口岸出入本澳，為更好應對各出入境的高峰人流，警方會預先評估、提前規劃，調動前線人員及設備盡力應對客流高峰，適當抽調內勤人員至前線，並通過與內地 24 小時的溝通協作機制，一旦遇上突發性的人流高峰期會馬上通報，聯手疏導人潮。

延續增加自助過關通道。在完成安裝 55 條自助過關通道於氹仔客運碼頭後，進一步配備相應的人員及輔助技術設備，及為該碼頭正式運作做好出入境通關準備。

對往來港澳電子通行證使用自助過關通道的配合：內地有關部門將分批簽發電子版往來港澳通行證，本澳出入境軟件及硬件系統將作出配合及調整，以便屆時新措施可快捷、順利實行。

### 八、滅火救援 民防聯動

消防局將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因應各項工程的展開，制定針對性的緊急應變方案，加強快速反應及救援能力。明年是特區成立十五週年、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六十五週年，為了確保有關大型紀念及慶祝活動的順利進行，消防局將加強對有關活動場所的消防巡查及進行安保工作。

消防局將持續對各項大型基建工程作針對性的部署，繼續為各重點單位作緊急預案和進行演習，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各項專業培訓，積極優化各類工作的措施和方案，完善隊伍裝備和設施的建設，從而提升各項專業技術的水平及行動工作的效率，以配合澳門城市迅速發展的需要，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救援服務。

按有關機構團體，包括政府部門、學校、坊會團體、社會服務設施及機構團體等的要求進行疏散演習，並針對各重點單位進行火警或應急演習。

積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港珠澳大橋工程、公共房屋計劃等重點項目的安排，就圖則審批及消防系統測試等方面作出全力配合及優先處理。製訂每月的防火安全巡查計劃，對本澳不同類型建築物及場所進行防火安全的巡查工作，以監察其對防火安全規定之遵守。

基建方面，未來數年將會有多間消防行動站落成，以應付發展需要。即將投入服務之消防行動站有橫琴澳門大學校區行動站，其餘正在計劃興建之行動站有：緊急救護中心暨路環行動站、新填海 A 區消防行動站以及港珠澳大橋消防行動站。

保安協調辦公室將在每年颱風季節來臨之前，開展一連串的民防活動，除了修改及更新“民防總計劃”之外，還將與相關部門/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對斜坡、雨水渠、樹木、招牌等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亦將舉行民防演習，以測試各民防架構部門／機構在應對颱風以至其他大型災害事故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 九、科學管理監獄 促進社會重返

澳門監獄將貫徹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職能，並促進被判刑者重返社會。在來年，監獄的工作將繼續提升工作效率，確保保安的高度嚴密性及安全性，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並為在囚人的社會重返工作投放更大的力度。

對於科學管理及行政效率方面，將以系統化的方式重新建立監獄各工作崗位之明細職務說明書，以作為日後的人力資源規劃及培訓工作的重要參考依據。為填補相關職位空缺及配合監獄的發展需要，將繼續進行獄警隊伍人員及文職人員的招聘工作。

促進在囚人重返社會作為監獄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監獄將透過多項措施協助在囚人獲釋後融入社會，包括舉辦多項講座及小組活動，培養在囚人積極的正面思維；提供多項職業培訓，以助在囚人持續自我增值等等。

繼續跟進新監獄第二期工程，並將於 2014 年開始第三期工程的施工。鑒於新監獄第四期需進行由第一至三期主體建築工程內獨立出來的保安及監控系統的綜合弱電系統工程，故將於 2014 年加緊延續籌備工作。

## 十、加大培訓力度 輸送專業優才

我們會結合標準化和多元化的需求，推動實用性及專業性兼融的培訓活動提升人員的專業水平，藉以強化工作效能。另一方面，澳門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面對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地方的旅客，為使現時警隊人員外語的水平及溝通能力滿足警務工作所需，提升警隊形象，將會因應不同程度繼續開辦語言培訓課程。

為了讓警員們能有效地執行各類型的任務，因此，保持良好的體魄、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掌握熟練的執法技巧都是重要及必須的。同時，因應本地區環境的急劇轉變，對人員的培訓亦必須與時並進，並且訂定長期性的培訓計劃，才可與各治安管理工作接軌，完善工作的運行。

2014年，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繼續加強各職級人材之培訓，按照社會的實際需要而設置優質的課程。務求做到培訓質量與數量均衡，使畢業學員既掌握高效的工作技巧，同時亦擁有健康的心理質素。

考慮到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屬下部門的具體需要及優先事項，加強人員在警務技術方面的專業能力，是2014年培訓課程的重點。因此，來年會繼續開展有關警務技術的培訓。為此，各級部門都已制定了與其工作範疇相應的2014年培訓交流活動予各級人員。

由於警務工作繁重，需關心及顧慮到各級警員的身心健康，除做運動鍛鍊良好體魄外，亦倡導他們工餘時間參加健康的活動。各主管級不定時與各警員面談，了解其工作上的困惑及壓力。通過培訓及疏導，使各警員除了增進各種工作知識外，亦令他們對自己的工作有更深層次的理解和掌握，從這種認知中將工作壓力降至最低。

### 十一、推動社區警務 擴大警務合作

社區警務是保安範疇極為重視的工作，我們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把犯罪活動、社區治安、犯罪模式等情況告知公眾，透過與公共及私人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加強合作，讓市民共同參與社區治安的防預工作。此外，社區接觸亦有利警方了解市民在治安、交通及公共秩序等方面的訴求。

來年我們會繼續重視傳播、公共關係及合作。持續優化傳媒及公關工作，務求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以確保達到下列目的：透過市民的回響獲得犯罪的情報；讓公眾瞭解最新的治安狀況，並透過宣傳推廣預防犯罪；促進警民關係；預防引起公眾不必要的猜疑。

持續發展與民間團體、教育機構的合作及警民關係：深化社區警務，加強警民互動；制定及推廣關於針對特定對象的防罪資訊，並鼓勵他們遇事時必須向警方求助；除加強宣傳及推廣防罪資訊外，亦會因應市民反映的問題進行調查和研究，制定合適的工作策略，以便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與此同時，建立良好的區際 / 國際關係及合作，可使警務工作如虎添翼。我們將加強與鄰近地區 / 國家之間的警務雙邊或多邊合作，拓展對外警務活動的交流，從而達致打擊及預防犯罪之目的；繼續與境外的警務機關，就有組織犯罪、反恐及警務聯合行動等方面，開拓更多的合作渠道。

為提升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成效，將長期及持續性地開展防罪宣傳工作，加強與學校合作推行知法守法講座及公民教育活動，讓青少年從小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

展望 2014 年，保安當局將繼續跟隨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適當地分配轄下各部門的資源，以完成各項執法工作。

### 結語

保安當局一直以服務用心、維護安民為己任，從不間斷地讓居民和旅客能在一個安穩和諧的社會中生活，是我們堅定不移的宗旨。因此，來年仍將會在延續現時恆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及基礎上，繼續深化每一項保安工作，以及不斷變革創新，與時並進地配合未來本地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提供最優良的服務。



# 社會文化範疇

2013年，社會文化範疇工作遵循“增進民生福祉，立足長遠發展”的施政主題，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從澳門的長遠發展和廣大市民的利益出發，高度關注社會需求，全力以赴制定和落實各項政策措施，尤其是優先完善各項民生福利，重視人才培養，努力構建一個和諧、健康的社會。

2014年，按照“增強綜合實力，促進持續發展”的施政主題，社會文化範疇的工作將會繼續以關注民生，改善民生和提高居民綜合素質為施政目標；逐步完善醫療衛生、教育和社會保障的長效機制，加強支持弱勢社羣，強化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旅遊服務素質，推行文化藝術的普及和促進市民的身心健康，從社會文化範疇的各個方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社會文化範疇的各級人員將繼續以科學和務實的態度，堅持按照依法、廉政、勤政、務實和高效的施政原則，積極制訂和落實各項發展規劃和切實解決各項民生工作，以達到施政的既定目標。

### 衛生領域

2013年，因應社會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病的發展趨勢，特區政府加大資源的投入，全面開展長者醫療服務，加強和完善在預防、診治和康復服務鏈上的各項措施，又通過擴建病人支援中心，對癌病和糖尿病病人提供支援，持續舉辦健康教育和慢性病自我管理培訓課程，致力於減低慢性病的發生率。

仁伯爵綜合醫院新急診大樓和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已投入使用，進一步提高急診承荷能力和保障市民的基本保健服務。衛生中心正申請國際認證，通過改善工作流程，提升醫療品質管理。此外，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合作，加大資助服務名額，增加夜診和節假日門診服務、調升醫療券金額，完善醫療服務供給。

特區政府以處理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的方式應對市場上奶粉短缺的情況，快速和有效地回應了市民的訴求。在公共衛生防控方面，高度關注新型冠狀病毒和H7N9禽流感疫情，制訂應對措施和儲備足夠的醫用物資，及時修改強制申報疾病表的內容；又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

感的爆發，以及積極干預個別或嚴重傳染病。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特區政府將子宮頸癌疫苗納入防疫接種計劃內，並繼續以促進健康學校和健康大廈為重點，鼓勵社區和市民參與，共同推廣健康生活的模式。嚴格執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監測娛樂場設置吸煙區的情況，對於空氣質量不合格的娛樂場，採取縮減吸煙區的措施。同時，繼續加強控煙宣傳，致力於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衛生部門加緊興建《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各項設施，並加大培訓醫生和招聘醫療人員的力度，通過專業培訓促進醫療服務水平的進一步提升。2013年，新成立的醫務委員會開始投入運作，有助於各項衛生政策和法律法規的制訂更加周全和完善；與此同時，《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和《醫生培訓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也進入了最後的階段。

持續推動《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實施，加強與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以及新加坡和香港等衛生部門的聯繫和交流，通過承辦國際會議、舉辦培訓活動、開展各項醫療合作、聘請外地醫生來澳工作，不斷提升本澳的公共衛生和醫療水平，保障市民的身心健康。

2014年，特區政府將秉承“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施政方針，關注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在預防各類傳染病和加強疾病診治的同時，計劃持續通過病人支援中心的工作和舉辦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推廣正確的護理觀念，提升疾病診治的效能。在長者醫療方面，將進一步加強65歲或以上慢性病人的出院後綜合支援，並計劃將預防壓瘡的經驗推廣至社區院舍，從預防和康復層面加強對長者的健康照護。通過興建各項醫療設施和加強分流病人至非政府醫療機構，使市民得到適切的醫療保健服務。

按照世衛的指引，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加強對各類嚴重傳染病和其他慢性病的防治工作，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等開展健康推廣，倡導良好的生活方式和習慣，積極發揮預防優先的作用。繼續以嚴格執法、宣傳教育

和鼓勵戒煙等方式，強化控煙的成效，持續對娛樂場吸煙區空氣質量進行檢測，並為 2015 年第三階段的控煙做好準備。

在確保病人個人私隱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系統將於 2014 年底模擬運行。繼續通過引入品質管理認證，規範醫療服務和支援各項流程，建立優質的管理機制。加強對藥物不良反應的監測和電子資訊的應用，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未來，隨着保障醫患權益和培訓醫生等法律法規的出台，將有助於完善醫療衛生體制的建設。衛生部門亦將致力於拓展對外合作空間，繼續與世衛、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鄰近地區合作，同時結合本地醫院的資源力量，加強醫生的培訓工作，以及延聘外地醫療人員和衛生領域專家來澳服務，推動本澳醫療衛生事業的長遠持續發展。

## 教育領域

2013 年，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高等教育制度，積極推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同時着手擬訂相關配套法規，爭取加快實現高教領域各項制度的優化。啟動制訂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藍圖的前期準備工作，草擬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框架，藉以推動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

持續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資料數據，完成了本澳 5 個行業對高等教育人才供求的預估並逐步擴大研究範圍。編製《澳門高等教育指標報告》，並開展專項調查，持續完善本澳高等教育指標數據。

協調由參與高校聯合入學招生考試的院校共同制訂考試大綱、模擬試題及相關評核準則，有序推進籌組進程。調升“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的金額，增加了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名額和金額，進一步強化對學生就學的支持。

持續優化“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上平台，加強與本澳及外地澳門大專學生的聯繫。資助學生自行組織服務社會、專業實踐、認識法制及拓展視野

等活動，在過程中提升其策劃、協調和統籌活動等綜合能力。透過舉辦多元活動提供豐富資訊，協助學生及早做好生涯規劃。

各院校已開展章程的修改工作，繼續按照其自身定位積極為社會培養人才。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工程已完工，大學就遷校事宜作出了詳細的規劃和準備，並按計劃於 2013/2014 學年逐步遷入新校園。

2014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系統地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推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進程，並陸續開展各項配套法規的擬訂工作，包括調整高教行政部門的架構和職能，為有效落實和執行相關法律制度的規定創造有利條件。

按序開展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藍圖的擬定工作，進一步強化對各高等院校的支持，開展先導計劃為日後評鑑制度的實施做好準備，持續推動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和素質提升。

進一步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內容，按序擴大各行業未來對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預估的研究範圍，並適時對外公佈相關資訊。持續更新和完善高等教育統計指標體系的資料，並透過比較分析了解澳門高教發展的情況。

繼續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並考慮把其發展成為一項長期措施。檢視研究生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同時探討整合高教領域各類獎、助、貸學金的合適和可行方案。繼續協調由參與聯合招生考試院校組成的小組開展各項工作，並與教育界保持密切溝通聽取意見。

規劃和拓展“大學生中心”的服務，開展多樣化具發展性的活動，並提供豐富資訊，讓其發揮支持和培養未來人才的作用。積極開展不同類型的高校學生活動，繼續創設實習機會，以促進學生全面發展，並為其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各院校繼續跟進有關院校章程的修訂工作，以推動院校的持續發展。有序安排澳門大學遷入橫琴新校園，確保搬遷過程安全穩定。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2013 年按照“優先發展、提高品質、育人為本、促進公平”的方針，進一步加大資源投放，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回

歸教育津貼、書簿津貼的金額。放寬經濟困難學生申請相關津貼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上限；增加獎、助學金的名額和金額。加強制度建設，開展《私立學校通則》首階段公開諮詢，並推進《義務教育制度》和《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立法進程。

積極落實《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和相關配套工作，已順利落實教學人員的職級制度，提升了專業發展津貼的金額，教師每周的任教節數持續得到優化，同時幫助學校實施教學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公積金制度和薪酬的級差制度，既提升了教學人員的士氣和專業地位，也為教師更充分地照顧學生和進行教研活動創造了條件。同時，加強骨幹教師、品德與公民科教師以及學校領導及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等各類培訓，積極推動學校教研制度的發展，並加大力度資助優秀學生修讀教育類大專課程。此外，為體現對資深教學人員的尊重與關懷，發放一次性“敬師金”。

按序推進課程改革，實施幼兒教育和小學課程先導計劃，加強初中各科目和高中部分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研制，並啟動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繼續實施學校綜合評鑑和專項評鑑，積極構建學校自評指標系統。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完善德育工作的系統及模式，以提升學生的品德及心理的素養。

進一步完善特殊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鼓勵普通中學開設“學以致用課程”，並探討符合澳門未來需要的職教發展模式，以促進學生的多元發展。按序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規定，為在珠海市及中山市就讀的澳門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同時，資助教師和學生參加各類語文認證試，以幫助其提升語文能力；為學校添置自動體外除顫機提供資助，以進一步優化校園安全環境。

積極發展持續教育，在總結首階段實施成效的基礎上，規劃新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方向；同時，實施“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編寫優秀家長會參考手冊，大力推動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

在青年事務方面，按照“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的指導方針，努力訂定並頒佈“澳門青年政策”，展開政策檢視機制的前期研究和準備工作。持續加強與青年、青年社團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展各類青年工作。重視青年成長環境的建設，優化“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資助學校組織戶外活動；延長青年中心暑假期間的開放時間，資助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以便為學生和青年提供更多的活動空間；持續推行“亦師亦友”計劃，宣傳青年感動人心的事蹟，激發他們的正能量。

從政府、學校和社區三個層面積極促進青年參與社會。在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方面，製作和推廣青年義工服務紀錄冊，協助學校建構學生“義務工作歷程檔案”，並試行青年義工專業培訓框架，積極研究義工嘉許和獎勵機制；同時，繼續舉辦青年關心社會座談會，拓寬青年參與特區施政和建設的渠道。另外，推行各類餘暇活動，為青年提供更廣闊的出外交流和比賽機會；組織青年前往其他地區考察新興產業，並繼續推行“天生我才”資助計劃，支持青年策劃展現其才華和實現理想的活動。

2014年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進一步加大資源投放，穩步調整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加大力度資助及發展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完善各類獎學金和助學金，優化學習用品津貼、膳食津貼及書簿津貼；進一步向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的澳門學生發放學費津貼，逐步擴大受惠學生的範圍，以便讓學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積極加強教育長效機制建設，在教育制度方面，努力推進義務教育法規的立法進程，開展《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推進持續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和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以及學生評核制度的訂定。在持續教育方面，按照“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首階段的實施原則及框架，推出為期三年的第二階段計劃，並適當加大資助力度，鼓勵居民終身學習；同時，研究成立家長學園的可行性，加大力度推動家校合作。

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在“私框”及其相關配套工作的落實方面，尤其會提升教學人員的任職要求，繼續幫助學校實施薪酬級差制度，並設立公積金；評選“卓越表現教師”；同時，幫助學校完善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在

專業發展方面，積極訂定教學人員的專業準則及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並支持學校成立教研小組，加強學科教研。另外，加大力度支持優秀學生修讀教育類大專課程，並重視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師資的補充。

促進課程和教學的革新，尤其是實施新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適當增加各教育階段每學年教育活動的日數；全面落實幼兒教育課程改革；繼續研究制訂相關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和課程指引；推進中文和地理本地教材的編寫工作。同時，研究小班環境下課程實施和教學策略的成功經驗，切實推進小班化教學。跟進2012年“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的測驗結果，引導學校和教師將新的評價理念和技術運用於課程、教學與評核之中。

為持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與有關機構合作設立學科成績優秀獎，以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加大對離校學生的支援，完善相關服務機制；加大力度推動性教育、生命教育以及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和道德觀的教育，持續培養學生的自信心、責任感、創新精神及社會建設能力；完善特殊教育法規，進一步增加對特殊教育的資助，優化學生的接載服務和學校的設施設備，並鼓勵學校及特殊教育機構於課後或假期提供免費的暫托服務和治療服務，為家長提供經費上的支持，以減輕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為配合澳門未來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人才培養的需要，在石排灣公屋地段籌建專門的“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引入專業機構的經驗，有效完善職業技術教育和學生專業實踐的環境，並為市民參加技能培訓和證照考核創造條件，以促進技能型人才的培養和專業認證工作的發展。委託專業機構完成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的研究，以培養專業技能人才為導向，構建教育界與業界共同參與、緊密配合的職業技術教育運作機制。

為提升市民的語文能力，完善語文人才的成長環境，在石排灣公屋地段籌建語言培訓中心，以便為學生提供體驗式和互動式的學習情境以及生活化學習平台，幫助其更有效地學習普通話、葡文和英文，尤其是提升實際運用的能力，同時幫助語文科教師提升專業技能。

在青年事務方面，繼續努力為青年的成長提供有力支持，一方面，進一步加大各類資源的投放，從財政、設施和培訓等方面支持青年和青年社團的



發展，為青年健康成長和向上流動創造條件；同時，積極實施“澳門青年政策”，深化青年對政策的了解，並籌設綜合的政策推行和檢視機制，提升政策規劃和決策的水平。另外，將進一步與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廣泛聽取青年和各界的意見，構建促進青年發展的長效機制。

配合澳門的發展，積極培養青年人才。一方面，努力規劃系列培訓，提升青年的實踐能力、領導能力以及獨立思考和批判與建設的能力，促進領袖人才的成長；同時，繼續推動青年認識環境保育、軌道交通以及會展、設計等新興行業，開展商務理財和創業知識的培訓，提升青年適應社會變化和實現夢想的能力。此外，協助青年認識社會，建立正確價值觀，形成社會責任意識；同時增加赴外交流和學習的機會，拓寬青年的視野，提升其競爭潛力。

積極促進青年參與社會，進一步構建青年義務工作資訊平台，推出青年義工嘉許機制，優化義務工作網上紀錄系統；加大對義務工作的資助和推廣力度，重視技術支援，舉辦青年義工培訓，力爭在義工普及化方面取得明顯進展；以多種形式定期舉辦政府部門官員與不同領域青年的交流，增加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和機會。

完善面向青年的各項服務，持續發展藝術、文化、體育、科普及各類餘暇活動，舉辦國防教育營、戶外教育營和軍事夏令營，增進青年的愛國愛澳情懷，加強青少年對問題賭博、健康使用網絡、兩性關係以及偏差行為的認識。加大力度推廣“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舉辦新一屆“國際青年舞蹈節”，支持和組織各類赴外的比賽和交流。藉慶祝特區成立十五週年，支持學界舉辦以“繼往開來”為主題、旨在展現青年活力及愛國愛澳情懷的大型文藝表演。

## 社會工作領域

2013年，特區政府致力於完善社會援助制度及各項援助服務，並推出多項措施，提升弱勢社羣的生活素質。

為應對通脹的上升及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得到適切的援助，按調整機制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同時，實施一系列的針對性措施，包括對現有援助金家

庭額外發放多一次全額援助金，將自閉症、失智症和癲癇症納入三類弱勢家庭的補助範圍，調升受援家團的租金補助額，延長食物補助計劃受助期以及豁免年滿75歲獨居長者的存款上限；同時更調升了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的金額。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分別舉辦“可愛人生·幸福家庭”和“社區愛相傳，家庭樂共融”為主題的系列活動，向居民推展幸福的社會意識，營造正面的社區氛圍。

為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2013年共有五間托兒所落成，提供約1,400個托兒名額。而為推動托兒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分別有兩間托兒所增設半日托服務，以及一間托兒所增設親子班服務。為促使長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推行“全城敬老，關愛長者”等系列活動和“長者義工嘉許計劃”。資助民間機構開辦記憶中心和熱線服務，並透過各項推廣宣傳活動和培訓等，加強市民和患者家屬對失智症的認識和提升照顧能力。為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服務進行長遠規劃，特區政府分別成立了“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全面檢討《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工作；推行“2013年度展能藝術培訓活動資助計劃”和繼續推行“精神康復社團服務使用者／照顧者教育及支援活動資助計劃”，支持殘疾人士發揮潛能及支援照顧者。

在防治賭毒方面，透過針對性的禁毒計劃共構預防濫藥的防線，包括《無毒友情天》校園禁毒話劇巡演活動、為教師進行辨識毒品講座、播放寫實禁毒影片《真相》，以及舉辦禁毒微電影創作比賽和“2013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在戒毒工作方面，繼續擴大對濫藥青少年早期介入的工作，並開展服務宣傳計劃。此外，“負責任博彩資訊亭”除了放置在六間博彩企業的賭場內，更擴展至各類型的博彩投注站，加強提升市民對“負責任博彩”的認識。

為促進社會服務的專業發展，持續優化“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及“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開展“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以完善現時的資助制度。而為更好地推動《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相關工作，社會工作委員會設立由委員及業界持份者組成的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

持續關注婦女權益，完成《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2》調研工作，同時為有效地制訂婦女政策，建立婦女數據資料庫。

2014 年，特區政府繼續加強對弱勢社羣的支援，將按調整機制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協助弱勢社羣應對通脹並提升生活水平。擴大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的服務對象、延長受助期、增加食物種類及向首次領取援助金家庭提供一期食物補助等，更全面地協助有需要的市民。為表達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關懷，將再次調升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的金額。

此外，研究現時受援個案的貧窮狀況，有助制訂適切政策以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在家庭服務方面，將整合社區中心和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功能，進一步發揮服務效果。

在兒青服務方面，為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全力開展針對托兒服務的供應措施，積極增加托兒名額。進一步開展為青少年及家長提供預防和輔導的綜合服務，支持民間機構推行以提升青少年情緒智能和抗壓能力的專項計劃。

在長者服務方面，積極跟進“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的規劃工作，落實養老保障框架和十年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啟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評估和持續改善方案，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優質服務系統；增加投放資源予民間機構為居民提供居家護老的知識培訓，並繼續提供家居安全評估和改善設備服務。

在康復服務方面，透過“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積極跟進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計劃的各項工作。殘疾評估工作將逐步落實《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完善和運用“殘疾評估資料庫”。

在防治賭毒方面，設立 24 小時戒賭輔導熱線、網上輔導及諮詢服務，使有需要的居民得到適切的服務；推行“精明理財推廣計劃”，使青少年能獲得正確的理財觀；設立專為業界而舉辦的“負責任博彩”培訓課程。加強

開展無毒校園的推廣防治工作，並進行青少年濫藥的追蹤調查研究，以便制訂適切的政策。

為支持民間機構提升服務素質及靈活調配資源，將完成“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此外，透過社會工作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繼續推動《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的相關工作。

為推動兩性機會平等，提升特區婦女的地位，將持續跟進數據資料庫的建立，以便為制訂前瞻性之婦女政策提供具價值之參考資料。

## 社會保障領域

2013年，特區政府在多點支撐、多重保障的前提下，調升了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給付，包括養老金及殘疾金由每月2,000澳門元升至3,000澳門元，其他五項津貼（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和喪葬津貼）的升幅亦達至70%。為確保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運作，特區政府逐步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2013年注資50億澳門元，並在每年從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三的款項中，將撥入社保基金的款項的比率由60%增至75%。同時，藉推動供款制度的改革，以確保基金能夠持續運作及穩健發展。

此外，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組成工作小組，對敬老金融入社保體系發放的各種可行性作出深入的研究及分析，以制定具體的方案。

2013年，符合法定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6,000澳門元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約有33萬人受惠。

在推動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方面，社保基金已制訂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議方案，並將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

在服務優化方面，增加自助服務機數量，繼續為居民提供在生證明辦理及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提取款項申請服務，又新增了供款記錄、公積金個人帳戶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名單及帳戶餘額等查詢服務。同時，為加強向居民推廣理財教育及退休生活規劃的重要性，舉辦了理財廣告創作比賽及多場的理財規劃講座等活動。

2014年，社會保障基金將持續有序地構建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將對方案進行公開諮詢，並按搜集的意見作出修訂，再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同時展開相關法律文本的草擬工作。另一方面，就跟進落實敬老金納入社會保障範疇發放的工作，將向社會工作委員會及長者事務委員會進行方案引介和意見蒐集，並進行後續的立法工作。

繼續優化各項服務，包括探討電子化申報強制性制度的供款資料及繳款的可行性；增加自助服務機的服務項目；新增銀行自動櫃員機代收任意性制度供款等，進一步為居民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

透過製作宣傳短片、舉辦理財工作坊、理財講座及社保嘉年華等活動，加強向居民介紹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及基金的各項服務，並推廣終身理財及為退休生活盡早作準備的訊息。

為更準確反映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2014年將轉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

## 旅遊領域

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已成為未來澳門發展的戰略目標，2013年，旅遊部門為配合有關目標，適時制定旅遊政策和措施。

為了解旅客特徵及旅遊行為，委託研究機構開展“訪澳台灣旅客”以及“廣珠城軌旅客出行模式”的研究調查，作為旅遊宣傳和市場推廣策略的參考。另外，完成了“優化旅遊指示標識系統”的研究，檢視了旅遊標識系統的現存問題，亦製作了“旅遊指示標識設置規則及參考手冊”。

在推動優質旅遊方面，積極跟進對旅遊行業法規的修訂工作。經與各發牌相關部門討論和協調後，對一系列場所的牌照申請程序進行簡化。為確保旅客權益獲得保障，繼續對由旅遊部門發出執照的場所進行恆常巡查，並在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對內地赴澳旅行團進行抽查。針對非法提供住宿問題，繼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聯合打擊行動，同時，加大力度向旅客宣傳入住持牌酒店的重要性。

關注旅遊承載能力的問題，尤其針對旅客入境高峰期間出現的各種狀況，與相關部門溝通和合作，從旅遊部門的角度提出優化分流管理措施。另外，加強與旅遊業界及培訓機構的緊密合作，支持及協助旅遊相關行業開展在職培訓。

在發展文化旅游方面，繼續發展“澳門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的各項產品。同時，推出“優化櫥窗推廣計劃”，促進澳門購物旅遊發展。為配合綜合旅遊及相關產業的發展，推出了創新的“獎勵旅遊展積分計劃”，並延續實施“獎勵旅遊激勵計劃”。

為打造澳門成為“盛事之都”，繼續主辦和協辦多項盛事和節慶活動，包括第25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和第60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於2013年更首次於中區南灣及北區分別舉行了“靈蛇獻瑞花車匯演”及相關的花車展示活動；而第60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鑽禧慶典亦以兩週末賽事模式進行。

為打造魅力舊城區，推出了“社區旅遊計劃”，重點推動離島區及北區等社區旅遊的發展。另外，於2013年1月重新啟動“澳門旅遊認知計劃”，透過各項活動，向市民傳遞正面的旅遊訊息。

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和媒體溝通，並增設“旅遊局服務電話自動語音及錄音系統”，讓公眾透過電話獲取旅遊部門服務的資訊。

在旅遊推廣方面，推出“喜躍時刻”作為新的焦點，並集合澳門各項主要盛事作為宣傳的主體，以及加強利用多媒體及互動程式等，向外地推廣澳門全年舉辦的各項盛事。此外，亦開展了外港碼頭旅遊諮詢處的重整工作。

為促進旅遊客源多元化目標的實現，設立了旅遊局俄羅斯市場代表處，以及重新聘請泰國市場代表。同時，加強與旅遊業界合作，聯合舉辦旅遊產品推介會及其他推廣活動。

在國際領域的合作上，參與了由多個國際旅遊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在區域合作方面，繼續加強與粵澳、粵港澳、港澳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在旅遊宣傳

推介和市場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同時，舉辦了粵澳以及高鐵“一程多站”旅遊推廣活動，開拓分眾市場。另外，邀請國內專家向旅遊部門以及本地旅遊業界介紹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的內容。

於2014年，為制訂澳門旅遊業達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所需的特定政策、策略和行動方案，將展開“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工作。為配合城市發展的轉變，持續關注旅遊休閒體系的接待能力，並繼續透過現有的跨部門機制，從旅遊發展角度探討各項優化措施。此外，繼續跟進旅遊指示標識系統的優化工作，推動完善機制的建立。

因應近年旅遊業快速發展，將會繼續密切跟進規範旅遊行業法規的修訂工作，並計劃就旅遊及酒店業發展新趨勢展開專項研究。另外，將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各項旅遊建設的落實，並設立專責工作小組優先處理經濟型旅館的牌照申請工作。同時，將透過審批工作系統化等措施，縮短審批時間，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為維護旅遊市場秩序，除進行持續和具針對性的監察工作外，亦會作出各類指引和建議，提升業界的守法和優質服務意識，強化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

為鞏固澳門國際旅遊城市形象，將推出一項以持續提升旅遊服務素質為目標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向優質服務之提供者及供應商頒發“優質旅遊服務獎”。此外，將繼續舉辦有關“澳門旅遊認知計劃”的各項推廣和培訓活動，循序漸進地向市民傳遞澳門優質旅遊城市的概念。

為吸引旅客在澳門作深度旅遊並將旅客分流到不同社區，將持續推動“社區旅遊計劃”。而在推動具本地特色的文化旅遊發展方面，將探索並善用現有的旅遊資源，並致力於就“澳門旅遊產品發展計劃”開發新元素。同時，將繼續主辦、協辦和支持多項不同類型的節慶盛事活動，以營造澳門豐富多彩的盛事節慶風貌。

旅遊部門於2014年將會繼續進行各項鞏固客源市場的推廣工作，透過一系列旅遊宣傳活動，介紹澳門特色旅遊產品和路線。積極開拓高鐵沿線城

市客源市場，並計劃在武廣高鐵主要城市舉辦宣傳活動。另外，因應印度市場的變化，將於 2014 年更換印度市場代表處。

此外，將陸續開展其他旅遊諮詢處的重整工作，並將籌備全新宣傳片及廣告片的公開招標工作。

在國際層面的合作上，將透過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及活動，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界的知名度。在區域合作方面，將着重在現有旅遊合作框架下拓展更具優勢的合作項目，共同開發區域內的聯線旅遊資源。同時，透過與鄰近地區旅遊主管部門執法經驗的交流，檢視和優化執法部署，促進區域旅遊業的持續和健康發展。

為提高傳播效率及質量，將探討開發“電子實用旅遊訊息平台”的可行性，供本地及海外傳媒、旅遊業界、旅遊部門人員及駐外代表等使用。

## 文化領域

2013 年文化領域的工作，主要為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進程、擴充文化設施、培養藝文人才、推出文創產業重點扶持計劃、加強對外文化交流等五個方面。

在立法進程方面，《文化遺產保護法》已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將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在此同時，文化部門繼續開展大三巴周邊地區的考古發掘及多項建築文物的修復和再利用工程，包括“戀愛巷 9-13 號建築物及何族崇義堂整體活化計劃”、“草堆街 80 號修繕工程計劃”、“益隆炮竹廠規劃分期修復”等四十多項；以及策劃多項傳揚本土歷史和文化、關注傳統行業傳承等公眾活動，如“文化遺產·文學風景”、“規矩準繩——澳門造船業的人群、工藝與社會”展覽等，加深市民對本土文化的認識和關注。

在擴充文化設施方面，氹仔圖書館將於 2013 年內竣工，預計於 2014 年可投入服務；媽閣塘“海事工房”將改建為當代藝術展示和文創產品展銷平台，並於 2014 年先作局部開放。



推出了“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向有志投身於文化藝術事業並已獲高等院校錄取的本地居民提供資助；繼續推行“文化特攻”計劃，與藝術家、民間藝團合辦系列文化技術課程；在文化行政人才的培訓上，繼續開設“藝術行政證書課程”；同時亦初步開展了“支持藝文社團進入社區”計劃並接納藝團提交有關申請。

在推動本地文創產業發展方面，制定了“時裝設計樣版制作補助計劃”及“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等重點扶持策略。

以“澳門藝術節”等項目為文化交流平台，為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更多交流機會，如2012年開始邀請“光影大三巴”的西班牙創作團隊來澳開設錄像製作課程，並於2013年由學員制作“光影世遺”項目。2013年亦邀請新加坡及台灣的資深劇場導演開展工作坊及創作劇目；此外，澳門中樂團獲邀參加“第三十屆上海之春國際音樂節”及前往中國內地西北地區巡演；而在“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中選出澳門鮮魚行總會及澳門葡人之家協會，參與法國尼斯舉辦的“尼斯大巡遊”，向外展示澳門富中西文化特色的城市形象。

針對部門架構重疊和職能交叉問題，相關部門展開了有關工作，預計2014年將完成職能調整及法規修改工作，以達到合理分配資源、明確分工及精簡架構之目的。此外，新成立的“文化產業基金”將於2014年首季投入運作，接受業界的資助申請。

2014年，為了確保文化建設工作的系統性和持續性，提升其效率和水平，文化部門定下了“開展文物普查與本土文化發掘及研究”、“全面推行文化普及和藝術教育”、“致力培養藝文人才”、“拓展及改善文化空間資源”及“重要藝文活動及文化交流”五個主要的工作版塊。

隨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正式通過和頒佈，特區政府將正式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以履行有關法律所賦予的職權。文化部門將設立歷史城區管治計劃專責小組、文物普查工作小組、非遺工作小組等，以更有效地執行有關

任務；同時亦將深入社區、學校作專場講座；編寫《文學風景－澳門歷史城區文學遊縱》，通過不同形式的工作計劃來深化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揚；同時亦將開展“全澳文物建築普查”，及將啟動“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前期籌備工作。

為提升城市文化素質，全力推行文化藝術的普及與教育工作，推出“文化講堂”計劃，以能引發思考的文化議題作切入點，向本澳初中學生進行不同範疇的專題講座，拓寬學生文化視野，提升創意思維及美學感知能力；推出“藝術種子”計劃，組織本地藝文工作者舉辦教學工作坊，針對老師進行視覺和表演藝術方面的培訓；制定不同的“支持藝文社團進入社區”計劃及資助方法，以持續推動社區文化藝術發展。

為持續推動文化人才的培養，2014年除繼續執行“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及“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外，還將推出“流行音樂專輯製作補助計劃”，以培養本地流行音樂人才。

為改善本澳文化公共設施不均衡狀況，2014年將着力完成沙梨頭圖書館及氹仔圖書館的建設工程和開館準備，並將開展“石排灣圖書館工程”，爭取2015年投入使用；此外，完成“草堆街八十號建築活化工程”、聖若瑟博物館及鄭觀應展示館的籌備工作，並向公眾開放。同時，持續進行新中央圖書館空間功能規劃，亦將開展歷史檔案館館外庫房的建造工程，為本地未來的檔案館發展作好準備。

2014年，除繼續辦好“澳門藝術節”和“澳門國際音樂節”外，還將主辦慶祝澳門回歸十五周年文藝晚會，以及“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在學術交流方面，將邀請世界知名學者來澳進行文學藝術和文化演講，以提升城市文化素質。

剛成立的“文化產業基金”將為業界進一步提供產業項目的資助，資助方式將根據申請項目的不同性質分無償資助和免息貸款兩種，2014年首季可開始接受文創業界的資助申請。

## 體育領域

2013年，體育發展部門繼續深化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的各項工作。為推動市民多參與體育運動，體育發展部門繼續投放資源，通過場地拓展、增加活動和與民間團體合作，推進大眾體育舉辦的恆常化，並編製了三套簡易的健身操，推動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按自身的條件隨時隨地進行持之以恆的身體鍛鍊，引導市民養成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

為擴大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體育發展部門積極與民間團體及學校合作，將民間團體服務中心的活動空間及學校的體育設施，納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供市民進行體育活動。

在競技體育方面，隨着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的優化及施行，精英運動員可在不同的階段得到支援，使他們更專注於訓練和投入競技比賽，爭取更佳成績。此外，透過技術支援及財政支持，讓各體育總會開展常規的培訓工作；體育發展部門推行“教練員系列培訓課程”，使教練員的訓練水平得到提高和發展的機會。舉行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選材日，開設新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以推進梯隊建設工作，擴大競技體育運動員的後備力量。

藉着與外地及內地多個省市體育部門簽署的交流合作協議，讓本澳青少年及殘疾人運動員得到與國內外運動員交流的機會，推進了青少年及殘疾人體育運動的發展。同時，支援各體育總會組織體育代表隊參加國際重要賽事，及大型綜合性運動會，使運動員可以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運動員互相切磋及交流，提升本地運動員的競技水平。

2014年，體育領域將會加強大眾體育的宣傳和推動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因此，特區政府將繼續在展開恆常活動模式的基礎上，加強宣傳大眾體育，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鍛鍊和活動；另外，為提升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和認知水平，灌輸終身體育理念，體育發展部門將會與教育部門合作，加強在學校宣傳及推廣有關體育與健康等知識，以提高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和參與程度。繼續爭取更多民間團體和學校的體育設施納入公體網，開

放予市民使用，以舒緩公共體育設施的需求壓力。鼓勵民間團體利用自身的體育設施，展開大眾體育活動，使更多市民能參與體育鍛鍊和活動。統合各部門的體育設施和職能，使特區的體育政策可以更有效地實施。

競技體育專業化，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立項興建，體育管理人員水平的提高，均有助於推動競技體育的專業化發展。因此，體育發展部門將加強與相關工務部門的溝通，推動多個體育設施的興建和重建工作。繼續支援及資助各總會聘請專業教練，協助總會為集訓隊規劃更具成效的訓練計劃及制訂長遠發展規劃，加強對運動員和體育人員的專業培訓，持續進行優化體育設施的工作，以促進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為使教練員能更科學化地為運動員制訂訓練計劃，將籌設運動員訓練訊息資料庫，以有系統的科學管理方法，掌握運動員各類資料，並為日後進駐集訓中心的各項訓練和管理工作做準備。

透過各種資訊平台，向市民推廣科學健身的知識，配合體質測試和運動能力測試等服務，使市民和運動員掌握自身的體質，選擇合適的體育運動和訓練計劃。持續強化體育設施綠色管理的理念，逐步推行體育場館綠色認證工作，並透過設備的更替和各種機電系統的維護，以確保場館的良好運作，為運動員及市民提供優質的運動場所。

# 運輸工務範疇

## 前 言

2013年，運輸工務範疇內各項工作計劃遵從既定的施政目標按序進行，致力完善民生設施、優化城市環境。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築工程的完成，落實了粵澳合作新模式；法制的建設得到有效的落實，新修訂《土地法》及《城市規劃法》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為澳門城市持續發展建立穩健的根基；《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在今年正式實行，進一步保障物業買賣各方參與者的合法權益。此外，完成處理萬九公屋輪候家團的編配及上樓程序，開展了新一期的經社屋申請，為有實際需要的居民解決住屋問題。

2014年，在剖析社會民生的需求下，我們將在承接階段性工作成果基礎上，繼續推進和深化原有的工作，適時審核執行中的城市建設計劃，結合實踐經驗，評估各項計劃進度並持續優化工作成效，完善整體計劃的進程安排。

## 二零一三年施政執行情況

### 一、區域合作

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發佈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確立了澳門特區的未來發展的定位。政府努力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積極參與粵港澳區域合作。過去一年區域合作持續取得積極成果，重點落實了新通道項目各項籌備工作，完成了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並於今年7月20日實施澳門特區法律進行管理。港珠澳大橋建設按序推進，珠澳口岸人工島填土工程於今年11月底竣工。

就跨境交通的規劃銜接，開展了公交系統進出澳門與橫琴的可行性研究，同步推進粵澳交通卡的互通使用；此外，繼續探索實行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及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的相關工作，亦簽署了《關於加快推進澳門輕軌跨界延伸珠海橫琴項目建設的緊密合作協議》，共同協調澳門輕軌延伸到橫琴的各項問題。

此外，以區域合作方式利用和處理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之事宜取得了新進展，澳門首先開展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建設，為跨境再利用作好準備。供水方面，積極跟進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的進展及落實情況，並就粵澳建造第四條供澳原水管道進行可行性研究、供水管道進入橫琴的具體路線方案開展商討工作。為融入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網，澳門大潭山一般性空氣監測站加入了“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逐步實現大氣監測信息共享機制。

## 二、城市規劃

城市規劃是政府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工作之一，2013年，隨著《城市規劃法》獲立法會通過，我們開展了相關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以配合法律的實施。

另一方面，持續推動舊區重整工作，延續了多個舊區的小區規劃和重點項目研究，包括路環荔枝碗船廠詳細規劃、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研究、媽閣區總體城市設計、內港區域重整規劃、澳門西北區規劃研究等，優化舊區環境，著力打造旅遊休閒產業。

## 三、土地管理及城市建設

新修訂的《土地法》於今年獲立法會審議通過，將於2014年3月生效，相關配套法規的檢討與修訂工作亦已展開，而最新一次的批地溢價金計算參數恆常檢討和調整工作於2013年10月底完成。另一方面，我們加緊處理未被利用的批給土地，至今有20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

我們持續促進城市建設的管理工作，致力優化居民生活素質。在處理僭建物的工作上，多年來透過不同的推動方式，取得了初步成效，居民自願清拆意識逐年增加，同時，今年新增了“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鼓勵業主自行清拆違章建築，並開發殘舊樓宇資料庫系統，以提升監察力度；此外，

推出《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訂定相關技術和監管標準，完善機電設施的監管工作。

為提升下水道整體排水能力，有序改造舊區下水道管網，今年亦加快建設及完成多個地方的整治工程，進一步改善高士德、氹仔柯維納及地堡街一帶的水浸現象。此外，跟進落實內港水患整治短期之臨時防洪措施，以內港26號及28號碼頭作為整治試點，下一階段將陸續開展其他碼頭的防洪工程。同時，今年逐步優化暴雨期間的通報機制，並陸續增設8個水位監測站，提升惡劣天氣預警預報功能。

配合區域交通協調發展，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完成了第四條跨海通道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大潭山隧道正進行細化圖則設計，九澳隧道工程亦已全面啟動興建。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層行車通道於2013年第四季竣工，相連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已動工。此外，今年推出了“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部分區域可於2014年分階段竣工，而多條行人天橋亦相繼於年內落成，有助優化步行環境。

#### 四、房屋政策

2013年，我們重點跟進萬九輪候家團的單位配售及上樓安排，處理了社屋輪候隊伍，正安排2009年獲接納之輪候家團入住社會房屋；經屋方面，萬九輪候家團完成編配，隨即於今年第四季開展多戶型經濟房屋的公開申請。

今年，展開了經濟房屋一房一廳及社屋的公開申請，爭取盡快完成審批及公佈結果。此外，延續對社屋輪候家團實施住屋臨時補助措施，並提升每月補貼金額，直至2013年9月底，共發放補助金額達2.95億元，受惠家團7,300多個；而2011年至2013年亦豁免全體社屋租戶應繳租金，至今年9月，合共豁免租金達1.17億元。

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9月底，《樓宇維修基金》多項資助計劃共批出2,410宗申請，金額達2.63億元，已進行維修的樓宇超過2,000幢。同時，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立案 8,906 宗，經協調解決了 6,375 宗，“樓宇管理仲裁中心”則處理了爭議個案共 90 宗。

《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於今年初公佈了諮詢文本意見匯編，“澳人澳地”課題亦正進行調研，將於今年底完成研究報告。在結合“澳人澳地”課題研究成果及明年第一季進行諮詢工作後，爭取盡快完成《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最終文本。

為促進房地產市場交易健康發展的法制建設，《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於今年正式落實執行。《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亦於今年生效，有助理順市場運作、增加交易透明度。

### 五、交通運輸

秉持“公交優先”的核心理念，我們繼續集中於改善行人步行空間及其他配套措施，完善公共巴士線網，增設快速路線，同時，開展了巴士服務評鑑工作。此外，促進巴士行業的環保進程，今年初引進 20 台天然氣巴士，並開展了兩個月的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因應維澳蓮運公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破產，基於公共利益，特區政府由 10 月 2 日起，以接管服務方式維持維澳蓮運的營運，為期 6 個月。

輕軌系統方面，2013 年進入了新階段，行車及系統最終設計工作基本完成，氹仔 / 路氹線段土建工程全面啟動，輕軌車廠、軌道高架橋亦已開展建設準備工作。澳門半島路線新口岸段獲中央批覆在維持新城填海總面積不變的前提下，對部份填海範圍作出輕微調整，解決了交通基建所需，我們對澳門段再作更深入的研究，同步就分期運營進行評估，積極展開澳門段的建設，爭取早日全線開通。此外，繼續推進輕軌運營及維護服務招標的相關工作，以及遠期整體線網規劃，其中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已展開，將於今年底至明年初進行諮詢。

海空方面，為實現澳門國際機場成為多功能中小型國際機場的發展目標，我們致力從發展策略和擴建工程兩方面著手，逐步優化相關的配套設

施，配合推行海陸空聯運模式。同步，持續改善各客運碼頭的軟硬件配套設施，積極跟進氹仔新客運碼頭的試營運安排及籌備工作，務求為市民和旅客提供便利舒適的口岸環境。

## 六、環保及能源

2013年，以強化空氣污染治理、提升廢棄物處理為兩大施政重點，持續優化環保基礎設施，完善環境監測網絡。我們完成了《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的諮詢，爭取2014年草擬相關法規草案；開展了第三階段“澳門推行環保車輛政策及試點示範研究”，制訂未來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此外，為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開展制訂相關資助計劃，爭取2014年開始接受申請，而“環保與節能基金”亦因應社會訴求擴展資助對象至學校。

另一方面，今年優先推出了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及相關技術導則，增加社會對環評的正確認識。此外，繼續跟進《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修訂工作，爭取法律早日出台。

為修訂及完善沿用超過25年的電費制度，今年初完成《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專業諮詢及啟動修法程序；城市燃氣分配管網首階段建設竣工，石排灣公屋開始使用天然氣，標誌著天然氣正式入戶。此外，跟進興建首個再生水廠的公開招標工作，並就《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推出正式文本，確定本澳未來十年再生水的發展路向。

## 七、電信、郵政和科技政策

配合電信市場全面開放的發展需要，2013年上半年發出了兩張《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另一方面，初步理順了電視服務問題，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14家公天服務商簽署了短期合作協議，由其提供電視信號源，利用現有的公天網絡轉播電視節目；而為更好地規範未來電視服務市場的發展，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作出相關研究，爭取年內向社會收集意見。

##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

### 一、區域合作

為推進區域合作，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融入區域合作的新格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並落實執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合作內容。

在區域基礎建設方面，粵澳新通道項目正研究分區工作的方式及啟動相關設計，並就新批發市場進行環境評估。配合港珠澳大橋同步落成的目標，正進行有關澳門口岸管理區基礎建設設施的詳細設計，2014年將繼續其他上部工程的設計及相應工程的招標。同時，加快推動港澳跨境交通方案的落實進程。

新城填海造地建設，E區中的E2區填土工程已完成，A區正進行堤堰的建設，2014年第二季將展開填土工程。日後，新填海A區東面將連接興建中的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的口岸人工島，並與本澳第四條跨海通道及興建中的氹仔碼頭和澳門國際機場相連接。

至於探索實行粵澳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雙方彼此共識加快有關方案，期望於2014年會有實質進展。此外，探索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澳小汽車管理工作，將繼續深入探討粵港自駕遊的成效，作為制訂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計劃的基礎。

軌道交通對接方面，2014年將在已簽署的合作協議基礎上，與珠海橫琴共同協調解決澳門輕軌延伸到橫琴的各項問題，爭取早日確認與廣珠城軌延長線在橫琴口岸無縫換乘對接的具體方案和技術要求。

為更妥善處理各類廢棄物，粵澳兩地政府將推動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和廢舊車輛的再利用及處置合作。2014年，計劃於建築廢料堆填區內開展示範項目，對建築廢料進行分選再用，並推進區域轉移、處置和再利用澳門廢舊車輛項目的逐步落實。此外，將聯同香港及廣東省開展針對PM2.5的區域性研究，進行首次大規模及長期的空氣污染物採樣及分析，掌握區域空氣污染控制情況，推動空氣監測聯防聯治。

繼續與內地水利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的進展和澳方的援建項目，做好保障本澳供水安全的工作。電力供應方面，持續推進在 2015 年前增加第二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和年中投運珠海電網的 500 千伏加林站等，確保供澳電力穩定。

## 二、城市規劃

隨著《城市規劃法》於 2014 年 3 月生效，為確保法律的有效落實，將加緊進行相關配套法規的草擬，以及開展城市規劃編制的研究工作。同時，爭取啟動新城規劃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並在總體規劃的基礎上，根據城規法的規定，逐步制訂各項分區詳細規劃，確保新城規劃建設有序開展與落實。此外，重新審視已撤回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更好地配合《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和新修訂的《土地法》。

隨著新城 A 區填海工程有序開展，將探究第四條跨海通道，並將輕軌澳氹東軸線線路及新通道延伸段納入規劃方案，有效地統合各方面的規劃。

## 三、土地管理

為配合新修訂的《土地法》於 2014 年 3 月實施，將加緊相關配套法例的檢討與修訂工作，爭取年內完成《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式》、《租金》及《土地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法例修訂。

此外，繼續跟進未被利用批給土地的個案，倘經分析證實可歸責於土地承批人而導致土地未被利用，會隨即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法律程序。

## 四、城市建設

2014 年，繼續透過完善都市建築法例和構建監管制度，促進城市建設的管理。修訂中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法規已進入最後草擬階段，將跟進續後的立法程序。此外，開發“失修 / 殘危樓宇資訊管理”系統，支援開展針對性的巡查和投訴卷宗的跟進。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提升審批圖則的工作效率，將推出“工程記錄簿撰寫指引”及“新建樓宇竣工檢驗指引／守則”，加強內容的撰寫規範，指引也會配合現行《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中有關“樓宇結構層進度證明”的執行，縮短發出證明書的時間；此外，完善綜合管理電腦系統，清晰各階段的審批時程及批覆狀況。

繼續加強升降機類系統的設施要求及安全監管工作，中央管理系統數據庫將於2014年投入使用，屆時可公開相關設備公司的申報登記、維修狀況及有效期等情況。修訂中的《防火安全規章》爭取於2014年開展立法程序，該法案將對相關部門承擔的權責作出調整，期望透過專業分工，有效協作執行。此外，《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亦將於2014年跟進立法後續程序。

在步行設施建設方面，計劃分階段對友誼大馬路近廣州街的現有道路設施進行整治，並優化沙梨頭海邊街近林茂巷一帶的過路設施。另一方面，加緊進行“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及“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以及加快推動新雅馬路與慕拉士大馬路間的開闢通道工作；同時，推進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近約翰四世大馬路立體行人過路設施的研究，逐步建構南灣區的步行網絡。氹仔方面，將就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步行綠廊的走線聽取居民意見，為後續圖則設計工作建立基礎。此外，持續跟進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人車分流系統的建設，以及路氹連貫公路圓形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2014年亦會繼續開展整治排水網絡的工作，採取短中長期措施對渠網進行優化和整治，將展開澳門半島的海灣南街及沙梨頭海邊大馬路，以及氹仔廣東大馬路等下水道網絡整治工程，並透過局部工程措施逐步整治內港水患問題。同時，就未來對全澳下水道管網進行評估並制訂改善方案，以及開展內港區重整規劃工作研究，以期根治內港水患。

### 五、房屋政策

我們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針，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以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居民解決住房問題。緊接萬九公共房屋計劃後，

青洲坊第 1、2 地段及氹仔東北馬路地段公屋項目的興建全速推進，筷子基 L4 及 L5 地段、筷子基北灣 E 及 F 地段和氹仔 PO3 地段今年亦啟動了興建工程。

2014 年，將繼續跟進一房一廳經屋及最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的後續工作，結合公共房屋資源實況逐步安排社屋及經屋家團上樓；對於 2013 年底開始的多戶型經濟房屋公開申請，爭取在 2014 年內完成審批及公佈名單。此外，陸續安排 2009 年社屋輪候家團入住社屋，繼續推行豁免租金政策，並訂定豁免最高租金金額措施，執行富戶退場機制。

另一方面，我們將開展新建成公屋調查研究、對現行公屋商舖的租賃制度、管理及運作模式進行全面檢討，並就人口老化問題對公共房屋發展的影響及供應模式設定獨立研究項目；同時，將研究特別措施補充現行社屋制度，進一步擴闊社屋受惠對象，為特殊困難戶提供優先租住居所。

《公共房屋發展策略》爭取盡快完成最終文本。“澳人澳地”課題的調查及研究，則待完成分析研究報告後，進行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

私人房地產方面，繼續落實執行《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持續更新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資料庫，促使房地產中介業務營運遵循法律規範。為保持住宅樓花單位供應量，將逐步理順《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的續後流程，提升審批效率，並透過“樓花資訊網”讓消費者適時獲取樓宇狀況訊息。

樓宇管理方面，萬九公屋住戶將陸續遷入，我們繼續強化樓宇管理服務的工作，位於湖畔大廈的樓宇管理服務中心將於 2014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為區內居民提供樓宇管理資訊與輔助服務。此外，繼續跟進《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及管理員職業法》的立法工作，亦會對“樓宇管理資助計劃”作出修訂，透過加大財政資助，推動業主共同關心與履行樓宇維修之義務。

## 六、交通政策

我們持續推動“公交優先”政策，透過確保公共巴士路權的優先，從空間上保障巴士服務能得到有效的提升，對有限的道路空間資源作出有效的利

用。將進一步梳理及優化公共巴士路線網絡，致力提升新城與舊區間的通達條件，並積極完善公交設施，落實興建大型巴士場站及交通樞紐規劃工作，包括石排灣永久巴士總站及氹仔北安新客運碼頭巴士場站。

同時，因應新城舊區及歷史核心城區的不同客觀條件，制訂相應的交通策略，持續優化步行環境及無障礙設施，從整體上改善陸路交通環境。為實現媽閣至關閘公交快速通道的設置，2014年將持續落實沿河邊新街至巴素打爾古街的相關道路工程，為日後公交快速通道的設立創設條件。

對於的士服務，將探討特別的士及普通的士的整體發展方向，以達致市場供需平衡。為解決的士服務分佈不均情況，特別的士（黃的）全線車隊必須按規定只可以召喚方式營運，以及籌備引入首部無障礙的士。同時，適時檢討及調整本澳的士數量，並透過行政法規修改《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優先加強處罰及執法權，提升的士服務素質。

2014年，澳門輕軌系統進入實質性的興建階段，氹仔各個路段建設將進入主體結構之上蓋部份，並繼續推進車廠的興建工程。同時，配合列車付運來澳，將開展各項準備工作，進行後續的測試，以及高架行車天橋、車站、車廠等模擬列車運作測試等工作。輕軌一期運營與維護服務的招標程序亦將於2014年展開，為日後營運作好準備。

對於輕軌一期澳門半島路線，就新口岸走線的調整將從技術層面作出分析，形成不同規劃方案和可行性研究，並聽取社會意見。此外，將就石排灣線線路規劃展開諮詢，根據收集的意見完成深化分析和參考設計，並計劃進行輕軌澳氹東軸線的線路規劃方案制訂及諮詢，以及輕軌新通道延伸段的線路方案深化研究，以配合輕軌一期的進度。

為配合澳門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繼續強化海、空基礎設施，締造可持續發展前景。抓緊區域融合良好機遇，將一如既往地貫徹天空開放的政策，構建安全的航空運輸環境；同步，致力打造高水平、切合公眾需求的海上口岸，優化外港客運碼頭空間，充分利用即將落成的新氹仔客運碼頭，與國際機場配合提供更優質便利的“海空聯運”服務。

## 七、環境保護及能源政策

2014年，將延續強化空氣污染治理、提升廢棄物處理水平兩大工作重點，進一步透過立法和科學標準的訂定，以鼓勵和法制手段並施，全力提升環境保護和環境質素的水平，逐步邁向環保城市。

我們將落實執行改善機動車尾氣排放第一階段工作，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爭取2014年完成制訂《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和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相關法規的起草工作，並落實執行推廣及引入環保車的短期政策。

新修訂的《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及相關配套規定爭取於2014年出台，同時就制訂重大空氣污染源、食肆油煙排放標準開展諮詢工作。此外，將開展有關環境質量標準的研究，不斷完善本地的環境標準體系，亦會加快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化，推進“環評工程項目類別清單”，爭取完成相關立法方案並展開諮詢。另一方面，繼續強化自願性減塑措施，為過渡至下一階段包括膠袋徵費等強制性措施進行前期工作鋪排。此外，計劃將“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金額上限調升至100萬元，並調整資助比例，更好地發揮環保工作的效益。

能源方面，繼續以確保電力和天然氣供應安全穩定為主導原則，並持續加強能源領域的區域合作，推進區域電力設施的建設，落實天然氣多方氣源的長遠供應保障，以及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開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研究。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諮詢和修訂《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方案後，新的電費制度和電價預計在2014年初正式實施。

為構建節水城市，逐步落實節流措施，研究在現有分類及階梯相結合的機制上，適當調整不同類別用戶的自來水價格，加強經濟槓桿推動節水的效果，並有序展開再生水廠和再生水公共管網的建設，為日後供應再生水的基礎建設做好準備。



## 八、電信、郵政和科技政策

2014 年將配合《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屆滿契機，進一步落實電視市場的發展方向，並會遵從開放市場的電信政策，擬定相關發牌機制。

隨著《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發出，新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正按計劃逐步建立，加上智能設備的普及，配合電視服務市場的重新規劃，電信網、電視網和互聯網步向匯流的格局，2014 年，我們將更好地對下一階段的電信市場發展作好準備，承接過往的相關研究，著手探討未來電信市場的適用監管制度，務求從不同層面的規範完善相關規管。

配合新一代流動通訊技術的應用，將於 2014 年落實以 LTE 技術為基礎的新一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牌照制訂工作，讓市民能早日享用先進的流動電信服務。

郵政方面，繼續強化專業團隊和服務站點的建設，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素質，並積極配合政府的電子政務政策，深化電子支付平台的應用。同時，致力提供多元化的郵政服務，推廣安全電子郵箱（SEPBox）和郵政電子掛號郵件（PReM）的使用，以及優化“推廣 e”電子直函服務，讓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科技發展方面，隨著澳門的科研氛圍及科研基礎逐漸形成，2014 年將把工作重點進一步擴展至鼓勵和推動產業研發，以及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此外，繼續開展各項科普宣傳，跟進科技獎勵申請的相關工作，並提名本地學者競逐科學技術獎項。同時，加強對國家重點實驗室項目的支持，鼓勵實驗室產出更多類型的成果，並持續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的機制，創造更多與內地相關科研機構合作和參與國家級科研項目的機會。

## 結 語

2014 年，城市規劃、善用土地資源、提升設施配套的容納量是施政的重要考量方向，多項計劃、渠道及管線網路鋪設、道路及基建工程、公共房屋興建等相繼開展，結合經已上馬的各項大型工程，城市建設進入全面動工狀

況。運輸工務領域的團隊將在既定的工作計劃目標，按輕重緩急的次序作系統性分析，務實地開展各項工作，以配合“增強綜合實力，促進持續發展”的施政目標。

# 廉政公署

## 第一部分：2013年工作回顧

1. 2013年，廉政公署繼續以「懲防兼備」的方針打擊貪腐行為，並以推動社區廉政體系建設為輔助而履行本身的職責。同時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公約的規定，致力完善在防貪腐方面的法制建設，並為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作出針對性的部署，對賄選行為採取「重點預防，嚴厲打擊」的策略，竭盡所能維護廉潔、公平及公正的選舉。

隨著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下稱《組織法》)和《廉政公署部門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先後於2012年及2013年生效，廉署的硬件建設基本上得到改善，軟件的完善工程亦在逐步推行，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2. 在反貪方面，因應現實情況的轉變，廉署將內部分工更細化和科學化，同時持續完善調查設備，就現階段觀察所得，在辦案效率上基本符合《組織法》對辦案期限的要求，偵查工作的質量亦顯著提升。年內，廉署偵破多宗涉及私營部門賄賂，以及由公務人員實施的貪腐及欺詐犯罪的案件，並移送檢察機關處理。在查辦私營部門賄賂案件方面，由於現行法律尚存有待完善之處，廉署一直以調整組織配置、改進工作流程及提升行動和調查技巧以予彌補，唯法律的障礙仍為一難以突破的屏障，適時完善相關立法將是唯一的出路。

另外，廉署早於2012年已為2013年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展開部署，對內部運作進行相應調整和啟動反賄選情報工作，於2013年下半年迅速完成新調查員的招聘和密集式培訓工作，並設立情報小組和行動小組，全力確保選舉在廉潔、公平和公正的環境下進行。

3. 在行政申訴方面，廉署積極處理市民的投訴和查詢。綜合而言，投訴和查詢個案主要仍涉及公營部門不作為及亂作為的問題。針對市民就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行政行為及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的投訴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要求有關部門糾正行政違法或失當的情況，以確保公共部門依法行政。

年內接獲的投訴個案以公職制度、違法工程、在公務管理過程中亂作為及違法作為、浪費公帑的事宜為主。廉署透過分析具體投訴個案，檢視相關制度是否存在缺點，並研究及採取可完善工作流程的措施。

2013年，廉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合作建立了「投訴資料交換系統」，運用資訊技術提升處理違法工程投訴個案的效率。

行政申訴局亦協同社區關係廳，為公共部門及實體舉辦推廣廉潔意識的講座，提升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並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講解及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此外，行政申訴局亦派員參與國際申訴組織的活動，學習及借鑑其他地區處理申訴的流程和模式，推動申訴制度的發展和完善。

4.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署繼續加強對公營部門的倡廉工作，以提升人員的廉潔操守，亦持續向私營部門展開普法工作，強化業界的守法意識，宏揚公平營商的理念。同時，透過各種渠道廣泛宣傳肅貪倡廉的訊息，積極構建社區廉政體系。

在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期間，廉署重點開展廉潔選舉宣傳教育工作，透過講座、戲劇、專題巡迴展覽、口號創作比賽、製作廉潔選舉主題曲、媒體宣傳等多元化的渠道，向市民宣傳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及應注意的事項，爭取全民參與，身體力行支持廉潔選舉。廉署亦動員全體人員，確保了選舉的秩序及正常運作。

5. 2013年，廉署調配了部分法律技術人員全力配合和協助聯合國專家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行情況的工作，亦積極參與了中國對阿富汗履約情況的審議工作。

6. 此外，為遵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就締約國應為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的行為採取立法措施的規定，廉署草擬及向行政會提交了《遏止國際商務中的賄賂行為制度》法案，以便展開立法程序及填補這方面的法律真空。

7. 新修訂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於 2013 年生效，廉署為此展開了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開設專題網頁、重新編撰及印發申報書填寫指南及宣傳單張，同時按照法律的規定，透過互聯網提供財產及利益申報表格的下載及簡化有關流程，藉此減輕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另外，亦與身份證明局合作，為有義務填交申報書第四部分的人士提供關於任職社團的資料查詢服務。

8. 廉署繼續積極參與對外合作和交流活動，先後出席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等國際組織的會議及活動，與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代表和專家學者就防貪反貪及行政申訴議題進行交流和討論。

2013 年 1 月份，廉署與廣東省監察廳簽署了《粵澳廉政建設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在“一國兩制”及兩地現有法律框架內，建立兩地廉政合作機制，加強人員及資訊的交流。廉署先後接待了廣東省監察廳及紀委組織的訪問交流團，實地了解澳門的監察制度和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另外，應廣東省紀委的邀請，廉署亦組織了代表團赴珠海實地了解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施工情況及在防貪方面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和部署。

## 第二部分：2014年工作方向及部署

2014 年，廉署在現有工作基礎上，將堅持懲防並重的方針，加強與各公共部門和實體的合作，擴展與社會各界的溝通聯繫，繼續推動和發展特區的廉政建設，並致力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廉潔、公平和公正。

### 一、反貪方面

- (一) 繼續嚴格監督公共行政活動中容易誘發貪污賄賂犯罪的領域，進一步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聯繫，提升辦案的效率，以貫徹有案必查，有腐必懲的陽光政府施政理念。

- (二) 加強對私營部門賄賂行為的打擊力度，以建立誠信管理、廉潔營商的文化，創造廉潔公平的營商投資環境。
- (三) 由於貪污犯罪愈趨複雜及隱蔽，有需要不斷提升調查人員的法律、刑偵技術、行動及情報能力，為此，除持續進行內部培訓外，廉署將與內地及國外的培訓機構合作，為廉署人員提供不同的專業培訓項目。
- (四) 對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執法工作進行檢討和總結，研究並提出相關的完善建議。
- (五) 積極開展相關工作，致力確保201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在廉潔、公平、公正和有序的環境下進行。
- (六) 將向特區政府提交規範“影響交易”事宜的法案，進一步完善本澳廉政體系的建設，以避免利用親屬、朋友或其他特別的關係影響公務管理，繼而竊取不正當的利益。
- (七) 鑑於部分貪污犯罪呈跨境實施的趨勢，廉署將繼續依法開展和加強跨境案件的協查工作，積極參與和協助推動國際執法及司法合作，以應對區際合作及全球化帶來的挑戰。
- (八) 廉署專家組將全力協助和配合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聯合國專家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行審議工作。

## 二、行政申訴方面

- (一) 按照《組織法》的規定，就相關部門、實體及法人作出的行為及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展開調查，要求糾正倘有的行政違法或失當的情況，以及維護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
- (二) 因應新組織法的規定，再加上發展的需要，廉署在2013年已成立「涉基本權利事務工作組」，於2014年將在原有基礎上加強這方面

的工作，以專人及專項的方式處理涉及居民基本權利的投訴，從而確保公權部門遵守兩份有關基本權利公約的規定。

- (三) 研究法規是否存在缺點，尤其屬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情況。
- (四) 持續向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進行推廣廉潔意識的講座，以加強公、私營部門的廉潔文化。
- (五) 根據過往處理的申訴個案的特點，為行政申訴局人員舉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及活動，以提升人員工作能力及效率。
- (六) 參與國際申訴組織的活動，交流處理申訴個案的工作經驗，完善處理申訴個案的流程。

### 三、宣傳教育方面

- (一) 持續深化公務人員的倡廉教育，不斷提升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
- (二) 進一步加強私營部門的防貪宣傳和教育，並協助各行業制定誠信工作守則，營造廉潔營商的企業文化。
- (三) 深入社區開展倡廉教育，推動社會公眾積極參與廉政建設，構建社區廉潔體系。
- (四) 完善現時免費提供予各中小學使用的關於誠信教育的教材，繼續與各學校合辦廉潔週等活動，加強對青少年的誠信教育。

## 第三部分：結語

廉政體系只是公務管理體系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各個公務管理制度的完善是一個地區發展及長治久安的基石。制度不全或真空是當前急需解決的問題之一，作為監察部門之一的廉署，一方面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廉政體系，另一方面全力推動主管部門的制度建設，然而部分主管部門意識薄弱、公務



管理效益不高、欠缺省覽全局的視野，仍然是目前的最大障礙，用關老虎的籠子去關蒼蠅，或相反為之，都只會適得其反。準確、適時及合適的制度建設是打破困局的靈丹之一。廉署將繼續發揮制度建設的推動者角色，實行監察與推動雙管齊下，進一步促進本澳的公務管理體系現代化，同時完善廉政體系的構建。在執法方面，堅持嚴厲打擊各種貪腐行為，堅守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的座右銘。



# 審計署

## 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3年，審計署致力深化電腦輔助審計技術的探索，提升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深度，並對特定項目開展跟蹤審計和專項審計。在這過程中，審計署嚴格依法獨立履行審計職權，對每個項目進行詳盡深入的分析，突出重點問題，積極提出可行的改善意見和建議。

同時，審計署因應科技發展的趨勢和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推行，按計劃優化資訊設施，逐步以電腦技術豐富既有的審計手段。本年度的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 帳目審計首次大規模採用電腦技術輔助

審計署在近年積極探討電腦輔助審計的可行技術，在2013年，由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與特區審計署合作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完成第二階段開發及測試，隨即正式投入運作，由過去以核對紙本帳目為主，轉變成全面審核各部門的電子帳目數據。在過去兩年的實施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電腦輔助審計的覆蓋範圍至所有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財政自治部門、代理銀行、中央帳目及對銷前的綜合帳目，以提升有關帳目審計的效率和準確度，並藉此妥善安排人員開展其他審計工作。審計署在本年按時完成的《二零一二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即為首次大量使用電腦輔助技術進行審計工作的成果。

此外，為協助各審計對象適應「第2/2012號審計長批示」對電子數據採集的安排，審計署特別開發一套「電子數據輔助工具」供各部門安裝使用，協助不同部門對其帳目數據進行瀏覽及封裝，確保部門提交的帳目電子數據符合格式規範。並於3月舉行三場講解會詳述該輔助工具的主要功能和操作方法。同時，審計署亦著手為未來電腦輔助審計的發展藍圖展開規劃，總結本年的應用經驗，優化「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各項功能。

## 深化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及跟蹤審計的理論和實踐

審計署繼續以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以及跟蹤審計等業務類型關注公共資源的運用和管理，對工作性質及問題嚴重性各有不同的項目施以合適和可行的審計監督。

審計署在深化傳統審計方法的同時，致力研究及運用與時並進的嶄新審計方法。2013年審計署已完成及公佈的審計報告以涉及公共工程的開支預算及民生事務的監管問題為主。除了秉持獨立、客觀、公平公正等工作原則，為評核各相關項目的效率、效益及節省程度，審計署在規劃審計查核程序時已定下善用各種統計分析方法的目標，藉由大量的數據客觀地呈現問題所在，從而使審計報告的立論更為嚴謹，相關審計意見和建議更具可操作的依據。

審計署亦重視與審計對象的溝通，致力營造有建設性的互動而非對立的關係。在今年4月中特別邀請國家審計署行政事業司的專家，聯同本澳會計專業團體合辦面向公共部門及業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與機構運作研討會」，藉此特定主題推廣檢視工作績效對機構管理的重要性。

## 加強審計隊伍建設

為提高審計隊伍整體執行能力，審計署持續獲國家審計署提供人員培訓的支援，在這一年先後派員參加國家審計署主辦的「建設項目審計培訓班」、「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計算機審計中級後續培訓」、「青年審計幹部培訓」，重點加強審計人員在公共工程審計、電腦輔助審計，以及審計項目管理等特定範疇的專業技術。在人員配置方面，審計署逐步加強法律專業人員在審計隊伍的比例，進一步確保審計內容的深度和審計結果的質量。

## 施行審計品質監控措施及內部審計

審計工作涉及大量數據和資料，為確保審計報告的質量，審計署堅持對每個審計項目執行符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規範的審計品質監控措施，確保所有審計工作在執行時均遵循適當的準則。同時，審計署內設獨立的內部審計部

門，充分評估審計項目是否依據可運用的準則、政策與指引執行審計工作，覆核範圍比審計品質監控措施更廣泛，確保所有審計工作的品質維持一致。

### 豐富審計推廣的內容

審計署為新入職及在職的公務人員舉行審計文化講解會，鼓勵公務人員在不同的崗位上善用資源，介紹審計工作促使部門正視及改善問題的正面作用。

舉辦帳目審計工作坊，由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主持，與各審計對象的代表就上一年度在財務管理上共同關注的情況妥善溝通，加強互動，與部門建立夥伴關係，營造積極互信的審計環境。

審計署與各會計專業團體加強交流，共同舉辦有助審計專業發展的活動，推動各界重視審計工作的價值。

### 接受公眾反映意見

審計署特別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會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以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截至本年10月，審計署共接獲40宗對其他部門的投訴，其中31宗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 與國際及本地審計同行加強交流

審計長分別應邀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北京舉行的「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二十一屆大會」，及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三屆國際研討會」。為強化審計人員的工作技術，深化與各地審計同行的聯繫，審計署應邀派員到北京參與世界審計組織大會的後勤支援工作，並在世審大會結束後邀請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構的代表來澳交流。

審計署持續與國家審計署、中國審計學會、南京審計學院、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密切溝通，為日後更進一步的事務及資訊交流奠定基礎。

##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

2014年，審計署將透過提高審計隊伍綜合素質及妥善運用科技手段，繼續按時完成年度工作計劃，加大力度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責。

### 電腦輔助審計

全面總結「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大規模應用於帳目審計的經驗，積極完善及開拓其審計功能，在實踐的基礎上部署下一階段的系統開發計劃，對帳目審計的深度和廣度進行進一步檢視，深化相關技術為帳目審計帶來的效率和準確度。

### 審計項目計劃管理

對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以及跟蹤審計等業務類型加強規劃和管理，注重年度整體計劃的管理前瞻性，以及每個審計項目的管理方法。強化審計項目的立項研究及科學論證，優化審計資源配置的合理性。

在設備配置上加入便於審計人員大量統計數據的設施，以提升工作效率。此外，建立健全的審計檔案管理系統，並計劃研究審計檔案電子化的可行性。

### 人員培訓

審視未來的工作重點所需，與國家審計署、南京審計學院、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等進行協商，制定適用於澳門審計署人員的各項專業培訓課程，鼓勵進修，推動審計隊伍提升專業執行能力。

### 宣傳推廣

透過審計文化講座或相關工作坊，加強公務人員對審計工作的認識，推廣審計工作對部門管治的積極作用。

持續安排審計師在宣傳活動中與不同部門的人員加強交流，在操作層面推廣審計文化，並就一些共同關注的財務管理情況進行意見交流。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四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四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4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4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經常收入				
01 - 直接稅		141,287,275,000.00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5,450,000.00
02 - 間接稅		123,524,541,300.00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259,321,4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酬款		5,553,860,700.00	01-03 行政會	22,439,0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609,695,600.00	01-06 行政法務司可長辦公室	33,710,000.00
05 - 轉移		2,660,945,100.00	01-07 經濟財政司可長辦公室	42,266,500.00
06 - 耐用品之出售		6,704,486,300.00	01-08 保安司可長辦公室	26,240,500.00
07 -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408,600.00	01-09 社會文化司可長辦公室	194,028,8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1,140,036,900.00	01-10 運輸工務司可長辦公室	59,162,700.00
		92,330,500.00	01-12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3,915,000.00
		2,944,505,200.00	01-13 澳門駐右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	5,442,000.00
		1,024,148,100.00	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5,752,300.00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345,069,000.00	01-17 澳門駐中環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3,330,900.00
10 - 轉移		1,554,720,500.00	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62,787,300.00
11 - 財務資產		20,567,600.00	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	85,080,300.0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1,554,720,500.00	01-21 能源業務辦公室	39,686,600.00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44,231,780,200.00	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84,961,100.00
			01-23 金融管理局	30,979,400.00
			01-24 人力資源辦公室	50,605,600.00
			01-25 運輸發展辦公室	63,148,100.00
			01-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47,785,000.00
			01-2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7,281,900.00
			03-00 糧食公關外事辦公室	128,618,500.00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424,485,2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4,747,178,800.00
			08-00 電信管理局	175,027,500.00
			09-00 財政局	105,988,000.00
			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386,117,000.00
			12-00 共用開支	30,314,600.00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4,295,586,900.00
			14-00 交通事務局	235,562,600.00
			16-00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1,884,331,900.00
			18-00 身份證明局	87,300,000.00
			19-00 經濟局	255,199,000.00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44,231,780,200.00	20-00 澳門監獄	179,762,5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458,913,4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557,208,200.00
			23-00 旅遊局	86,747,200.00
			24-00 新聞局	249,868,400.00
			25-00 警察總局	126,349,000.00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35,236,800.00
			27-00 海事及水務局	220,143,3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002,390,200.00
			29-00 勞工事務局	3,449,469,2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360,284,4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620,0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69,397,800.00
			33-00 環境保護局	727,956,400.00
			34-00 法務局	214,504,9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234,454,6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454,347,200.00
			38-00 文化局	139,100,000.00
			40-00 投資計劃	344,607,000.00
			50-00 指定之項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14,801,383,500.00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11,461,508,600.00
			轉下頁.....	487,751,000.00
			轉下頁.....	59,611,088,000.00
特定機構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6,374,100,1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206,890,8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4,278,359,500.00		
14-00 其他收入		68,578,700.00		
特定機構收益總額		20,926,929,100.00		
調整		11,539,008,600.00		
總收入		153,619,700,700.00		
		153,619,700,700.00		
			轉下頁.....	

# 二零一四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4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4年預算 建議
接上頁.....	153,619,700,700.00	接上頁.....	59,611,088,000.00
		50-04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43,460,900.00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1,138,582,000.00
		50-06 旅遊基金	1,035,478,600.00
		50-07 社會工作局	2,425,072,400.00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7,137,000.00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2,030,200.00
		50-16 法務公庫	183,090,000.00
		50-17 印務局	73,119,000.00
		50-21 澳門監獄基金	8,628,000.00
		50-23 房屋局	450,376,300.00
		50-25 民船局	65,757,0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推廣局	392,693,000.00
		50-27 廉政公署	238,000,000.00
		50-28 衛生局	5,228,913,400.00
		50-29 澳門大學	1,913,498,0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635,104,000.00
		50-32 體育發展基金	579,895,100.00
		50-33 文化基金	500,000,000.00
		50-35 消費者委員會	36,742,200.00
		50-36 旅遊學院	278,697,1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37,314,6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7,402,000.00
		50-41 審計署	125,809,1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371,966,0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461,100,000.00
		50-44 立法會	148,808,000.00
		50-46 民政總署	2,400,026,0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4,604,800.00
		50-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7,565,900.00
		50-49 海軍及水務局福利會	3,000,0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90,000,0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176,460,000.00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772,715,600.00
		50-53 大馬路基金	7,200,000.00
		50-54 環保發展基金	157,009,000.00
		50-56 文化產業基金	253,305,200.00
		<b>政府一般綜合開支</b>	<b>80,071,048,400.00</b>
		<b>特定機構費用</b>	
		50-15 郵政局	298,673,000.00
		50-15 郵政儲蓄局	36,155,0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1,258,049,300.00
		50-20 社會保障基金	2,963,895,900.00
		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	2,422,606,200.00
		50-34 汽車及航海保險基金	5,129,6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2,091,988,400.00
		50-55 存款保障基金	3,195,000.00
		<b>特定機構費用總額</b>	<b>9,079,692,400.00</b>
		調整	11,539,008,600.00
		<b>總開支</b>	<b>77,611,752,200.00</b>
		<b>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b>	
中央預算結餘			64,160,731,8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b>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b>	11,847,236,700.00
		<b>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b>	<b>76,007,968,500.00</b>
<b>總收入</b>	<b>153,619,700,700.00</b>		<b>153,619,700,700.00</b>